

桃園文獻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



The Journal of
Taoyuan History

民國 110 年 9 月

第十二期

家族史





桃園文獻

第十二期 The Journal of Taoyuan History

《桃園文獻》第十二期延續前一期「家族史」的主題，持續聚焦於桃園地區各知名家族的形成及發展歷程，探討家族經營與特定區域早期拓墾、產業經濟、文化傳承、社會變遷之間的關聯，並檢視其在桃園開發史上的地位。秉持多元族群並呈、區域分布均衡的編輯訴求，本期的整體內容依然涉及泰雅、平埔、福佬、客家、外省族群，並兼顧北桃園與南桃園各地區的家族史研究與記錄。

首先，在「專題論文」部分，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資深研究員莊天賜的〈日治到戰後初期中壢吳家的崛起與發展〉一文，探討桃園地區著名的客家家族中壢吳家自第二代吳榮棣到第三代主要成員及家族的發展，分析不同時期家族領導人物的社會參與、政商經營與時代際遇。國史館修纂處纂修歐素瑛的〈臺灣家族企業的典型之一——陳合發商行的創立與發展（1908-1970）〉一文，論述日治至戰後時期陳合發商行如何以家族成員為基礎，從桃園發跡而進展成為臺灣重要的商業財團，其商貿範圍逐步擴展至各類事業，透過良好的政商關係，建立起縱橫全臺且橫跨世界的商業網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批判與實踐研究博士生梁廷毓的〈桃園、新竹沿山地區平埔、泰雅與客家族群互動記憶〉一文，主要根據作者近期在桃園、新竹沿山地區田野調查所採錄到各族群耆老的口述記憶，佐以相關的檔案文獻，探究泰雅族與平埔族之間互動的記憶如何被形塑與表述，及其背後所蘊含的歷史判斷。而在客家耆老所陳述的「番仔相殺」記憶，隱約夾帶著「客家人／兩種番仔」的族群區辨意識與歧視眼光，從中也反映出平埔族人逐漸融入沿山地區漢人移墾社會的過程所曾遭受到的排斥作用。

其次，在「史料文獻」部分，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教師吳惠玲的〈從此異鄉變故鄉——1956至1990年桃園埤塘安置榮民之生命敘事〉一文，透過口述訪談與回憶錄等相關文獻，陳述1950年代桃園農田水利會提供埤塘給退輔會魚殖管理處承租，讓退除役軍人經營淡水養殖漁業之後，這些看守埤塘的榮民數十年來的生活經驗與埤塘經營情形，以及埤塘周邊閩客族群、外省族群如何看待這些退伍老兵的守塘養殖生活。



而在「桃園古今」部分，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助理研究員傅寶玉的〈客家社會裡的「邊境村」：以新屋大牛欄葉屋及其周邊為中心的初步探討〉一文，一方面從聚落環境、土地拓墾、民俗信仰、祭祀組織、語言現象等面向，探討桃園新屋西部濱海地區大牛欄葉五美家族的地緣網絡；一方面從祭祀公業、公廳祖堂、祖塔的創立以及各種宗親會組織的成立，陳述葉家後代整合家族力量、凝聚家族向心力與擴大家族影響力的用心和努力。在結語中則進一步檢視葉屋族親對於福佬、客家族群身分的雙重認同。

最後，在「話說桃園」部分，本期共計訪問呂宅「著存堂」管理人呂百理先生關於八德區呂萬春家族的故事，訪問陳遠芳醫師關於平鎮區山仔頂「德星堂」陳氏家族的故事，訪問觀音區農會代表暨桃園市張廖簡宗親會常務理事廖水榮先生關於觀音區武威里廖氏家族的故事，訪問曹青志先生關於龜山區曹家洋樓的家族故事。在各受訪者娓娓道來的生動言談中，回溯各家族開臺始祖的創業維艱及其後落地生根、開枝散葉的歷程，體現出後代子孫對於祖先德澤與家族成就的感懷，進而寄望家族成員飲水思源而能持盈保泰，永續傳揚家風以光宗耀祖。

透過以上各篇富有學術深度與廣度的專題論文，以及兼具知性與感性內涵的史料介紹和訪談紀錄，讓我們能深刻地體會家族在臺灣傳統社會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既是凝聚人群網絡的組成單位，往往也是主導社會發展的一股力量。本期家族史專題探討在地家族的由來、發展和定位，呈現桃園地域社會之多元性與動態化的同時，連帶也為區域史、拓墾史、族群史以及社會史等相關研究提供參考訊息和思考線索，藉以豐富「桃園學」的意義與價值。謹此向所有惠賜大作文稿的學者專家、接受口述訪談的耆宿賢達以及勞苦功高的編輯團隊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更期望本期能再度獲得廣大讀者們的認可與指教。

張集榮 謹誌

民國110年9月

桃園文獻

目錄

2	編輯誌言 洪健榮
	■ 專題論文
7	日治到戰後初期中壢吳家的崛起與發展 莊天賜
29	臺灣家族企業的典型之一—— 陳合發商行的創立與發展（1908-1970） 歐素瑛
67	桃園、新竹沿山地區平埔、泰雅與客家族群互動記憶 梁廷毓
	■ 史料文獻
97	從此異鄉變故鄉—— 1956 至 1990 年桃園埤塘安置榮民之生命敘事 吳惠玲
	■ 桃園古今
105	客家社會裡的「邊境村」： 以新屋大牛欄葉屋及其周邊為中心的初步探討 傅寶玉
	■ 話說桃園 （依受訪者姓氏筆劃為序）
123	八德呂氏家族百年風華——呂百理訪談錄 戴靜宜
131	平鎮山仔頂陳家的傳家史——陳遠芳訪談錄 戴靜宜
139	龜山曹家洋樓共有人——曹青志訪談錄 魏苑玲
147	建立武威單姓村的觀音廖家——廖水榮訪談錄 魏苑玲
154	大事記 編輯部
158	徵稿啟事

日治到戰後初期中壢吳家的崛起與發展

莊天賜 *

摘要

中壢吳家是臺灣著名的客家家族，來臺第二代吳榮棣是吳家發跡的關鍵人物。吳榮棣在清末取得功名，擠身中壢地區社會領導階層，日治初期因生員身分獲得紳章，但他並未如同其他多數同輩的清代功名者獲得地方政治職位，而是以領導文人結社及積極參與宗教活動方式擴大在地方的影響力。

吳家自第三代的老大吳鴻森開始政治參與。其以醫師身分取得社會地位及累積財富，並在吳榮棣的有意栽培下，以擔任庄協議會員為起點，跨足政商界。日治後期，吳鴻森頗能順應體制，領導吳家脫穎而出，成為中壢地區最具代表性的地方家族。戰後吳鴻森因受到大弟吳鴻麒於二二八事件遇害影響，政商關係不若日治時期活躍，但從日治時期多所提攜的弟弟吳鴻麟，在戰後接續吳鴻森的政商經營，更青出於藍，成就吳家三代縣長，政商關係至今維繫不墜。

中壢吳家的歷史定位不應僅止於政治家族。吳家第三代的老二吳鴻麒、老四吳鴻爐在日治時期卻選擇走向與吳鴻森、吳鴻麟不同的路。兩人皆短暫從事教職後轉職，都有中國經驗，具有中國意識，都參與或支持政治社會運動；戰後對中國政權都充滿熱望。卻雙雙捲入二二八事件漩渦，一人喪失性命，一人成為暴動份子，從此不再過問政事。

關鍵字：家族史、吳榮棣、吳鴻森、吳鴻麒、吳鴻麟、吳鴻爐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資深研究員

一、前言

家族在漢人傳統社會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這角色在客家社會中尤為重要，重要家族往往是主導社會發展的一股力量，甚至超越統獨、藍綠的政治光譜。家族史研究除了可以顯現一個家族歷史發展的由來與定位外，也往往是區域史研究的重要面向，地方志書的編纂多數會將在地家族收錄其中。

檢視臺灣家族史的研究，各地個別家族的研究成果不可謂不多，將範圍縮小到桃園地區，亦不乏其例。¹惟在中壢個別家族史的相關研究並不多，僅見湯玉萍以中壢湯家為題，發表學位論文。²

中壢吳家是中壢地區重要的在地家族，影響力從日治至今歷久不衰，吳鴻麟、吳伯雄、吳志揚祖孫三代都擔任過桃園縣長，是中壢吳家在政治上較為人熟知的事蹟，這不僅在桃園地區是空前，即便放在整個臺灣，也只有高雄余家的余登發、余陳月瑛、余政憲的三代高雄縣長可比擬。而高雄余家已有數本專書或學位論文，分別從整個家族、地方派系、成員個人等不同方面的論述或研究成果出爐，³中壢吳家則尚無相關研究成果問世。因此本文擬以中壢吳家為對象，敘述其發跡崛起經過。

中壢吳家的祖籍是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下洋鎮思賢村。咸豐6年（1856），開臺祖吳勝昌自原鄉經汕頭、香港渡海來臺，落籍中壢三座屋。吳勝昌來臺後，從事商業活動，日治時期《臺灣列紳傳》稱吳家「累世伍商賈，榮枯無常，累積未到恆產」，⁴說明吳家在中國大陸以迄於遷臺初期，即以經商為業，屢有盈虧，未達致富的地步。第二代吳榮棣（1863-1937）是中壢吳家崛起的關鍵，其在清末取得功名，在日治前期發展擴展家族勢力。吳榮棣育有八子，依序為鴻森、鴻麒、鴻麟、鴻爐、鴻勳、鴻蒸、鴻煎、鴻

-
- 1 桃園地區家族史相關研究成果可參見林佩欣，〈桃園地區家族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桃園文獻》，期11（2021年3月），頁7-18。
 - 2 湯玉萍，〈中壢地區信仰與宗族發展歷程探究：以中壢新街湯氏家族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 3 如張永豪，〈臺灣地方反對派系：高雄縣黑派個案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11；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 4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111。此外，中國大陸尚有吳勝昌遷臺後從醫「懸壺鄉里」的說法，此說法在來臺第四代吳伯雄於民國97年（2008）赴中國永定祭祖時，被大量報導引用，惟不明其依據為何。

烹，八兄弟都受過高等教育。第三代成員在日治後期到戰後初期開始跨足政、商兩界，部分成員第四代、第五代延續政商關係，終成為臺灣重要的客家家族。

從發展軌跡來看，中壢吳家的崛起與定型主要在來臺第二、三代手中確立，時間是在日治時期到戰後初期1950年代。職是之故，本文以日治時期到戰後初期為中心，敘述第二代吳榮棣與第三代主要成員及家族的發展。

必須提出說明的是，本文所述吳家第三代成員，主要集中在排行前四的鴻森、鴻麒、鴻麟、鴻爐；排行第五的吳鴻勳畢業於東京主計學校，返臺於中壢庄役場任職；⁵第六的吳鴻蒸習農，任職於中壢軌道株式會社；⁶第七的吳鴻煎畢業於日本齒科醫學專門學校，返臺後曾在赤十字醫院任職，日治末期回到家鄉，在哥哥開設的中壢醫院執業；⁷第八的吳鴻烹習醫，是外科醫師。排行後四名的鴻勳、鴻蒸、鴻煎、鴻烹均非等閒之輩，只是活躍程度比不上四位兄長。

二、退而不隱：吳榮棣與中壢吳家崛起

中壢吳家開臺祖吳勝昌育有錫光、朝光二子，次子吳朝光即吳榮棣，為中壢吳家發跡的關鍵人物。吳榮棣出生於同治2年（1863），並未承襲吳家經商傳統，而是「自幼棄牙籌而讀書」。⁸6歲時，受業於生員徐伯元習字及讀四子書；12歲時，受業於廩生葉逢春習五經古文；16歲時受業於舉人余春錦習試帖詩賦策論；20歲出師，25歲在中壢新街開設杏香書房。光緒18年（1892）參加童試，被拔為臺北府生員（俗稱秀才），其後一度在大嵙崁（今大溪）開設南雅書房。光緒21年（1895），臺灣割讓給日本，吳榮棣於次年轉至中壢舊社開設漱芳書房，地方人士稱其為「高士」。⁹

明治29年（1896）10月，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紳章條規」，對具有學識資望之臺灣住民頒授紳章。明治30年（1897），日本當局首度頒授全

5 〈學成就職〉，《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4月1日，版4。

6 〈宋孺人葬式〉，《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7年5月16日，版4。

7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編者，1943年），頁138。

8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111。

9 「吳榮棣外一名中壢公學校雇二採用ノ件（元臺北縣）」，〈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元臺北縣進退永久保存第三十二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287014，1899年。

臺共416件紳章，吳榮棣以生員身分成為首批紳章擁有者。¹⁰

面對新的統治者，吳榮棣既未採取激烈的抗日行動，亦未熱衷於在新政權下擔任地方領導階層。同期因具有前清科舉功名而取得紳章的中壠地區士紳中，舉人余亦皋（余春錦之子）於明治32年（1899）被任命為桃仔園辨務署參事，後續為桃園廳參事；同屬生員的張鉞威，明治42年（1909）擔任保正，大正元年（1912）出任中壠區長；生員宋遜，更早在明治30年（1897）即擔任桃仔園辨務署參事；另一位生員邱鏡湖曾任聯庄保甲局長，資產有2萬5千圓。相形之下，吳榮棣則僅是「澹泊自為甘，優遊自適以消閒」，資產僅是「雖不富亦不貧」的約千圓。¹¹

吳榮棣在新政權下擔任的公職，是從明治32年（1899）開始，在甫創校的中壠公學校（今中壠國小）任教，初期身分是「雇」，並非正式教員，月俸金15圓，同期入校擔任雇的還有前清童生劉石富。¹²明治35年（1902）7月，吳榮棣參加桃仔園廳為臺籍公學校教員及書房教師所開設的「桃仔園教員講習會」，經過一年修業，最後考試及格，取得教員證書。¹³然而，吳榮棣在中壠公學校始終沒能成為正式教員身分的「訓導」，而是變為「囑託」，領的是津貼，月領金額反較擔任雇時還少。明治42年（1909），吳榮棣辭去教職，未再擔任任何公職。¹⁴

不過，吳榮棣對日本政府仍採取某種程度的順應態度。大正5年（1916）裕仁被立為皇太子時，吳榮棣在「臺灣日日新報」發表了一首奉祝漢詩，慶賀裕仁榮登儲位，¹⁵同時還積極參加國語練習會。該會會員有81人，其中有19名為如吳榮棣般清治時期舊學出身的50歲以上老年人，每個禮拜固定兩天由中壠公學校國枝猛熊校長教授日語。¹⁶大正14年（1925）國枝校長去

10 「臺北縣陳慶勳外二百七十名へ紳章附與」，〈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六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126015，1897年。

11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100-101、108、111、117。

12 「吳榮棣外一名中壠公學校雇二採用ノ件（元臺北縣）」，〈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元臺北縣進退永久保存第三十二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13 《府報》，1397號，1903年9月9日，頁12。

14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111。

15 〈奉祝漢詩〉，《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1月3日，版13。

16 〈中壠國語練習所〉，《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6月16日，版3。

職，吳榮棣亦作漢詩一首贈予國枝校長。¹⁷

由於吳榮棣具有前清生員身分，自然有其文人的交友網絡。辭去公學校職位後，吳榮棣在自宅開設「漱芳書社」，延續日治初期的「漱芳書房」，教授漢學。¹⁸他將自宅命名為「漱芳齋」，不但是書房教育的場所，也是文人薈集之處。

大正元年（1912），吳榮棣開始邀請邱兆基（邱鏡湖）、張鉞威、楊星庭、梁盛文、古道興、劉汶清、古炳、劉世富、古清雲等地方文人，在自宅後花園舉辦文酒之會。此後每逢良辰佳節，輪流舉辦，且又有彭祝堂、賴連玉、黃鏡林、陳保樑、黃容光、許阿斗、黃德顏等人加入，遂有創立社團之議。

大正10年（1921）中秋，社團命名為「以文吟社」正式創立，由吳榮棣擔任社長，吳榮棣的學生朱傳明任副社長，除先前參加聚會的文人外，又加入了吳鴻森、古少泉、黃坤松、蕭林石、徐代清等人。新加入者，有吳榮棣之子，部分是朱傳明的學生，多數都是在臺灣割讓前後出生的青年。

以文吟社創立初期，社員有34人，其後雖有老社員凋零，亦不斷有年輕的新社員加入。1930年代鼎盛時期，甚至分出五個社團，互相唱和呼應。二戰期間，詩社活動空間受到壓縮，以文吟社乃合併區內社團，成立「大東吟社」，直到日本統治結束。

觀察以文吟社的社員背景，成立前文人輪流舉辦的文酒之會，參與者有來自中壢、楊梅、平鎮、新屋、龍潭、湖口、竹東、關西等地區，大致是與吳榮棣同輩、舊學出身的文人，多數是書房或漢文教師，如古炳、彭祝堂、彭鏡泉、黃德顏、古道興、賴連玉、陳保樑、古清雲、黃鏡林、黃容光、楊星亭（本名楊阿珍）等；政治參與者，除前述2名生員出身的邱鏡湖、張鉞威外，僅有一名梁盛文是保正，因此以文吟社結成前的集會，具有前清文人集會的色彩，類似的文人結社，在日治前期臺灣頗為常見。

以文吟社創立後，由於有不少新血加入，且新加入者大抵是新學出身的青年才俊，前清文人集會的色彩反不似成立前濃厚。儘管固定舉辦擊鉢吟

17 〈敬贈國枝公學校長〉，《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月16日，版4。

18 郭薰風總纂，《桃園縣志卷六人物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56），頁75。

會，但以文吟社的活動除漢學方面交流外，也多了社會交流網絡的連結。像是以文吟社在中壢公學校舉行創立兩週年祝賀會時，除了各地文人雲集，中壢郡郡守衛藏壽吉及地方重要紳商都是座上賓客，郡守還在會中致賀詞。¹⁹新成員的政治及社會參與程度，亦較成立前的老成員廣泛。如吳榮棣之子吳鴻森便活躍於1930年代的政商界（後文詳述）；范姜萍（1893年生）是新竹州會議員、楊梅信用組合長及多家會社重要幹部；林添奎（1895年生）是中壢街協議會員、公學校訓導，戰後曾當選民選中壢鎮長；李水文（1905年生）是宋屋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長、公學校訓導；劉廷偉（1902年生）是平鎮庄協議會員、青年團理事；黃慶常（1905年生）是平鎮庄助役；黃阿何（1898年生）曾任中壢街、平鎮庄助役。其他擔任過保正、街庄協議會員的尚有方石松、李媽進、張添慶、楊水廷等人。²⁰

吳榮棣身為以文吟社社長，儘管在新政權下未有政治參與，但透過社團成員間交友網絡連結，擴大了吳家在地方的影響力。

宗教信仰活動參與亦是吳榮棣擴大在地方影響力的原因。昭和元年（1926），中壢庄庄長宋榮華及地方人士發起重修中壢地區信仰中心仁海宮。吳榮棣的夫人出身宋家，兩家之間關係密切，吳榮棣接掌了此次仁海宮的修建工程，號召以文吟社社員梁盛文、劉世富、王萬勳等人參與修建活動。在吳榮棣與宋榮華共同發起下，向中壢十三庄信眾募得2萬5千多金修建廟宇。昭和2年（1927）10月，仁海宮修建工程完工，於16日舉行一連三天的建醮活動，由陳貴邦擔任祭典委員長，吳榮棣與邱石養、熊運進、曾安祥、陳阿列等人擔任委員。²¹

陳貴邦是中壢庄協議會員、保甲聯合會會長、中壢信用組合理事；²²曾安祥是中壢著名的米穀商，曾任新竹州米穀商同業組合評議員，同時也擔任保正、區總代等職；²³邱石養是代書、商人，任中壢奉公會會長，曾任中壢

19 〈翰墨因緣〉，《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5年10月30日，版4。

20 有關以文吟社發展及社員名單，參見陳欣慧，〈「詩」的權力網絡：日治時期桃園吟社、以文吟社的文學/文化/社會考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21 〈中壢街仁海宮 醮事續報〉，《臺灣日日新報》夕刊漢文版，1927年12月14日，版4。

22 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1937），頁248。

23 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頁196。

庄協議會員；²⁴熊運進是保正；²⁵陳阿列是保正、中壢庄協議會員，²⁶都是中壢地區重要的政商人物。

昭和4年（1929），平鎮褒忠亭舉行中元普渡，由三座屋舊社地區輪值，三座屋出身的吳榮棣被邀為祭典委員，與4名爐主共同籌辦普渡工作。²⁷仁海宮和褒忠亭同屬中壢地區兩大信仰中心，均以中壢十三庄為祭祀圈，吳榮棣在這兩個信仰中心的重要活動中均擔任重要角色。此外，吳榮棣在昭和3年（1928）列名為楊梅高山頂臨濟宗妙善寺建廟的6位發起人之一；²⁸同年又以來賓身分，與郡守及附近各庄庄長共同參加楊梅頭重溪三元宮落成建醮活動。²⁹吳榮棣熱衷參與宗教活動，又得以連結以文吟社成員以外的一些地方領導階層。

值得注意的是，吳榮棣到晚年才開始較積極參與以文吟社外的社會團體，比較重要的是第一公學校保護者會會長和中壢商工會會長，其中中壢商工會是吳榮棣較為奇特的經歷。昭和7年（1932），吳榮棣以70歲高齡當選第二任商工會會長。³⁰該會前任會長楊碧櫟，是中壢青年團團長、中壢軌道株式會社常務理事、中壢信用組合理事、中壢庄協議會員，年紀比吳榮棣小近30歲；³¹後任岡本賢一原為糖務局屬、專賣局支局長，卸下公職後為專賣局指定中壢地區菸草經銷商；³²再後任的渡邊與一，曾任臺灣銀行書記、囑託，任會長時是日本拓殖會社支配人、州會議員。³³相形之下，吳榮棣任會長時不僅年事已高，且找不出顯赫的商工業資歷，竟然能當上中壢地區商工團體龍頭，即便放眼全臺亦屬罕見。推敲其因，除客觀因素是吳榮棣在地方影響力足以當上會長外，主觀因素恐也與吳榮棣有意成為兒子吳鴻森跨足政

24 原幹洲，《自治制度改正十周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富源社，1931），頁68。

25 〈中壢近信〉，《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月4日，版2。

26 〈陳氏美舉〉，《臺灣日日新報》，夕刊漢文版，1926年2月23日，版4。

27 〈中壢褒忠亭中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9年8月21日，版8。

28 「寺院建立許可（指令第三三五號）」，〈昭和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卷文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108005，1928年。

29 〈頭重溪三元宮建醮續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夕刊，1928年12月15日，版4。

30 〈中壢商工會總會 役員假選舉〉，《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6月28日，版3。

31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2），頁163。

32 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頁43。

33 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頁483。

商界的助力有關。是年年底，吳鴻森獲選為唯一中壢郡出身的新竹州臺籍協議會員。

三、由醫而政商：吳鴻森與中壢吳家發展

吳鴻森（1897-1991）是吳榮棣的長子，明治30年（1897）出生。大正7年（1918），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之後至臺北赤十字社醫院任職，大正10年（1921）7月辭職，回到中壢開設「中壢醫院」。吳鴻森憑藉著精湛的醫術，使醫院業務蒸蒸日上，財產也快速累積。大正13年（1924）中秋節，吳鴻森以中壢醫院院長名義，在中壢遙拜所舉辦音樂會，主旨在「欲圖內臺人之親睦，且以涵養德性」，對醫院產生間接宣傳效果。³⁴

昭和4年（1929），中壢由庄升格為街，《臺灣日日新報》為此專版報導，吳鴻森在專版「人物短評」欄中被評為是好的奮鬥家，已經創造數萬財富，³⁵這與十幾年前《臺灣列紳傳》中，吳榮棣的資產千圓，「雖不富亦不貧」的情況已不可同日而語。昭和5年（1930），吳鴻森投下3萬餘圓於中壢車站前覓得土地，興建洋樓式醫院建築，即今位於中正路中壢市區地標之一的吳氏宗親會，6月8日舉行落成式，吳家特別從7-9日連續三天延請客家劇團演戲，還舉辦電影放映及各項慶祝活動，儼然成為中壢地方上的盛事。³⁶昭和12年（1937），吳家再投下7千餘圓購置X光機，開中壢郡醫院之先例，至此吳鴻森的中壢醫院已經是中壢地區最負盛名、設備最先進的醫院。³⁷

日治時期醫生本來就享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吳榮棣對吳鴻森的提攜亦也不遺餘力。大正10年（1921），吳榮棣創立以文吟社時，適值吳鴻森自臺北返鄉開設醫院，吳鴻森隨即成為創社的幾名青年會員之一，初期會員輪流值東，父子兩人還共同執東。³⁸直到昭和7年（1932）吳鴻森首度獲選為新竹州協議會員時，《臺灣日日新報》對吳鴻森的介紹猶是「其尊人即以文吟社長吳榮棣氏，家學淵源。其昆仲皆受相當教育者，有合格司法科高文者（按：

34 〈武邑絃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4年9月14日，版4。

35 〈人物短評〉，《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6月1日，版6。

36 〈會市〉，《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0年6月6日，版4。

37 〈レントゲン新設〉，《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4月24日，版8。

38 〈以文社例會及徵詩〉，《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4年9月28日，版6。

吳鴻麒)」。³⁹

大正15年（1926），吳鴻森以不到30歲之齡，獲選為中壢庄協議會會員，是吳家政治參與的開始，⁴⁰其後繼續連任兩任協議會員。昭和7年（1932）10月，吳鴻森更上一層樓，獲選為新竹州協議會會員。昭和11年（1936）10月，總督府實行新州制，改協議會為州會，州會議員採半官選、半民選，官選議員由總督就州內擁有州會議員被選舉資格，且具學識名望人士中選任；民選議員則由州內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投票選出。⁴¹吳鴻森續被選為官選州會議員，與苗栗竹南出身的陳羹梅並列新竹州僅有的兩席臺籍官選州會議員。⁴²

從政後的吳鴻森，開始積極參與社會團體。昭和4年（1929）4月28日，中壢青年團會長楊碧懺辭職，青年團乃召開總會改選新會長，由吳鴻森當選。⁴³昭和11年（1936）吳鴻森發起組織中壢郡醫師會，⁴⁴6月17日於中壢公會堂宣布成立，郡內13位臺籍醫師全數出席，吳鴻森被推選為會長，林添貴、尹榮才兩位中壢、楊梅公醫任副會長。⁴⁵吳鴻森執掌下的社會團體，日後往往成為其配合政府政策的助力，如醫師會成立後開全臺之先，向當局陳情在新竹州下設立結核病療養所。⁴⁶昭和12年（1937），日本《結核預防法》延用臺灣，新竹州原在昭和15年（1940）預定要設立療養所，可惜因建材不到位而延期，直到日本統治結束都尚未設立。⁴⁷

吳鴻森藉由醫學專業取得財富後，亦開始跨足產業界，加入今中壢區農會前身中壢信用組合。中壢信用組合在大正6年（1917）4月設立，共有267名發起人，幾乎網羅了中壢地區絕大部分的地方領導階層，吳榮棣是極

39 〈臺北新竹本島人一邊新州協〉，《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0月1日，版8。

40 《新竹州報》，653號，1926年10月1日，頁371。

41 《府報》，號外，1935年4月1日，頁1-2。

42 《新竹州報》，號外，1936年11月21日，頁1。

43 〈中壢青年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5月1日，版5。

44 〈中壢郡で醫師會を組織〉，《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6月9日，版5。

45 〈舉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6年6月21日，版4。

46 〈結核療養所の新設を陳情 中壢醫師會が率先し〉，《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8月30日，版4。

47 「結核療養所設置延期方二關スル件（新竹州）（指令第四〇〇四號）」，〈昭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五年保存第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974006，1943年。

少數未列名其中的地方仕紳。⁴⁸吳鴻森何時加入中壢信用組合，目前並無確切資料，已知在昭和7年（1932）的理事補缺選舉中當選理事，遞補因病去世的首任組合長張鉞威之遺缺。⁴⁹該年也是吳鴻森首度獲選新竹州協議會員的一年。

軌道事業是吳鴻森另一項較早期涉足的產業，在1930年代投資中壢軌道株式會社；昭和9年（1934）被選為中壢軌道株式會社監查役；昭和11年（1936）轉為取締役。⁵⁰昭和16年（1941），總督府實行客運業整合政策，其中在新竹州的桃園地區，包括中壢軌道株式會社在內，所有客運業都併入桃園軌道株式會社，吳鴻森因此順勢成為桃園軌道株式會社股東。⁵¹戰後桃園軌道株式會社改組為桃園客運，吳家透過收購股份方式，逐漸成為最大股東，其與客運業的淵源即始於投資中壢軌道株式會社。

1930年代後期開始，吳鴻森在產業界的投資更為多元。因應戰爭時期的糧食統制，各地均有不同層級的米穀統制組合成立。昭和11年（1936）12月26日，中壢郡米穀統制組合成立，組合員有將近7千人，吳鴻森被選為創立委員長，其後為特別總代。⁵²昭和12年（1937），吳鴻森再創立中壢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並擔任組合長。⁵³同年，吳鴻森又結合中壢地方有志者，創立資本額9萬圓的甘泉株式會社，擔任社長，從事飲料製造，是新竹州內唯一的汽水工廠；⁵⁴該會社在總督府統制政策下，於昭和13年（1938）與全臺多數飲料會社聯合組織「臺灣清涼飲料水統制組合」，吳鴻森被選為理事，同時兼新竹州支部支部長。⁵⁵昭和15年（1940），吳鴻森又分別投資創立臺灣水產開發株式會社、中壢茶業株式會社，均擔任監查役。⁵⁶由是觀之，吳鴻森涉足產業界的領域頗為廣泛。

48 「有限責任中壢信用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件」，〈大正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四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2899003，1918年。

49 〈中壢信用組合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月23日，版3。

50 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34、1936），頁309、320。

51 〈新竹州下のバス統合は十月一日から〉，《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9月29日，版3。

52 〈中壢郡統制組合の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2月27日，版9。

53 日向順諦，《新竹州下官民職員錄》（新竹：無出版單位，1939），頁218。

54 〈中壢地方の良水で飲料水製造〉，《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8月20日，版5。

55 〈臺灣清涼水組合の製造開始は二十日〉，《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4月13日，版2。

56 〈臺灣水產開發會 新竹州下を事業地にし發起人會を開く〉，《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5月11日，版5；〈中壢茶業會社創立〉，《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9月20日，版5。

1930年代後期，臺灣逐漸進入戰爭體制，面對新局，身為州會議員的吳鴻森採取積極態度順應時勢。昭和12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中壢街為此在7月25日於中壢公會堂舉辦時局講演會，吳鴻森是其中一位講者，演講題目是「我們的責任」（吾等の務め）。⁵⁷11月28日，中壢各界官民組織「中壢街生活改善會」，吳鴻森被推為會長，中壢街長三上敬太郎為顧問。依據該會會則，生活改善會組織的目的是要率先實踐國民精神動員實施事項，以做為街民的表率；聯絡各部落振興會共同力圖皇民化之促進，進而達到皇室尊崇與神社崇敬、國旗尊重、國語普及並常用、正廳改善等目的。⁵⁸

此外，配合同一時期進行的「民風作興運動」，吳鴻森成為新竹州民風作興委員會委員，在委員大會上，吳鴻森提案支持提倡神社參拜，並在各街役所所在地建立神社，以及推行日語普及。⁵⁹亦參加數場民風作興運動演講會，演講區域除中壢郡外，還包括竹東郡。⁶⁰昭和14年（1939）10月，中壢神社建立舉行鎮座式，吳鴻森特別為此以「多年的熱望最終達成」為題，在《臺灣日日新報》發表感言。⁶¹

伴隨著戰爭時期總督府推動「皇民化運動」，推行日語的國語運動是皇民化運動重要的內涵之一，吳鴻森早在擔任中壢青年團會長時，即在昭和8年（1933）組成中壢國語講習所助成會，幹部與青年團重覆。⁶²皇民化運動時期，各州廳先後推行國語家庭政策，針對說日語的家庭進行表揚，其中新竹州於昭和13年（1938）開始實行國語家庭政策，吳鴻森和吳鴻麟2個家庭成為首批認定為國語家庭者，而當時中壢郡僅有7個國語家庭。⁶³為推廣國語運動，中壢郡邀請7個國語家庭於中壢公會堂舉行座談會，座談項目除如何推行日語外，還包括如正廳改善、和服穿著、嬰兒採日式姓名等日式生活方式之增進等。⁶⁴

57 〈中壢街主催の時局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7月26日，版5。

58 〈中壢の生活改善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1月29日，版5。

59 〈新らしきみ試としての民風作興委員大會（二）〉，《新竹州時報》，1937年9月9日，頁119-120。

60 〈精神作興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0月16日，版5；〈新竹州で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11月6日，版7。

61 〈多年の熱望愈々達成〉，《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10月16日，版2。

62 〈國語講習所助成會發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11月1日，版3。

63 另5個家庭分別是傅煥生、張芳杰、黃英貴、黃標談、黃阿葉。《新竹州報》，1263號，1938年4月28日，頁105-106。

64 〈國語の家建設座談會〉，《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7月9日，版9。

昭和15年（1940）2月，總督府發布戶口規則改正案，宣布實施臺灣人改日式姓名辦法。因應新辦法，吳鴻森、吳鴻麟兄弟領頭召集吳姓有志者商議，決定以「朝光」做為吳姓所改的日本姓。⁶⁵據報導，兩兄弟率先向當局提出申請，預期即將獲得許可，⁶⁶居住在臺南佳里的吳新榮看到報導後，還特別寫信給吳鴻森，詢問「朝光」之意義、由來、讀法為何。⁶⁷不過，從昭和18年（1943）出版的《臺灣人士鑑》來看，吳鴻森兄弟仍以吳姓登載其中，並未有日本姓名。⁶⁸

昭和16年（1941）4月，總督府成立皇民奉公會，將各級地方組織及不同年齡、職業的社會團體，都納入皇民奉公會體系之中，吳鴻森被任命為皇民奉公會新竹州支部委員、中壢郡支部生活部部长。⁶⁹7月，吳鴻森以皇民奉公委員身分，發起組織中壢街魁挺身隊，打算召集國民學校畢業男子進行軍事預備訓練，以因應即將實施於臺灣的特別志願兵制度。⁷⁰

昭和17年（1942），臺灣奉公醫師團成立，各地醫師會解散，吳鴻森任本部理事及中壢郡分團長；次年，臺灣奉公醫師團解散，改組織臺灣醫師會，吳鴻森任中壢郡支會長。在該會第一次總會，吳鴻森提案響應兵器獻納運動，並率先捐出500圓獻金，提案獲得滿場參與者一致認可通過。⁷¹

由醫而政、商的吳鴻森，在1930年代逐漸成為中壢地區最重要的臺籍領導階層，其在政治、社會、產業等各方面的參與十分多元。

四、延續政商：吳鴻麟與戰後中壢吳家發展

吳榮棣第三子、小吳鴻森兩歲的吳鴻麟（1899-1995），求學就業之路與吳鴻森類似。大正14年（1925）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改制之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之後進入赤十字醫院任職，昭和5年（1930）返鄉執業，專長是外科與眼科。昭和3年（1928）獲聘為臺北醫學專門學校囑託，仍兼赤十

65 「朝光」為吳榮棣的譜名，以此為姓應與吳榮棣有關。

66 〈吳姓を「朝光」に改姓 吳鴻森氏全島に飛檄〉，《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1月20日，版4。

67 張良澤總編，《吳新榮日記全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1941年1月20日。

68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138。

69 加藤重喜，《皇民奉公會職員錄》（臺北：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1943），頁27。

70 〈中壢に魁挺身隊〉，《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7月18日，版2。

71 〈市街庄便〉，《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10月1日，版4。

字醫院醫師職。⁷²昭和5年（1930）辭去赤十字醫院職位，在返鄉前先前往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眼科講習會，及各地大學進行為期約2個月的見習。⁷³5月返鄉，進入大哥吳鴻森開設的中壢醫院擔任副院長，兩兄弟各以內科、外科專長行醫。昭和17年（1942）被聘為新竹州公醫，於中壢在勤。⁷⁴

如同吳鴻森初返鄉開業時，姓名常與吳榮棣連結，吳鴻麟初期的介紹常與吳鴻森連結。《臺灣日日新報》在吳鴻麟返鄉執業前後對其之兩則動態，以及3則結婚報導，均以「中壢醫院院主吳鴻森令弟」稱呼。⁷⁵

其後，吳鴻麟除在中壢醫院擔任吳鴻森副手外，並未有政治參與，社會參與的活躍程度亦不若大哥突出，且多跟隨其腳步。昭和11年（1936）吳鴻森創立中壢郡醫師會並擔任會長，吳鴻麟任該會理事；⁷⁶昭和12年（1937）吳鴻森創辦甘泉株式會社並任社長，吳鴻麟則出任監查役；⁷⁷昭和13年（1938）兩人同時獲選為國語家庭；昭和15年（1940）改姓名運動的因應，是由兄弟兩人共同商議；昭和16年（1941）吳鴻森被任命為皇民奉公會新竹州支部委員、中壢郡支部生活部部长，吳鴻麟則任中壢郡支部衛生保健班長。⁷⁸

不過，吳鴻麟的夫人林訪蘭在日治後期卻頗為活躍。林訪蘭出身頭份望族，父親林清文是紳章配有者，大正9年（1920）任首任頭分庄庄長，同時執掌多個組合、會社，是頭份地區最重要的政經人物。⁷⁹林訪蘭畢業於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嫁給吳鴻麟後，曾先後擔任婦人保甲團中壢街團長、中壢郡婦女保甲團會長、大日本婦人會中壢郡分會理事暨中壢街區副會長，可說是中壢臺籍婦女界的領袖。⁸⁰吳林府聯姻，對後吳家吳鴻麟一系的發展有正面影響。

72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138。

73 〈人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月7日，版4。

74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1942年，頁529。

75 〈人事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4月16日，版4；〈人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月7日，版4；〈中壢だより〉，《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4月24日，版8；〈華燭之典〉，《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2月5日，版5；〈華燭之典〉，《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2月8日，版5。

76 日向順諦，《新竹州下官民職員錄》，頁232。

77 〈中壢地方の良水で飲料水製造〉，《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8月20日，版5。

78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138。

79 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頁454。

80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138。

戰後初期，接收臺灣的國民政府於各縣市成立參議會，縣市參議員由鄉鎮區民代表及職業團體選出；成立省參議會，省參議員由縣市參議員選出。民國35年（1946），吳鴻森、吳鴻麟兩兄弟都參加了新竹縣（包括今桃、竹、苗等3縣）參議員選舉，分別在區域和職業團體部分當選。一家族兩兄弟同時當選議員實屬罕見，這也是吳鴻麟跨足政治的開始。

但兄弟兩人在新竹縣參議會共事時間甚短，不久吳鴻森當選省參議員，便辭去縣參議員職位，旋又在省參議員票選下，於民國36年（1947）當選國民參政員，赴中國南京參議國事。同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吳家八兄弟老二吳鴻麒不幸殉難，令吳鴻森悲痛不已。是年年底，吳鴻森當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次年，吳鴻森趁赴南京開會之機，向蔣中正陳情要求徹查二二八事件，惟徹查結果不了了之。之後吳鴻森雖仍是國大代表，並且擔任過省政府委員、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等黨政職位，但不再參與選舉，政治參與活躍程度也不如日治時期。⁸¹

吳鴻麟跨足政治，與吳鴻森和大舅子林為恭的勸說有關。在吳鴻森不再參加選舉後，吳鴻麟取代大哥，成為吳家在政治圈最活躍的成員。吳鴻麟從縣參議員開始參與政治後，歷任第二、三、四屆桃園縣議員，甚至在第二屆當選議長；民國49年（1960）當選第四屆桃園縣縣長，政治地位達到高峰。民國53年（1964）縣長任期屆滿後，基於桃園縣閩客輪流執政傳統，不再競選連任，轉致力於家族事業發展。

民國57年（1968），吳鴻麟三子吳伯雄投身政治，角逐第四屆臺灣省議員當選。吳伯雄的政治表現青出於藍，此後歷任第七屆桃園縣長、內政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第八屆官派臺北市長、總統府秘書長、中國國民黨秘書長、中國國民黨主席等要職。吳伯雄長子吳志揚，曾任3屆立法委員及第十六屆桃園縣長。由於吳鴻麟一系家族成員在政治上亮眼表現，從此給予大眾吳家是政治家族的印象。⁸²

戰後初期，吳鴻麟投資的產業並不多，主要是日治時期隨著吳鴻森而投資產業，較重要的是甘泉株式會社，戰後改為甘泉公司並擔任監察人，與日

81 王靜儀等，《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小傳》（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4），頁36-39。

82 陳世宏主訪，《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吳伯雄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5），頁3。

治時期無異。⁸³

民國37年（1948）1月，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合會儲蓄業管理規則」，將全臺按日治時期臺灣本島的五州二廳分為7區，每區各得創設「區合會儲蓄公司」，新竹區合會儲蓄公司成立，吳鴻麟是發起人之一，並當選董事，吳鴻森則未參與投資。⁸⁴其後，吳鴻麟跳脫大哥的光環，參與投資的事業愈來愈多。在所有投資的事業中，新竹區合會儲蓄公司和桃園客運是較重要的投資，吳鴻麟不再參與選舉後，曾擔任這兩家公司的董事長；吳伯雄自公賣局長下臺一度暫時卸下公職，亦擔任新竹區合會儲蓄公司改制的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⁸⁵戰後，吳鴻麟相當程度延續了吳鴻森在日治時期吳家往政商界發展的角色。

五、別途選擇：吳鴻麒、吳鴻爐與中壢吳家

相較於吳鴻森、吳鴻麟由醫而政商，吳家開臺第三代的老二吳鴻麒（1899-1947）、老四吳鴻爐（1901-卒年不詳），則是就讀師範體系學校後從事公學校教職，再分別棄教職轉業，而兩人棄教轉業後的命運，卻與吳鴻森、吳鴻麟大不相同。

吳鴻麒與吳鴻麟是雙生兄弟，都出生於明治32年（1899），吳鴻麒比吳鴻麟早10幾分鐘出生。大正7年（1918）總督府國語學校公學校師範部乙科畢業，⁸⁶隨即入龍潭陂公學校任教；大正10年（1921），轉任教於中壢公學校，隔年辭教職參加總督府普通考試合格。⁸⁷大正12年（1923），赴中國上海協和大學就讀，再於次年轉往東京日本大學法科深造，昭和3年（1928）畢業。昭和5年（1930），司法科高等文官考試合格，取得律師資格。⁸⁸

昭和6年（1931）1月吳鴻麒返臺，昔日中壢公學校同窗及地方士紳特

83 章子惠編，《臺灣時人誌》（臺北：國光出版社，1947），頁27。

84 「新竹區合會儲蓄公司章程修改案」，〈合會儲蓄事業（0038/492/2/4）〉，《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4920008676015，1949年。

85 參見陳世宏主訪，《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吳伯雄先生訪談錄》。

86 《府報》，1532號，1918年4月9日，頁48。

87 《府報》，2694號，1922年7月1日，頁2。

88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138。

別爲他在中壢公會堂舉辦歡迎會，參加者須繳交會費1圓，結果包括中壢郡郡守衛藤壽吉、警察課長宮內幸之進、庶務課長青柳和吉、中壢街街長宋榮華在內，共有2百多人參加盛會。⁸⁹同年9月，於臺北市建成町開業。⁹⁰在昭和9年（1934）出版的《臺灣人士鑑》中，吳鴻麒是吳家唯一登載的人物。⁹¹

吳鴻麒較少在家鄉中壢活動，但他是桃園水利組合的組合員，並且積極參與組合會議；⁹²昭和10年（1935）臺灣即將舉行第一次選舉投票時，吳鴻麒也應弟弟吳鴻爐邀請，返鄉參加「選舉肅正講演會」。⁹³

吳鴻麒的主要活動範圍在臺北，曾當選臺北辯護士會的副會長。⁹⁴日治時期吳鴻麒未有政治或社會運動參與紀錄，但有相當程度的支持。昭和8年（1933），吳鴻麒在《臺灣新民報》開「法律經濟解答」專欄，以自擬問題自答的方式，爲讀者解答法律問題。⁹⁵昭和11年（1936）的臺北州會議員選舉，吳鴻麒賣力爲同爲律師出身、曾是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成員的施炳訓助選。⁹⁶

四弟吳鴻爐與吳鴻麒求學之路類似，明治34年（1901）出生，字劍亭。大正9年（1920），擔任中壢公學校訓導心得。大正11年（1922），臺北師範學校公學校教員講習科畢業後，取得教員證書，轉爲中壢公學校准訓導。大正13、14年（1924、25）間辭去教職，負笈日本中央大學，昭和3年（1928）畢業返臺，入昭和新報社任職。

吳鴻爐是吳家兄弟中較具有祖國意識者，留學日本期間，於大正14年（1925）10月14日與其他15名中國人及臺灣客家人組成「東寧學會」。學會組成目的在研究漢人及學習北京官話，但實際上在討論政治問題，參與的臺灣人都具有強烈中國民族意識，因而被日本當局視爲是反日團體。⁹⁷大正15年（1926），吳鴻爐參加「中央大學中臺同鄉會」之臺灣演講活動，協助

89 〈中壢の吳氏歡迎會盛會〉，《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1月13日，版5。

90 〈吳鴻麒氏辯護士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9月16日，版3。

91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47。

92 〈中桃兩郡下水利組懇親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12月1日，版8。

93 〈中壢街選舉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11月15日，版9。

94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138。

95 《臺灣新民報》，1933年5月8日-11月13日。

96 〈施氏政見講演 辯士多應援〉，《臺灣日日新報》夕刊漢文版，1936年11月17日，版4；《臺灣民報》，366號，1931年5月30日，版3。

9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社會運動史》（東京：龍溪書舍，1973），頁934。

臺灣文化協會巡迴臺北、汐止、桃園、中壢、新竹、竹南、苑里、大甲、清水、豐原、南屯、霧峰、草屯、南投、斗六、嘉義、白河、關仔嶺、旗山、岡山、臺南、安平、田中、彰化等地進行文化講演。⁹⁸昭和2年（1927），吳鴻爐再度回臺參加臺灣文化協會新竹分部舉辦的「留學生團講演會」。

昭和3年（1928），自日本學成歸臺，之後加入臺灣民眾黨。昭和5年（1930）8月，主導臺灣民眾黨中壢支部成立，原本成立大會選在中壢公會堂舉行，結果在大會前幾天，卻被當局告知場地無法出借使用，只得臨時改到珍香樓，並在仁海宮舉行演講活動；進行演講時，多次遭到警察中止，引發警民對峙。⁹⁹

昭和8年（1933）4月，吳鴻爐赴中國遊歷視察超過半年，11月返回臺灣，中壢瑤玉吟社的社員特別為其在事務所舉辦洗塵會，有會員數十名出席，會中聽其報告中國大陸情況。¹⁰⁰

吳鴻森、吳鴻麟、吳鴻爐3兄弟都是以文吟社成員，但以吳鴻爐最熱衷參與詩社與文學活動，還加入日治時期三大詩社之一的瀛社，同時又與以文吟社部分青年社員創立瑤玉吟社，並擔任幹事。昭和8年（1933）4月15日，瑤玉吟社舉辦三週年紀念吟會，由吳鴻爐代表述歡迎辭。¹⁰¹昭和16年（1941）中秋節，以文吟社舉辦創立二十週年紀念祝賀擊鉢吟會，吳鴻爐的詩作在該次紀念會中掄左右元。¹⁰²

此外，吳鴻爐也是新文學運動的健將，昭和9年（1934）加入臺灣文藝聯盟，並在聯盟機關刊物《臺灣文藝》發表多篇文學評論著作，主張作品一定要以作家的實際經驗為基礎，呈現出文藝的真實性。¹⁰³

戰後初期，吳鴻麒、吳鴻爐均對「祖國」政府即將的統治有所期待。吳鴻麒自民國34年（1945）8月底即開始溫習官話（北京話）及中國古典讀物；9月，應臺北市律師公會會長李瑞漢邀請，至學校教授官話及客音漢

98 《臺灣民報》，號113，1926年7月11日，版9。

99 《臺灣新民報》，號325，1930年8月9日，版2。

100 《臺灣新民報》，號996，1933年11月27日，版3。

101 〈翰墨因緣〉，《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3年4月15日，版8。

102 陳欣慧，〈「詩」的權力網絡：日治時期桃園吟社、以文吟社的文學/文化/社會考察〉，頁236。

103 吳鴻爐，〈文藝的真實性〉，《臺灣文藝》，卷2期5（1935年5月），頁16。

文。¹⁰⁴然而，吳鴻麒在戰後初期由律師轉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種下了其對中國政府由期待轉為失望的因子。特別是在民國35年（1946）在偵辦員林事件過程中，吳鴻麒目睹執法人員知法犯法、目無法紀，在日記中強烈表達憤慨與無奈。¹⁰⁵

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爆發，吳鴻麒沒有參加任何行動或聚會，其甚至還視察監獄中被捕嫌疑犯有無安置妥當，但3月12日卻在高等法院開庭時遭軍人逮捕；16日，在臺北南港大橋被槍殺。¹⁰⁶

相較於吳鴻麒未參與事件卻慘遭殺害，吳鴻燼則是積極參與事件，出任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中壢分會委員，也因此被情治單位掌握，列為「暴動叛亂」份子，¹⁰⁷事件過後不再過問政事。吳鴻麒、吳鴻燼在戰後的際遇，與同屬吳家的吳鴻森、吳鴻麟在黨政界活躍情況，形成強烈對比。

六、結論

綜觀中壢吳家的發展過程，來臺第二代吳榮棣於清末取得功名，是吳家發跡的關鍵，然其未及於在地方發揮影響力，不久臺灣即政權輪替。

日治時期，吳榮棣以前清生員身分獲得紳章，對新政府一方面不採取對抗或不合作的態度，擔任數年的公學校教員並參加國語練習會，與日人保持良好的互動；一方面也未出任任何參事、街庄長、保正等政治公職。吳榮棣透過主導文人結社和宗教活動，建立並擴大吳家在地方的影響力，成為中壢地區領導家族之一。

吳家來臺第三代均為新式高等教育出身，其中老大吳鴻森是吳家跨足政商的關鍵成員。他以醫師地位奠定基礎，在吳榮棣有意的栽培下，以庄協議會員為起點，逐漸將吳家的版圖往政治、產業兩界拓展。加以吳鴻森頗能順應統治當局的政策，終使吳家在中壢地區數個大家族中脫穎而出，成為桃竹苗北客地區的領導家族之一。

104 吳鴻麒，《吳鴻麒日記》，1945年8月30日、1945年9月16日，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典藏。

105 參見吳俊瑩，〈由「員林事件」看戰後初期臺灣法治的崩壞〉，《國史館館刊》，期37（2013年9月），頁81-121。

106 李筱峰，《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臺北：自立晚報，1990）。

107 侯坤宏，〈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臺灣史研究》，卷21期4（2014年12月），頁27。

吳鴻森不吝於提携同屬醫師出身的弟弟吳鴻麟。前期吳鴻麟在事業上亦步亦趨跟隨吳鴻森的腳步，戰後在吳鴻森及岳家頭份林家的影響下開始參政，並青出於藍，繼續提升政治地位、擴大事業版圖。吳鴻森在日治時期活躍的政商關係，戰後由吳鴻麟接棒，並往第四代、第五代延續，成就三代縣長傳奇。

目前一般對中壢吳家的認知，多來自於吳鴻森、吳鴻麟一系成員在政商的表現。事實上吳家自來臺第三代開始，成員的發展即十分多元，且醫師出身比例較高，吳鴻森、吳鴻麟本身即是以醫界奠定往政商界發展的基礎。吳家成員亦未在1920、30年代臺灣政治社會運動浪潮中缺席，吳鴻麟曾支持政治社會運動及其成員；吳鴻燾更是熱衷參與臺灣文化協會，加入臺灣民眾黨。只是他們兩人在日治時期的中國經驗和抗日經歷，卻沒有在戰後得到較好的際遇，雙雙捲入二二八事件的漩渦中，一人喪失性命，一人成為暴動份子，從此不再過問政事。中壢吳家的定位當不僅止於政治家族。

有趣的是，在戰後反日史觀下，中壢吳家成員較具有中國意識、且有中國經驗及抗日經歷的吳鴻燾、吳鴻麒，未見收錄在戰後初期出版的各種名人錄、名人傳上，只收錄在政商界活躍的吳鴻森、吳鴻麟，而吳鴻森更是被描述成「幼小時就依戀祖國」。¹⁰⁸或許與統治政權關係才是影響到歷史書寫的重要因素，中壢吳家也因這樣的書寫，深深烙印了政治家族的印象。

108 商業新聞社，《臺灣名人傳》（臺北：商業新聞社，1956），頁29

徵引書目

史料

1897,「臺北縣陳慶勳外二百七十名へ紳章附與」,〈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六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126015。

1899,「吳榮棣外一名中壠公學校雇ニ採用ノ件(元臺北縣)」,〈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元臺北縣進退永久保存第三十二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287014。

1918,「有限責任中壠信用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件」,〈大正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四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2899003。

1928,「寺院建立許可(指令第三三五號)」,〈昭和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卷文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108005。

1943,「結核療養所設置延期方ニ關スル件(新竹州)(指令第四〇〇四號)」,〈昭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五年保存第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974006。

1949,「新竹區合會儲蓄公司章程修改案」,〈合會儲蓄事業(0038/492/2/4)〉,《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4920008676015。

林進發,1932,《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衆公論社。

原幹洲,1931,《自治制度改正十周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富源社。

商業新聞社,1956,《臺灣名人傳》。臺北:商業新聞社。

張良澤總編,2007,《吳新榮日記全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章子惠編,1947,《臺灣時人誌》。臺北:國光出版社。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1934,《臺灣人士鑑》。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新民報編,1937,《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

臺灣總督府,1916,《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73,《臺灣社會運動史》。東京:龍溪書舍。

興南新聞社編,1943,《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府報》

《新竹州時報》
 《新竹州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新民報》

專書

王靜儀等，2014，《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小傳》。臺中：臺灣省諮議會。
 李筱峰，1990，《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臺北：自立晚報。
 郭薰風總纂，1956，《桃園縣志卷六人物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
 陳世宏主訪，2005，《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吳伯雄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
 彭瑞金，2002，《高雄余家發展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論文

吳丞祐，2011，〈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俊瑩，2013，〈由「員林事件」看戰後初期臺灣法治的崩壞〉，《國史館館刊》，期37，頁81-121。
 林佩欣，2021，〈桃園地區家族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桃園文獻》，期11，頁7-18。
 侯坤宏，2014，〈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臺灣史研究》，卷21期4，頁1-56。
 陳欣慧，2008，〈「詩」的權力網絡：日治時期桃園吟社、以文吟社的文學/文化/社會考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永豪，1997，〈臺灣地方反對派系：高雄縣黑派個案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湯玉萍，2018，〈中壢地區信仰與宗族發展歷程探究：以中壢新街湯氏家族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石濤，1986，〈光復前臺灣的文學雜誌〉，《文訊》，期27，頁71-78。

【專題】

臺灣家族企業的典型*之一—— 陳合發商行的創立與發展（1908-1970）

歐素瑛**

摘要

1950年代，臺灣商場流行一句諺語「北合發，南永豐」，用以形容分據臺灣南北的兩大商行。其中「北合發」指的就是從桃園發跡，而後貿易範圍廣及臺、中、日等地的陳合發商行，可見其在商界的地位與聲望。

陳合發商行係桃園地區主要的會社之一，由陳慶輝兄弟於1928年共同創立，專營精米、砂糖、雜貨、製麵、石油等批發買賣，是桃園街生意最好的商店。1945年戰後接收之後，因民生物資匱乏，物價大為波動，商家之利潤也跟著水漲船高，陳合發商行將麵粉、綿紗等銷往中國，並另創三榮食品工廠、裕發雜穀部等子公司，展開多角化經營。雖因此賺進大筆金錢，卻被隨後而來的通貨膨脹銷蝕殆盡，苦不堪言。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後，陳合發商行受到頗大衝擊。據情治人員所呈「桃園區參加暴動及煽惑者名單」中，赫見陳合發商行的陳希達、陳長壽、陳長順、陳慶輝等人，其中陳希達更被拘禁一段時間，才以金錢換回自由。之後，陳希達、陳長順等人持續在商界發展，陳長壽則轉戰地方選舉，曾任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桃園縣長等，為桃園地方派系的代表人物之一。

迄1960年陳合發商行業已開枝散葉，並改稱為陳合發企業協會後，以家族成員為基礎，將商貿範圍擴展至各類事業，經過數十年的經營，儼然已是一商業財團；透過良好的政商關係，建立縱橫全臺、橫跨世界之商業網絡，其建立及發展歷程，可說是臺灣家族企業發展之重要典型，甚具重要性和代表性。

* 據《教育部國語辭典》，「典型」是指「某一類人事物中有概括性或代表性意義的」（參見〈典型〉，《教育百科》，<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5%85%B8%E5%9E%8B>，2021年8月27日）。陳合發商行為一成功的家族企業，也是桃園地區具代表性的商家，故以「典型」二字作為標題，謹此說明。

** 國史館修纂處纂修

本文擬以陳合發商行為核心，探究該商行之創立及其擴展成為臺灣重要商業財團之歷程，以及代表人物陳希達、陳長壽等人之經營理念，與政權轉換及其後的歷史變動中之遭遇及發展等，藉期對日治以迄戰後臺灣民間企業之動態、發展及其所面對的挑戰等，有更周延而完整的瞭解。

關鍵詞：家族企業、陳合發商行、陳希達、陳長壽、陳慶輝

一、前言

家族企業（family business）向為國內企業的主要經營型態，係指以一個或少數幾個有血緣關係的家族做為核心組織，且其為所有權與經營權合而為一的企業組織。¹這種定義的家族企業，估計約占全球企業的85%，在全球商業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²包括愛迪達（Adidas）、雀巢（Nestle）、酩悅·軒尼詩——路易·威登集團（LVMH）、寶僑（P&G）等知名企業，都是由家族企業發展而成，由於家族成員間之向心力強，而能長久經營。此一商業型態，在亞洲國家尤其普遍，臺灣當然也不例外。³其中，由桃園崛起的陳合發商行，可說是臺灣具代表性的家族企業之一。

桃園地區早期為平埔族凱達格蘭族（Ketagalan）的居地，其後漸有漢人移民前來拓墾，以北部近海的南崁、竹圍及其內陸的桃園一帶最先開發，之後漸及於中、南部的楊梅、中壢一帶，⁴逐漸形成農業聚落，且因同族群聚居而形成北桃園以閩南人為主、南桃園以客家人居多。早期桃園地區以大溪較為繁榮，因大漢溪流經其側，可以透過河運直通艋舺（今萬華）。1893年基隆至新竹的鐵路完工後，桃園因位在鐵路幹線上，開始發揮新的商業潛能，逐漸超越以河運起家的大溪。1908年基隆至高雄的西部縱貫線通車後，更加助長這種優勢，桃園遂發展成為桃園地區之核心，也是四方農產的集散中心。日治中期以後，桃園地區的桃園、中壢、大溪隸屬於新竹州下之三郡。其中位於新竹州北端的桃園郡，下轄桃園街、蘆竹庄、大園庄、龜山庄、八塊庄等1街4庄，⁵尤其桃園街為桃園地區集行政、交通、產業集散及文教功能的首要城市，人口也呈現穩定及持續的成長。其西北隅之北門埔

1 黃光國，〈華人的企業文化與生產力〉，《應用心理學研究》，卷1（1999年），頁163-185。

2 賈許·貝倫（Josh Baron）、羅伯·拉契諾（Rob Lachenauer），〈讓家族企業基業长青〉，《哈佛商業評論》，2021年2月號，https://www.hbrtaiwan.com/article_content_AR0010203.html，2021年4月22日。

3 曾煌鈞，〈淺談家族企業之治理〉，《證券暨期貨月刊》，卷35期9（2017年9月16日），頁32。據臺灣董事學會在2017年年會所提出之報告，以2016年臺灣上市（櫃）公司共計1,624家，其中家族企業在臺灣總市值占了63%，占總企業家數70%。

4 游振明，〈當客家遇到福佬——中壢地區社會變遷研究（1684-1920）〉（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38。

5 原幹洲編，〈臺灣史蹟（附）主要市街史蹟概況名所舊蹟〉（臺北：拓務評論臺灣支社，1937），頁59-60；〈本島稀れに見る健康地 桃園郡の大勢〉，《臺灣公論》，卷2號4（1937年4月1日），頁36-37。

仔，即俗稱的「廟（景福宮）後」（今中正路、民生路及三民路交會處），景福宮建於1811年，主祀開漳聖王，是桃園漳州人15街庄最大的守護廟，也是桃園市區最重要的廟宇，被稱為「大廟」。⁶而「廟後」向為內外聯絡主要的大道，早期即與鬧市連成一片，陳合發商行即設於此鬧市之中，⁷由此崛起、發展，進而成為北臺最大的商行。

陳合發商行係桃園地區主要的會社之一，由陳慶輝兄弟及其家族成員於1928年共同創立，專營米、糖、雜貨等批發買賣，是桃園街生意最好的商店。1945年10月25日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即進行各項接收，惟因接收政策失當，不到半年，物價即大為波動，民不聊生。此時，陳合發商行因以販售民生物資為主，反因物價上漲而賺進更多利潤，但如此賺進的金錢，卻又被下一波物價上漲所侵蝕。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桃園地區的抗爭群眾聚集於桃園大廟前，陳合發商行亦受到衝擊。據情治人員所呈「桃園區參加暴動及煽惑者名單」中，赫見陳合發商行的陳希達、陳長壽、陳長順、陳慶輝等人名列其中。⁸其中，陳希達係陳合發商行自日治迄戰後初期之代表人物，日治時期曾任桃園街協議會員、桃園商工會副會長等職，與日人關係友好，於戰後被長官公署認定是「御用紳士」。其「罪狀」是「御用紳士，光復時得日軍用品頗多」。二二八事件後，陳希達被便衣人員帶走，遭拘禁一段時間，經家人搶救才以金錢換回自由。

之後，陳慶輝、陳希達、陳長順持續在商界發展，而陳長壽則轉戰地方選舉，曾任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二屆議員、第五屆桃園縣長等，為桃園地方派系北區中立派之代表人物之一。迄1960年代陳合發商行改稱陳合發企業協會，以家族成員為基礎，擴展至各類事業，經過數十年的經營，儼然已是一商業財團，透過良好的政商關係，進而建立縱橫全臺、橫跨世界之商業網絡，其建立及發展歷程，可說是臺灣民間企業發展之重要典型，甚具重要性和代表性。

6 桃園景福宮管理委員會編，《桃園景福宮簡介》（桃園：桃園景福宮管理委員會，2004），頁29。

7 陳永清編，《臺灣商工業案內總覽》（臺中：東明印刷合資會社，1934年9月），頁190。

8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二二八基金會，2017），頁304-307。

目前有關陳合發商行及其家族相關之研究成果尙付諸闕如，頗有缺憾，亟待分析、討論。幸陳合發商行第二代掌門人陳希達之子陳文進，於1997年為紀念其父親百年冥誕，遂根據親友、員工、同業的口述資料，記錄其父親一生創業的過程和精神，而刊行《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一書，⁹內容包括婚姻與家庭、立業與分家、未完成的交響曲等，並附錄其生平年表、墓誌銘、陳合發商行相關建築圖、土地位置圖等，略補資料不足之缺憾。不過該書畢竟以陳希達為中心，對家族其他成員之敘述甚為簡略，且並無該商行相關之帳務及貿易往來資料等，有其局限性。是故，本文擬以陳合發商行為核心，探究該商行之創立及其擴展成為臺灣重要的商業財團之歷程，以及其代表人物陳希達、陳長壽等人之經營理念、在政權轉換及其後的歷史變動中之遭遇及發展等，藉期對日治以迄戰後臺灣民間企業之動態、發展及其所面對的挑戰等，有更周延而完整的瞭解。

二、崛起於桃園，縱橫臺日商場

陳合發商行係桃園地區主要會社之一，為陳慶輝、慶同、慶邦及其他家族成員共同創設。18世紀時，陳家先祖陳華壇自福建漳州渡海來臺，首先在宜蘭開墾，後輾轉遷徙至艋舺，至陳慶輝祖父陳蜜清時才遷移到桃園定居。陳蜜清育有5子，長子陳騰俊育有4子，長子早夭，依序為慶同、慶輝、慶邦兄弟，為「頂厝」。二子、三子未婚過世，四子嗜阿片（鴉片），後往他處發展。五子陳紅寬，有後代陳嬰，為「下厝」。由於5個兒子只有長子、么子兩人留在桃園，因而分為「頂厝」、「下厝」。分家時，「頂厝」分得現金2元、「下厝」分得酸菜1桶，陳家就從這樣艱困的環境中逐步奮進。

（一）從桃園發跡

1895年日本領臺之初，日軍恣意勒索擾民，陳騰俊以飼養家畜為業，遭到日軍放火燒燬屋宅，且傷及手臂，家人還因此到鄉下躲避。待地方治安稍告安定後，才以種菜維生。由於陳家的土地較為貧瘠，又因地勢高亢而無法獲得足夠的灌溉用水，以致僅能種菜，家人克勤克儉，漸有積蓄。¹⁰

9 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臺北：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1997）。

10 〈異鄉與異國〉，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10-12。



圖1：桃園街。

資料來源：桃園郡役所編，《桃園郡要覽》（桃園：桃園郡役所，1939）。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1898年3月，兒玉源太郎出任臺灣總督後，為有效控制社會治安，遂於8月頒布「保甲條例」，由保正、甲長來協助日本當局維持秩序、宣傳政策、檢查環境衛生、徵收稅金等，其中保正需具備有名望、有財產、有才幹，以及有子弟收，可以任事者。¹¹陳家算是殷實之家，具備名望、財產及

子弟等條件，慶同¹²獲指派為保正，他對於赤貧的勞動戶尤其照顧，經常未向他們徵繳，而與其他中等以上家庭商量，共同分攤這些人家的費用，如果還有不足，則自行補貼。正因其品德足以服人，地方上的糾紛只要他出面都可以順利解決。2年後，保正改由民衆推選，¹³慶同順利當選，此後連任保正40多年，¹⁴在地方上甚富民望。

1908年，陳慶輝與慶同、慶邦三兄弟（代表「頂厝」）及家族成員陳嬰（代表「下厝」）等，各出資300圓，總共600圓，在桃園大廟（景福宮）口的三角地（今桃園區文昌里）開設得發商店。陳慶輝（1880-1964）早年飽讀詩書，原擬赴科考，求取功名，因臺灣割讓日本而改以種菜維生，後有感於家計沉重，以及批發至零售價錢之懸殊，決定經營日用雜貨店，於1908年與家族成員共同開設得發商店。¹⁵創業之初，慶輝經常遠赴批發地雙

11 「保甲條例律令二一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府令第八七號」（1898-08-31），〈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卷軍事警察監獄〉，《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249034。

12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259。陳慶同，1877年生，幼年習漢文，及長營商。1918年埔子信用組合設立的同時，即獲選為監事，連任20餘年。1943年任同組合理事。

13 「臺南縣縣令第二十號保甲條例施行規程中改正」（1900-11-07），〈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八卷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494154X002。

14 「勤績者表彰」（1928-11-18），〈昭和3年11月臺灣總督府報第526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0526e015；「勤績者（八月九日ノ績）」（1935-08-10），〈昭和10年8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463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2463a003；〈不起眼的企業天才〉，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20-21。

15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259。1930年獲選任新竹州米庫信購販利組合長。

肩馱貨，以薄利多銷、小本經營方式逐漸開拓商機。

（二）陳合發商行的誕生

1912年之後，侄兒陳希達、陳德成等家族成員陸續加入，跟隨陳慶輝學習經商，慶輝經常教導他們：「要厚德積善，恤孤憐貧，生財有道，不要貪取不義的利益」。此一教誨，一再強調睦族愛人、誠信勤儉的德性，對陳希達一生影響甚鉅。¹⁶其後，因陳希達與陳嬰之子德旺經營理念不合，陳嬰退出，得發商店遂於1910年更名為陳合發雜貨店，取「合而發之」之意，代表家族合作的精神。陳嬰退出後，陳合發雜貨店成為「頂厝」獨資擁有的店舖，資本額400圓。¹⁷之後陳慶輝逐漸退居幕後，從此陳希達有了大展長才的機會，並促使陳合發商行更上層樓。



圖2：陳合發商行今日位置圖。

資料來源：筆者製作。

最初，陳合發商行主要從事地區性的零售業務，其後積極開拓事業，逐漸擴展至米、麵的加工生產。1912年開始製造麵類，由陳慶同和慶輝負責經營，同時也投資樹林紅酒株式會社，並負責桃園地區的經銷業務。1917年陳慶同、陳慶輝與陳文科、郭知、謝慤等人合資成立德發精米所，經營米穀生意，並輸出到日本，陳合發商行甚至販賣鴉片，並設有鴉片煙館。日治之初，總督府決定採取鴉片漸禁政策，對吸食鴉片習慣而成癮者，得根據醫師證明，經地方廳向總督府申請特別許可購買及吸食鴉片，申請通過後得酌發執照，特別准許其購買及吸食鴉片。¹⁸同時，為了攏絡臺人，將臺灣地域內的鴉片販賣，分由親政府的臺灣人共享獨占利益，於是各地都有數家領有合法販售鴉片執照的商店，陳合發商行就是其中之一。之後，陳合發商行也代理日本麵粉的進口，並擴大成立麵干（麵線）部，甚至製造出聞名的「桃仔牌長壽麵」，每日產量高達300多包（1包22斤，約13.2公斤）。

特別的是，陳家會將前一筆生意環節中所產生的廢料，輾轉衍生出其他

16 〈不起眼的企業天才〉，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21。

17 〈異鄉與異國〉，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12-14。

18 栗原純，《日本帝國主義與鴉片——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增補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37。

的事業。例如麵粉和麵線生意中淘汰的麵粉廢料，像清洗麵粉袋的粉水，以及從麵埕（曬麵的廣場）掃起來的麵塊，就用來養豬。先是養一般食用的菜豬約1、200頭，之後又飼養6、700公斤的祭祀用豬公約2、30頭，還因此僱用了3、4位養豬工人，並將以往的菜園陸續改為工廠和豬寮。¹⁹

（三）從雜貨店發展成批發商

1928年3月，陳慶輝兄弟共同創立合資會社陳合發商行，由陳慶輝任社長，陳希達任支配人（總經理），陳德成負責內務管理，資本額68,000圓（陳慶輝、陳慶邦各出資20,000圓、陳慶同、陳希達各出資10,000圓、陳



圖3：陳希達。

資料來源：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247。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德成5,000圓、陳文科²⁰3,000圓），專營精米、砂糖、雜貨、製麵、石油等批發買賣。²¹陳希達（1896-1954）為陳慶同之長子，可以說是第二代掌門人，1912年自桃園公學校（今桃園國小）畢業後，即進入陳合發商行，從基層的团仔工（童工）做起，舉凡開門、打掃、打雜、送貨等，全都必須打理，並負責經營陳合發商行，從事米穀、肥料、砂糖、麥粉、雜貨交易。

1928年陳希達任陳合發商行支配人，因對事業有無止盡的雄心，且善於經營，業務蒸蒸日上，將家族雜貨店逐步擴大為地區性的雜貨批發商。1928年10月任桃園街協議會員，參與桃園街政，翌年辭任。同時，陳希達亦積極拓展臺灣和日本之間的貿易，於1932年親赴日本視察，洽辦代理承銷昭和製糖、小倉石油、日清製粉、日本

19 〈從雜貨店起家〉，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26。

20 陳文科，1884年生，父親陳欽若為家中長男。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畢業後，任職桃園廳稅務課，1年後辭任，轉投入實業界，從事米商活動。1919年共營陳合發商行，同年12月當選大廟口第一保保正，1922年任桃園街協議會員，1923年任桃園信用組合監事，1929年獲選為理事，同年10月任桃園直轄及大廟口保甲聯合會長，1932年任桃園公學校保護者會長。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137。

21 千草默仙編，《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32），頁194。內田芳雄編，《桃園街要覽》（桃園：桃園街役場，1933），頁70。

製粉、日東製粉、以及朝日化學等製品，並大量進口其他品牌的麵粉、肥料和雜穀，販賣全臺各地。²²陳合發商行的投資多方面地展開，事業版圖不斷地增長擴大。

1933年陳希達任桃園商工會副會長、桃園米友會長等職，並在臺北市商賈薈萃之地的永樂町（今迪化街一帶）設立臺北出張所（辦事處），由陳慶邦之子陳長壽任第一任所長。1935年成立臺北支店（分店），由陳德成任支店長，統籌負責進出口業務。當時永樂町、太平町一帶各類批發商號星羅棋布，達百家以上，且規模都不小，²³大家一聽說陳合發商行要在臺北成立支店，都說「桃園王」來了。其後，陸續在基隆、臺北、中壢、彰化、嘉義、高雄等地成立支店。²⁴

1936年陳希達再任桃園街協議會員，非常熱心公益。當時陳合發商行的資本金已倍增至13.6萬圓，²⁵商品都是直接從日本進口，日本貨物先運送到基隆的倉庫，日本的外務員才搭船到臺灣來，約須3、4天船程。由於陳希達與日本通運會社的支店長王江波頗為友好，並深得信任，可以先借部分貨物做為推銷的樣品，往往日本的外務員尚未抵臺，貨物即已銷售一空。陳合發商行也可以60天期的支票換取提貨單，再轉賣給下游的批發商，至少有60天的週轉期。由於生意規模甚大，單單由桃園運到大溪的貨物，每次約需要1、20輛的輕便車（一種人力推拉的軌道車，載貨量約為1、2,000斤）載運。²⁶另外，陳合發商行亦經營不動產、有價證券、融資業務，以及物品委託販賣等，銷售範圍廣及日本東京、大阪、下關、門司、名古屋，以及臺灣全島，一年營業額可達350萬圓，可說是桃園街生意最好的商店。

陳希達頗具生意眼光，其堂弟陳長祿曾說：「希達買進的貨物，沒有賣不出去的。」例如1931年有一批外國船隻海難的物資，包括2萬多包麵粉及破損的船體木材在永樂町拍賣，當時約有7、8名競標者，競爭頗為激烈，

22 〈從雜貨店起家〉，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24-25。

23 陳順昌、吳密察，《迪化街傳奇》（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84-85。

24 〈誠信營商〉，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32。

25 千草默仙編，《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36），頁209。

26 〈誠信營商〉，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33-34。

陳希達幸運得標。之後，他將乾、濕麵粉分開處理，乾麵粉另行包裝販賣，濕麵粉則與米糠混合後用大火煮爛，用來餵豬，完全物盡其用，獲利相當可觀。不過，這批乾麵粉因使用舊的麵粉袋重新分裝，有一部分麵粉袋未除去原廠商海南製粉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海南製粉」）的商標，遭到海南製粉控告，陳希達原希望能和解，但遭海南製粉拒絕，最終敗訴。而木材則堆放在永和市場附近，剛好有人要在那裡搭戲臺演電影，於是就利用這批船難的木材來搭建戲臺，陳合發因此收到不少免費的戲票，陳家子弟看了不少電影，並對這件事留下深刻印象。兩年後的1933年，陳希達利用這批船難的木材在大廟口建起一棟兩間店面的三層樓房，做為陳合發商行的新址，當時桃園只有兩棟三層樓房，由此可見陳家的實力在桃園地方上確實是數一數二。²⁷

隨著事業版圖不斷擴大，陳合發商行及其所屬事業單位漸多，各事業單位由家人分立主掌，各有專責，但都是陳氏家族同財共有的，因而彼此的統籌和協調都由商行全權掌控，²⁸營運利潤全部歸公，各個主管按月領取薪水，只要是家族成員，不論大人、小孩都有固定的月給，至於興建新宅或出國留學這類的重大開銷，全部由公款支出。負責掌理這些財務的人，就是家族中的長子，陳希達的父親陳慶同雖然是次子，但因長子早夭，便由陳慶同主掌財務，之後由陳希達主管陳合發商行後，財務大權就落在他身上。²⁹此一運作方式，可以說是臺灣早期家族企業的經營模式。

對內，陳希達對員工頗為嚴格，且常給人獨斷獨行的印象，因而家人和員工私下都稱他是「希特勒」。³⁰對外，陳希達特別強調「信用第一」，不但交貨時間要守信用，議定的價格也要信守，不可因為價格波動而毀約。更重要的是，陳合發商行所開出的支票，從來沒有跳票的紀錄，也因此帶來不小的商機。每當日本廠商想要尋找臺灣的代理商時，都會先向臺灣銀行打聽臺灣公司的信用狀況和銷售能力，陳合發商行因為有著從不跳票的良好紀

27 〈誠信營商〉，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30-32。

28 〈從雜貨店起家〉，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26。

29 〈立業與分家〉，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90。

30 〈綽號希特勒〉，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106。

錄，成為臺灣銀行向日本廠商推薦的商行之一。對此，陳希達幾乎是來者不拒，因而陸續代理一些特殊的商品，例如鈴木商店的味精、明治牛奶的煉乳和餅乾、壽屋的啤酒和白絞油、獅王的牙膏、花王的洗髮精等。³¹

在擴張事業版圖的同時，陳希達亦陸續購入土地，為陳合發商行累積雄厚的資本。1928年向三菱商事購入位在今大園區沙崙里約70餘甲土地進行墾殖，開始了陳合發商行投資土地的先例。1929年因世界經濟大恐慌，許多企業相繼倒閉，板橋林家的蓬萊不動產會社也因經營不善，以一筆200多甲的土地做為抵押，向臺灣銀行貸款，豈料竟成為呆帳，臺灣銀行桃園支店雖曾舉辦3次拍賣，卻都乏人問津，於是尋求陳合發商行承接這塊土地，臺灣銀行提供優惠利率全額貸款給陳家，但必須在5年內全數還清。陳希達衡量商行的償債能力後，立即承購其中140甲土地。1932年再陸續購入這200多甲土地，再加上之前向三菱商事購入的土地，合計有300多甲。由於這些土地大都位在海邊，多沙又質鹹，於是先著手改良土質，收集桃園當地精米所的灰燼撒在田地上，再施加基隆肥料廠的石灰質素，5年後收成大有增進，原來稻米1甲約收成20多石，改良後可收成30多石。當時陳合發商行也在當地設立穀倉，並派2人管理這些租穀，穀倉將滿時，再派卡車運回精米所。這批土地每年平均收成5、6,000石的租穀，成為陳合發商行渡過戰時艱困時期的重要資本。³²

（四）戰爭時期的慘澹經營

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各種物資逐漸缺乏，部分物資的產銷和價格都受到總督府管制，每包麵粉只能根據進價多加幾角出售，利潤甚微，甚至不足以支付員工的薪水。於是1939年4月以陳德成的名義，另外成立株式會社東和物產商行，將陳合發商行的商品再轉手一次，以便多加一點利潤。³³期間，陳合發商行的生意依舊十分暢旺，1939年左右，每次從日本進

31 〈誠信營商〉，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34-36。

32 〈誠信營商〉，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36-39。

33 〈桃園街的大家長〉，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64；「商業登記」（1944-05-24），〈昭和19年5月臺灣總督府官報第653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2030653a010；「商業登記」（1945-03-24），〈昭和20年3月臺灣總督府官報第933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2030933a011。

口的麵粉、肥料等運送到基隆之前，基隆支店必須先向鐵道部申請15噸卡車（火車上用來載貨的車廂，約可載運4、500包麵粉）1、20輛，再從基隆向全臺各地出貨。如果申請不到卡車，貨物只能先寄放在倉庫裡，但寄放費用累積非常快速，因此基隆支店必須積極向運送公司交涉，請他們儘量申請卡車。有了卡車之後，基隆支店再向臺北支店報告有幾輛卡車運到何處，中壢、桃園、彰化、嘉義、高雄等支店都有發貨據點。下游的批發商要來提貨，必須先交給陳合發商行貨款的提貨單，且押上付款期限，陳合發商行就可以用這一提貨單向銀行借錢。³⁴ 1939年，陳慶邦接受日本政府委託製造飴棒（糖棒），獲利甚豐。³⁵

1941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大部分物資不許買賣，生活必需品悉數採取配給制，³⁶陳合發商行各地支店都變成配給所。1943年戰爭更趨劇烈，臺北支店停業，大部分人員疏散到桃園鄉下。在戰爭局勢下，陳合發商行已無法正常營運，尤其商行以食品批發為主要業務，正好是總督府實施配給的主要項目，收益大受影響，幸賴田租每年可收入5、6,000石，由總督府統一收購，利潤雖少，仍是一筆可觀的資金。³⁷

此外，陳合發商行的麵干部專門生產麵粉和麵條，到了物資開始統制的時期，生產所需的麵粉配額完全由新竹州同業組成的製麵公會負責分配，此時製麵公會理事長是陳長壽，具有裁決配額的權力。桃園郡內有陳合發商行、桃園物產商行兩家製麵廠商，因陳長壽給予桃園物產商行的配額比他們的產能少了20%，引發對方抗議，並立刻打電話給陳希達，請他解決此一爭議。陳希達查明後，馬上補回不足的配額，³⁸即使是競爭的同業，也毫不偏私。

此時所有的糧食原料都無法買賣，陳合發商行遂改為承攬軍部食品加工

34 〈誠信營商〉，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32-34。

35 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131。

36 「重要物資配給統制狀況二關スル件」（1939-08-12），〈自昭和十二年至昭和十七年資源調查關係書類〉，《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104083。

37 〈桃園街的大家長〉，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64。

38 〈誠信營商〉，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39。

生意，相繼投入飴棒、米粉、米乾、口糧、豆干的生產，並交由子公司三榮食品工廠負責，主要管理人是陳長順。³⁹在物資統制之下，民衆只能仰賴黑市買賣食物，陳家因擁有300多甲的土地，擁有龐大的黑市貨源，陳希達深知民衆生活困苦，常派人暗扣米糧、偷撈池魚、私宰家畜，分送給親戚朋友，並接濟住在城市、完全沒有黑市資源的日本人。陳合發商行倘偶而違犯經濟法規，就請家族中學歷最高的陳長壽出面解決。陳長壽曾留學日本，日語非常流利，與日人易於溝通。⁴⁰

（五）政商關係良好

陳希達之所以能承攬軍部的生意，並能半公開地運用黑市貨物，可歸因於他平日即與日本人建立良好的交誼。例如新竹州知事每次到桃園郡桃園街，都會到陳合發商行拜訪陳希達並一起吃飯。⁴¹到了戰爭時期，甚至有兩名日本軍官寄住在陳希達家中，其中一位是海軍少佐，淡水水上飛行場首任場長少路虎三郎。

少路虎三郎（1890-卒年不詳），日本滋賀縣人，日本海軍大學校畢業，1942年5月在海軍方面的推薦下，獲任命為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航空官，專責水上飛機相關航線開設業務，⁴²以因應是年6月即將開設的日本橫濱—印尼泗水（Surabaya，位於爪哇島東北角，印尼第二大城）軍用定期航線的機場管理工作。他每天都坐吉普車上班，在陳希達家的客廳中還設有臨

39 〈桃園街的大家長〉，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64-66。陳長順（1911-1980），係陳長壽之四弟，桃園公學校、日本東京順天中學畢業。返臺後至陳合發商行服務，除1952年任桃園鎮鎮民代表會主席之外，一生大都在商界服務。1960年，因熟悉煙酒銷售，被延攬擔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桃園配銷所主任。〈桃亦選出鄉鎮民代表〉，《聯合報》，1952年12月22日，版4；〈新竹菸酒配銷所主任監理人均分別產生〉，《臺灣民聲日報》，1960年6月21日，版5。

40 〈桃園街的大家長〉，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66-68。

41 〈桃園街的大家長〉，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68-69。1927-1945年間的新竹州知事計有永山止米郎、田端幸三郎、野口敏治、豬股松之助、內海忠司等共計13人。其中，1932-1935年的新竹州知事內海忠司（1884-1968），據其日記，並未有拜訪陳希達或陳家之紀錄。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等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日本帝國的官僚與殖民地臺灣》（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2）。

42 「少路虎三郎（任府交通局航空官）」（1941-07-01），〈昭和十六年七月至八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113004；高野義夫，《旧植民地人事總覽，臺灣編6》（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97），頁529。

時辦公室，顯見關係匪淺。1943年，陳合發商行位在淡水沙崙的土地被日本軍方徵收，乃因臺灣總督府和臺灣軍司令部為加強淡水水上飛行場的航空保安設施，遂在機場周邊的沙崙增設無線羅針所（無線電助電臺），以增強淡水飛行場之起降安全。⁴³

1941年4月全臺各地陸續成立皇民奉公會，旨在「臺灣一家」的理念下，進行社會動員，將民間與各階層領導者網羅其中，以達成總督推行的各項目標。⁴⁴期間，陳希達與曾任桃園街街長、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桃園軌道株式會社社長的簡朗山（1872-1963）⁴⁵等人於1945年4月共同創立「向上會」，做為皇民化運動時期與日本人溝通的中介。「向上會」係在簡朗山的提議下成立，由其侄輩簡長春與陳希達共同創立，地方士紳謝春木、楊清火、簡祖泉、彭火樹、王江波、黃乾生、吳文全、張富、楊金成、顏將興等人均加入為會員。簡朗山與陳合發商行的關係頗為密切，一則其曾任桃園街街長，陳合發商行就在其轄區，故與陳希達等人熟識，時相往來；二則皇民化運動時期，簡朗山頗配合臺灣總督府的政策，一度改日本姓名為「綠野竹二郎」。⁴⁶他在桃園街街長任滿後，轉往實業界發展，為桃園軌道株式會社社長、臺灣合同電氣株式會社取締役、日本拓殖株式會社監察役等，事業發展頗為成功。1945年4月簡朗山與許丙被敕選為日本貴族院議員後，促成「向上會」的創立，陳希達雖是其中一員，但未改日本姓名。期間，陳希達因擔任桃園街協議會員，曾因戰爭期間社會治安惡化而發起贊助警察緊要設備費用的活動，協助政府執行治安。⁴⁷

同時，日本政府有事，陳希達也能提供適當的獻金，因而深獲日本政府

43 周明德，《海天雜文》（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77；張志源、邱上嘉，〈西元1937-1945年臺灣淡水水上機場角色功能與空間配置之研究〉，《科技學刊》，卷16期2（2007年10月），頁156-157。

44 蔡錦堂，〈皇民奉公會〉，《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04>，2021年4月29日。

45 〈簡朗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50000-0680；「簡朗山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ヲ命ス」（1935-10-01），〈昭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084059X008。

46 「官吏改姓名」（1940-09-07），〈昭和15年9月臺灣總督府報第3985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3985a006。

47 〈桃園街的大家長〉，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69、72。

的信任。例如1935年4月臺灣中部大地震時，陳合發商行曾義捐100圓；1938年桃園神社（今桃園忠烈祠，位於桃園市虎頭山）落成時，陳合發商行也贊助鳥居一基。⁴⁸



圖4：桃園神社。

資料來源：桃園郡役所編，《桃園郡要覽》（桃園：桃園郡役所，1939）。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1941年，陳希達獲選為桃園信用組合第五任組合長，⁴⁹任內充分展現經營生意的眼光，曾為信用組合買下今桃園

信用合作社現址的土地，並將信用組合遷移到新址辦公，為日後的發展奠定基礎。1942、43年，總督府先後實施燐寸（火柴）和石油專賣，由專賣局主其事，再由其指定的賣捌人（中盤商）和小賣人（零售商）販賣，陳合發商行獲得這兩項的專賣權，成為新竹州下的賣捌人（中盤商），⁵⁰原有的鴉片專賣權則讓給日本人開設的茂元商行。1944年11月，因致力於重要農產物的生產，為功績顯著之優良農家，獲桃園郡守河野四郎頒授表彰狀，⁵¹顯示政商關係頗為良好。

三、戰後變局及其後的轉型發展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戰敗投降，迄10月25日中國戰區臺灣省受

48 〈桃園神社に大島居 街内篤志者三基獻納〉，《まこと》，期319（1938年8月1日），頁8。

49 「荒木安宅外二十四名」（1941-08-31），〈昭和16年8月臺灣總督府報第4280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4280a015；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257。

50 「燐寸賣捌營業開始狀況二關スル件」（1942-01-01），〈昭和十七年燐寸賣捌營業開始狀況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1808001；「燐寸賣捌人營業場附屬倉庫二關スル件」（1942-01-01），〈昭和十七年藏置場設置許可申請書進達ノ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1813002；「新竹州下ニ於ケル石油業者二關スル狀況調査復命屬松本四郎雇吉田寛庵山下準一」（1943-05-14），〈昭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石油復命書（新竹州）〉，《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04492001；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 昭和十九年版》（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44），頁333-334。

51 〈桃園街的大家長〉，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69-73。

降典禮為止，這兩個月期間臺灣人普遍感到惶恐不安，雖有一些治安事件發生，社會秩序尚稱平靜。⁵²當時桃園地區有一批流氓出來組隊伍，自稱是維持秩序的公安隊。陳合發商行因是桃園地區數一數二的大商家，自然引起他們垂涎，曾被他們敲詐了兩次，由於前員工郭金色（11歲時曾在陳合發商行做事，陳希達曾鼓勵他繼續向學）⁵³深覺陳希達爲人值得尊敬，自行出面緩頰，他們才不再勒索。⁵⁴

11月1日，長官公署開始進行各項接收，在行政區域上仍沿用日治時期劃分，先就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5州及臺東、花蓮港、澎湖3廳，組織8個州廳接管委員會，辦理各項接管事宜。⁵⁵迄1946年1月間，各州廳接管工作先後辦理竣事，接管委員會即予撤銷，⁵⁶各級地方政府同時正式成立。其中，新竹州改爲新竹縣，下轄桃園、中壢、大溪、新竹、竹東、竹南、苗栗、大湖等8區，縣治設在桃園鎮中正路上，並派劉啟光（1908-1980）爲首任縣長。⁵⁷

然而接收不到半年，物價即大爲波動，尤以米價高漲最令民生不安。例如戰前配給米1斤只賣2角餘，戰後米糧無法實施配給，遂漲至1斤1元左右，黑市糧價日益漲高。⁵⁸1946年1月，長官公署准許米糧自由買賣，⁵⁹卻將各地農會倉庫藏米封存，導致民間沒米可以「自由買賣」，2月時市價1

52 蘇瑤崇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臺北：臺灣書房出版社，2007），頁305。

53 郭金色（1923-2003），祖籍福建漳州龍溪，出生於大園區圳頭里，6歲父喪，7歲起即自力更生，11歲至桃園陳合發商行工作，奠定日後爲人處事的風格。1947、1953年與人合作創立魚貨公司，任魚市場管理委員會主委、榮譽主委多年，又經營養殖、製瓶工業等，熱心地方事務，累積聲望與人脈。1976年被推舉爲景福宮協助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匠師保留前殿正殿原有木造架構並予以整修，1996年卸任，被推舉爲永久榮譽主任委員。賴澤涵總編纂，《新修桃園縣志——人物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頁197-198。

54 〈混亂中的復原〉，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80-81。

5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民政（第1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頁61-63。

56 「新竹州接管委員會結束日期」，〈各州廳接管會報告結束情形〉，《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2100026002。

57 「新竹縣長劉啟光卸任通知」，〈縣市長任免（3072）〉，《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1001349。

58 〈物價與民生〉，《民報》，1945年12月16日，社論，版1。

59 「修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管理糧食臨時辦法公布案」，〈省參議會會議〉，《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910001013。

斤達13.99元，3月更高達19.25元，此後一路飆升，⁶⁰1947年2月更漲到32元，⁶¹此為臺人過去所未曾遭遇的生活經驗。米價飛漲，其他物價亦隨之激漲，從1945年10月底到1946年12月物價上漲了100倍，幾乎是一日數漲，隔日又大漲。此一情況，即使在二次世界大戰最艱苦時期亦未發生，可謂民不聊生。在物價騰揚聲中，提供陳合發商行極大的商機，久經蟄伏的生意也大幅展開。

（一）深諳時局，持續獲利

1946年5月，桃園地區的商界人士鍾番、陳希達（陳合發）、王江波（新竹通運）等人發起籌組新竹縣總商會（1951年2月更名為桃園市商業會），⁶²保護並增進全體會員之利益。此時，陳希達憑藉其在商界的人脈和聲望，也擔任桃園商會會長、桃園農業職業學校家長會會長、警民協會理事長、桃園佛教蓮社第一屆董事長等職，⁶³十分忙碌。加上戰後之初兩岸貿易往來頻繁，陳合發商行立即跟上這波潮流，首先派遣陳德成、陳秋發分別進駐臺北、基隆，以東和物產公司的名義，經營麵粉、大豆、大豆粕買賣，同時也代銷肥料公司的電石，分別銷往中國和臺灣南部，尤其是中國，頗有利潤。另一方面，也有中國的商船載運香煙、布疋等來臺販賣，因為香煙有真有假，陳合發商行有些員工因負責抽驗而養成抽煙習慣。其次，因戰後對日貿易幾近中斷，商業活動轉為以中國為主，為了開展對中國的貿易，由陳慶邦及其子陳長順經營三榮食品工廠，產銷醬料和豆干；陳希達長子陳文進和楊老嬰經營裕發雜穀部，買賣雜穀；陳慶輝之長子陳長和經營木材部、三子陳長鐘經營雜貨部，⁶⁴整個家族都動了起來，展開多角化經營。

1947年陳合發商行將各部門資產重估合併，以資本金1,000萬元成立陳合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陳合發實業公司」），由陳希達任董事長，以原有組織經營各部門。其中400萬元分配到臺北店，其餘資金分配至

6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統計室編，《臺灣物價統計月報》，期1（1946年3月），無頁碼。

61 〈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臺灣局面〉，《觀察》，卷2期2（1947年3月8日），頁19。

62 〈本會簡介〉，《桃園市商業會》，<http://www.tycoc.tw/cgi-bin/big5/k/374a?q1=374av1&q65=2036699&q27=374a&q35=20170713150024&q12=1>，2021年4月26日。

63 〈桃園街的大家長〉，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72。

64 〈混亂中的復原〉，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76。

各部門，⁶⁵積極開展對外貿易。

首先，為進一步與中國貿易，陳希達親自前往上海尋找商機，當時上海是中國最大的通商口岸，較容易購入所需的各項物資與銷售臺灣產製的各類商品。⁶⁶不過，上海各行各業均設有公會，每日上午10-12時會集合一起進行買賣，非公會的會員不能進場，臺灣商人即使到了上海也無法進場，於是委託上海商人陳清波代為買賣。由於當時物價波動十分厲害，雙方遂協調出一種類似以物易物的代銷方式，即從上海運來麵粉、綿紗、豆餅等，臺灣則運去等價的糖，這樣的運作方式持續了2、3年之久，直至1949、1950年兩岸往來隔絕才停止。

其次，戰後臺、日間的民間貿易始於1947年8月，⁶⁷陳合發實業公司也展開對日貿易，設有駐東京辦事處，由陳長傳、長沂，以及陳希達的女兒彩玉與其夫婿維謙負責經營，從事青蔥、菜仔、碗盤、鈕釦等生意，但受限於外匯和配額管制，獲利不大。⁶⁸例如香蕉因為沒有日本的配額，必須先由臺南的億記貿易公司將香蕉捐給教會，再由教會運往日本的美軍基地，陳合發商行再從美軍手中買入，這種從美軍手中流出的香蕉就可以在日本販賣，但如此幾經轉手，獲利甚微。⁶⁹

不過，這些在商業上努力獲取的利潤，卻被隨之而來的通貨膨脹銷蝕殆盡，商家亦苦不堪言。由於國民政府戰後復員和接收政策不當，引發嚴重的通貨膨脹。陳合發商行主要從事米、糖、鹽、麵粉等民生物資的買賣，遇到這種物價不斷大漲的時機，可說是非常賺錢，因為貨物才剛入手，物價即已調高，利潤也跟著水漲船高，有時貨物多放一天就可以賺到加倍的利潤。但商家也未必全然是贏家，由於行情波動太快，當商家把握一次漲價機會出售

65 「據陳合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選任經理人登記轉請鑒核」(1954-02-24)，〈公司登記(0043/482/1/12)〉，《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4820026411013。

66 洪紹洋，〈戰後初期臺灣對外經濟關係之重整(1945-1950)〉，《臺灣文獻》，卷66期3(2015年9月)，頁124-125。

67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13-15。

68 〈混亂中的復原〉，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76-78。

69 鄧善章，〈臺灣香蕉外銷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卷18期3(1970年9月)，頁165-166；陳慈玉，〈臺灣香蕉的產銷結構(1912-1972)〉，收入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2)，頁484。

一批商品，原以為已大發利市，但不旋踵，該類商品又加速飛漲，相較之下之前成交的行情已屬偏低，商家已追悔莫及；⁷⁰況且如此賺進的金錢，立刻遭到下一波物價上漲所侵蝕。這樣不斷循環的結果，表面上的賺錢，其實只是保持原有財產的價值而已，實苦不堪言。

（二）二二八事件的衝擊

1947年1月新竹縣易長，改派朱文伯（1904-1985）為縣長，豈料朱縣長到任不滿2個月，即爆發二二八事件。期間，朱縣長適赴臺北洽公，不在縣內，但新竹縣內並不平靜，尤其是縣治所在的桃園。1947年2月28日晚上8時許，臺北市爆發抗爭事件的消息傳到桃園後，民衆不約而同地聚集於桃園大廟前廣場，攻擊政府無能腐敗，情緒激昂。縣府聞訊即派出警察大隊前去驅散，反而激起民衆怒火。同時，有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成員及臺北的學生約800餘名，群集於桃園戲院議論臺北的抗爭事件，並決定組織學生隊進行抗爭。3月1日有臺北青年學生30餘名到達桃園，與當地民衆結合，接收鐵路保安警察的武器，並攔截火車，以阻止軍隊赴臺北鎮壓民衆。⁷¹

接著，青年學生圍攻縣府，適遇代理縣長召集縣參議員、各鄉鎮長、校長及地方士紳會商，未料群眾蜂擁而至，官紳乃四散離去，縣府遂為民衆接收；部分民衆則攻入縣府倉庫，搬出牛奶、米糧分配予民衆。另有一批青年學生包圍警察局，要求交出貪官污吏，遭外省警官嚴拒，民衆見狀乃轉攻空軍倉庫，取得大量槍械彈藥後，再折返警察局，要求警察自動解除武裝，員警拒絕，又見民衆來勢洶洶，乃以機槍、步槍掃射，當場擊斃民衆數十人，民情更為激憤，自1日夜至2日凌晨，警民持續對抗中。⁷²2日凌晨以後天降大雨，並有臺北援軍抵達，警局內人員包括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少將，趁機由後門脫出，會同援軍往臺北方向逃逸。⁷³

實際上，桃園鎮內自民衆接收縣府及警察局後，秩序已趨於平靜，而部分士紳及有志之士亦聚會商討相關之政治事務和治安問題。但3月4日，長官公署派警備總司令部第一處處長蘇紹文擔任新竹縣防衛司令兼代理新竹

70 陳順昌、吳密察，《迪化街傳奇》，頁155。

71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1947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頁128。

72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臺灣新生報》，1947年5月12日，版2。

73 林木順，《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頁53-55。

縣長，情勢再變，蘇紹文抵達桃園後立即宣布新竹縣戒嚴，⁷⁴地方皆平靜無事。8日，秩序恢復正常，新竹縣參議會議長黃運金曾代表縣民到臺北慰問朱縣長，希望他早日回縣辦理善後，但遭到拒絕。迨13日下午，國府陸軍整編第廿一師抵達新竹縣，於15日展開綏靖、清鄉，大舉逮捕嫌犯。19日起舉行戶口總清查、連保切結、清查武器等，憲警方面自4月下旬起加強清鄉作業，5月1日又捕獲嫌犯13人。這種嚴密的清鄉工作，持續至6月初才告一段落。⁷⁵

二二八事件期間，陳合發商行亦受到波及。在「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新竹區叛逆名冊」中，赫見陳希達、陳長壽兩人，但未列出「罪行」。⁷⁶又據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站站長張秉承（林頂立之化名）於3月20日上呈「報國軍圍剿桃園叛徒情形」中，指「查新竹、桃園叛徒聞國軍抵臺北，即由臺北逃桃，叛徒2名指揮，集50餘人攜槍逃往大溪鎮。國軍抵桃後，派鎮長往勸繳械無效，於寒（14日）往剿，殺叛徒6人，拘捕3人，並獲機槍2挺及步、短槍，餘匪逃入高地，正追擊中。又查暴徒由縣長及民政局長二公館搬出牛奶粉壹箱，係存陳合發店內，現已不知下落。至桃園之暴動，簡國賢亦為主動份子之一」。3月28日，黃鋒上呈「桃園區參加暴動及煽惑者名單」中，指「關於所謂二二八事件在桃園區方面，參加暴動之暴徒，及暗中煽惑鼓動，並籌出資財提供暴徒，美其名曰治安費。茲已查得一部分，作成名單兩張報呈，以資察核。」在所附名單中，赫見陳合發商行的陳希達、陳長壽、陳長順、陳慶輝等4人。其「罪狀」分別是「御用紳士，光復時得日軍用品頗多」、「與暴徒協力策謀，並有資財援助」、「日人鷹犬，十足日本精神，光復得日軍用物品最多」、「日人鷹犬，御用紳士」。⁷⁷由上述電文及4人名列「桃園區參加暴動及煽惑者名單」可見，陳長壽似被認為有參與抗爭事件，並有資財援助，其他3人陳希達、陳長順、陳慶輝則因與日人之關係及接收日軍用品而被列入名單。

究其實，應係陳合發商行及其代表人陳希達、陳長壽、陳慶輝等人與日

74 林木順，《臺灣二月革命》，頁58。

75 賴澤涵、黃富三、黃秀政、吳文星、許雪姬，《「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94），頁217-219。

76 「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6/001。

77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頁304-307。

人關係過於密切所致。其中，陳希達自1928年任陳合發商行支配人後，曾歷任桃園街協議會員、桃園商工會副會長、桃園米友會會長、桃園信用組合第五任組合長等職，並為皇民奉公會、向上會會員等，與日人交往頻繁而友好。1946年10月，長官公署因對臺籍士紳充滿疑忌，展開調查曾任皇民奉公會實際工作者。12月27日，新竹縣政府電覆臺灣省警務處，呈報「新竹縣曾任皇民奉公會實際工作者姓名調查表」，其中桃園區計有林丕讓、徐乾欣等114名，陳希達亦名列其中，其現職是「里長」，曾任皇民奉公會實際工作為「郡支會委員、街分會參與」，⁷⁸顯示其因曾兩度擔任桃園街協議會員以及皇民奉公會會員等職，因而被認定是「御用紳士」，早為長官公署所注意。迨1947年二二八事件之後，3月13日行政長官陳儀上呈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指此次事件之原因計有日治遺毒、新聞挑撥、御用紳士、公營制度、駐臺軍力單薄、司法不足以懲兇、交通及通訊停頓等7項，並提出善後辦法8項，其中第六項提到「曾任皇民奉公會重要幹部者，均予停止公權。其情節尤重者，令其離開臺灣」。⁷⁹4月2日，保密局臺灣站站長張秉承上呈「臺灣皇民奉公會活動」中，直指皇民奉公會會員「因過去為敵作僇，已取得生活上獨厚之地位，又因臺人參加偽職，不以懲治漢奸條例處分，公署當局雖有限制任用偽員之方案，迄今亦未見推行，由是該等『財可通天』，權勢未遏，遂搖身一變均成為富豪紳商，或為國大代表，或為國民參政員、參議員，既把持民意，又不惜巨資創辦報刊雜誌，歪曲言論，致日人遺毒迄未肅清。此次二二八事件發生，更蓄陰謀發作，坐大事態，以作獨立復辟迷夢」。⁸⁰由是認定曾任皇民奉公會會員者，與二二八事件的蔓延、擴大關係重大。

至於「光復時得日軍用品頗多」、「光復得日軍用物品最多」，其實是因陳合發商行位在沙崙的土地於戰爭時期曾被臺灣總督府徵收，並設置若干軍用設施，戰後返還所致。亦即上述「罪狀」明顯是羅織構陷之罪名。由此可見，民間商行暨其代表人物在面對政權轉換之際，一方面要努力尋求商

78 「奉電覆本縣皇民奉公會職員調查名冊業經呈報在案」，〈皇民奉公〉，《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36/0003/36/1/011。

79 〈陳儀電呈南京蔣主席臺北已平靜正戒嚴中〉，收入侯坤宏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8），頁265-270。

80 「臺灣皇民奉公會活動概略」，〈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18/019；陳景通等受訪，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14）。

機，永續發展；一方面又要面對來自不同政權的壓力，甚至付出生命自由的代價，戰戰兢兢，如履薄冰。

二二八事件期間，臺北市迪化街的商家都閉門不做生意，街道上也沒人敢行走。有一天，突有一部車子到陳希達家，問明陳希達的身分後，立刻將他送上車子、蒙起眼睛，載到不知名的地方。其後，遭到莫須有罪名的羅織，受到拘禁一段時間，經過家人搶救，並由特務黃朝崑的中介，以20萬元換回自由。陳希達唯恐家人再度成為挾持勒索的對象，乃將子女全部疏散到鄉下，長子陳文進的婚事也因此拖延了1年，自己則到友人家中躲避3個月。之後緊接而來的白色恐怖，人人自危，陳希達對做生意顯得意興闌珊，事業一時頗呈停滯。⁸¹

令人驚訝的是，陳希達於1949年10月還差點被綁架，主謀者是黃阿能。黃阿能（1915-卒年不詳）是桃園龜山人，營商，出身桃園塹坡黃氏宗族，曾定居於桃園大廟後經商，其店舖位於桃園中正路上，與陳合發商行一樣位在大廟口的三角地帶，頗為鄰近。據戰後蘆竹鄉首任鄉長林元枝被捕後所作之筆錄指出，黃阿能因在臺北做生意失敗而返回桃園，並加入以林元枝為首的中共地下組織，主張搶劫、綁架地主富商來開展財源，計畫搶劫桃園陳合發商行，遭到林元枝反對，他又想綁架陳合發商行的老闆陳希達，並派涂姓流氓去探陳之行蹤，涂某卻通知陳希達逃走，黃阿能知道此事後竟將涂某殺掉。⁸²陳希達再次倖免於難，可說福大命大。

81 〈混亂中的復原〉，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81。

82 「林元枝談話筆錄」，〈拂塵專案第十一卷附件〉，《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A/0041/340.2/5502.3/11/003。林元枝（1909-1982），桃園蘆竹人，臺北二中（今成功高中）畢業，曾經營小型煤礦、米穀等生意。戰後擔任蘆竹鄉首屆民選鄉長。1947年3月1日，林元枝與水利會職員詹木枝帶領20餘位青年占領桃園大園空軍機場，3月11日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展開綏靖，林元枝攜眷轉往大溪避難。同年年中，為簡吉吸收加入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並藉著其在北桃園地區的人脈，協助省工委在南崁、竹圍等地發展組織，同時亦於龜山鄉、臺北縣市等地吸收民眾成立武工隊。1950年初，林元枝等人流轉於十三份、烏塗窟、圳子頭、苑裡等地發展組織，但隨著政府與情治單位偵查規模擴大，省工委組織發展困難，加上因長期飲用溪水而感染肺吸蟲病，於1952年7月14日出面自首。警總將林元枝轉送綠島擔任教官，迄1970年12月才獲得釋放，1982年過世。由於林元枝未經司法程序即被送往綠島，形同非法監禁，2000年其子女向政府聲請冤獄賠償，獲法院判准賠新臺幣2,472萬4千元，創臺灣史上冤獄賠償的最高紀錄。「林元枝自首經過報告」（1952年8月27日），〈拂塵專案第十一卷附件〉，《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A/0041/340.2/5502.3/11/001；〈各法院冤獄賠償決定書摘要〉，《司法院公報》，卷45期8（2003年8月），頁152。

1949年，陳合發實業公司由永樂町遷到臺北市延平南路，並逐漸將經營不善的部門關閉，所有業務收歸臺北。同年6月15日，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幣制改革方案」、「新臺幣發行辦法」，⁸³實施幣制改革，並以舊臺幣4萬元兌換新臺幣1元，使得大部分人的資產大幅縮水，陳合發實業公司也不例外。又，此時適逢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前後，有不少上海商人將紡織廠遷設臺灣，其中石鳳翔將其在中國的部分資金、設備遷移來臺開辦大秦紡織廠，⁸⁴陳希達的堂弟陳長和以1,000萬元標到建廠工程，豈料接下生意後，物價開始波動，1,000萬元根本不足以購入建廠必須的木材和磚瓦，但爲了履行合約，只好咬牙賠了不少錢。嗣後，臺灣省政府陸續推動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政策，陳合發實業公司所擁有的300多甲土地大多遭到徵收，以往雄厚的資金來源也斷絕了，而用以補償的10年食物債券和四大公司股票，並沒有多大的用處，尤其四大公司的股票，當時唯恐成爲廢紙，紛紛以低價脫手，⁸⁵以致資產大爲縮水。

（三）政局趨穩，轉型求生

1949年底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兩岸阻隔，陳合發實業公司轉而全力發展對日貿易，於11月將東京辦事處改組爲東和貿易株式會社，由女婿維謙任社長，陳長沂爲專務（董事），陳長傳爲役員（職員）。1950年臺日貿易重啟，日本成爲臺灣對外貿易中最重要國家之一，此時陳希達也赴日本積極尋找貨源。1951年，由於政府實施外匯配額制度（Foreign exchange quota system），陳合發實業公司爲爭取更多的配額，開始廣設貿易行，於同年2月成立壽星貿易行（臺北，陳長壽）、順成貿易行（臺北，陳長順），6月成立興榮貿易行（臺北，陳長興）、美達貿易行（臺北，陳文彰），9月成立裕發貿易行（臺北，陳文進），12月成立環球物產貿易行（臺北，陳長壽）、德成發貿易行（臺北，陳德成），以及隆發貿易行（基隆，陳秋發）等。這些貿易行的業務主要是對日本出口香蕉、水果、筍干等，並自日本進

83 〈制定『臺灣省幣制改革方案』、『新臺幣發行辦法』、『新臺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夏字期62（1949年6月15日），頁770-772。

84 謝國興，〈1949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臺灣史研究》，卷15期1（2008年3月），頁142-143。石鳳翔，湖北人，留日紡織專家，原在石家庄、西安辦紡紗廠，爲蔣中正次子蔣緯國岳父。

85 〈混亂中的復原〉，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80、82。

口西藥、文具、雨傘、腳踏車、機車、電器等製品的零件。⁸⁶此一廣設貿易行之策略，不但為陳合發實業公司帶來不少收益，也促使事業體系更形擴大。不過在廣設貿易行之後，各家之重心集中在各自的貿易行，陳合發企業遂逐漸分家了。

1952年5月，陳希達洞燭機先、搶先投資。他看到由政府扶助、利用美援小麥的製粉行業利潤可觀，遂由陳慶輝、希達、德成、長壽在原精米所的舊址創設新生粉料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50萬元，由陳希達任董事長，陳長壽為總經理，不及一載，已可月產麵粉15萬6千包，軍糧民食均賴其供應，規模頗稱宏大。其後並擴增廠房，資本額也增加至200萬元，成為陳合發企業中穩定而豐厚的利潤來源。⁸⁷是時，陳長壽是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第一屆理事長，除在臨時省議會中一再提請政府鼓勵農民廣植小麥，推動美援每年4千噸麵粉改採小麥，協助在地麵粉廠轉型為小麥加工業等，奠定臺灣麵粉產業的代工基礎，也因此獲譽為「麵粉大王」。⁸⁸

1953年4月，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辦理第二批美援小麥之配售，新生粉料廠股份有限公司即取得726公噸美援小麥之配售合約，約定於合約簽定後50天內悉數製成麵粉及麩皮，並依合約規定價格公平供銷，不得囤積，並應覓具殷實商號2家或官方認可之合格麵粉廠3家以上連保保證履約。該公司所列之合格麵粉廠有德成發貿易行、順成貿易行，負責人分別是陳德成、陳長順。同一批小麥合約中，桃園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也取得美援小麥182公噸之配售合約，其所列之合格麵粉廠分別是美達貿易行、興榮貿易行及環球物產貿易行，負責人分別是陳文彰、陳長興、陳文宗，⁸⁹均是陳合發商行之家族成員所開設之貿易行。同時，陳希達將新生粉料廠股份有限公

86 〈立業與分家〉，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86。

87 〈立業與分家〉，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88。

88 〈陳長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3812；〈「麵粉大王」陳長壽 他對臺灣工業建設具有卓見〉，《中華日報》，1954年4月21日。

89 〈美援小麥合約卷（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0-010208-0003。桃園油脂公司為謝春木與陳合發商行等於大樹林地區合組之公司，專門製作米糠油、花生油，戰後轉作黃豆油，搾油所剩之豆餅，則賣給家禽、家畜、養殖魚業的養殖戶。賴澤涵總編纂，《新修桃園縣志——人物志》，頁282。

司20%的股份開放員工認購，使員工可以成為股東，⁹⁰共享利潤。

不過，自1953年以來，因美援原料分配不均而陳情訴願者時有所聞，監察院並就此提出糾正。⁹¹1952、1953年間，由於美援剩餘農產品增加，促使臺灣的麵粉工業迅速發展，超過日治時期的15倍以上，頗呈榮景。麵粉工業之所以急劇擴張，一方面因加工可獲得固定利潤，二方面因在節米外銷政策下，麵粉銷售暢旺，因此舊廠競相擴充設備，新廠如雨後春筍般成立，新生粉料廠股份有限公司即是這波熱潮下的產物。當時麵粉工廠所需原料幾乎全仰賴美援進口，自1954年以來，每年進口量約在22-25萬噸之間，這些進口小麥分為民麥、軍麥兩種。其中，民麥約占65%，由中央信託局標售；軍麥約占35%，最初委託臺灣農林公司辦理分配，農林公司移轉民營後，改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分配。1956年7月軍方宣布收回自辦後，首先就有一家中型的麵粉廠——同德麵粉廠先向負責辦理軍麥的某福利社訂約承辦加工軍麥每月1,500噸，占全額的四分之一，其他北部的麵粉廠如僑泰興、嘉和、聯華、國豐、協發、新生等聞訊，亦分別向其訂約承辦餘額。如此一來，其餘20餘家麵粉廠見到加工權益無故被奪，遂聯名向當局陳情，指因原料有限，各廠平均每月僅能開工12天。其中軍麥加工約占5天以上，被剝奪之後，每月開工不到8天，勢必被迫關門不可。麵粉同業之間，一方為爭奪利益，一方為爭取生存，同業感情愈趨惡劣。當這20餘家麵粉廠提出陳情時，理事長陳長壽拒絕轉呈當局，原因是其所屬的新生粉料廠亦獲分配加工軍麥400噸，於是激起多間麵粉廠的公憤，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處理此事，並一致決定罷免理事長，經各方斡旋亦無結果，最後陳長壽辭職，⁹²風波才告平息。

此外，1954年陳希達首度跨入製造業，成立美達工業公司，專售腳踏車的大齒輪、飛輪、花鼓等。陳希達對於跨足製造業頗為謹慎行事，自1951年起開始籌劃，並交由其子陳文進執行。1952年，以資本金1,000萬元

90 〈孩子王〉，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120。

91 〈糾正美援小麥製粉售價發生黑市及麵粉廠生產設備未盡利用案〉，《監察院公報》，卷54（1954年3月12日），頁49-51。

92 〈麵粉業發生糾紛 會員即要罷免公會理事長始末〉，《世界評論》，1956年8月21日，頁15。

在桃園後火車站籌設美達工業公司，工廠占地1,050坪，繼於1954年8月正式成立。⁹³同年8月26日陳希達病逝，⁹⁴由於其生前事業龐大，交遊廣闊，每天都有許多人前來弔祭，告別式的規模亦甚盛大。⁹⁵陳希達過世後，其持有股份由陳文進繼承，⁹⁶順利傳承至第三代。陳文進（1925-2004）於中學畢業後即到精米所做事，從基層做起，一開始掃廁所、擦桌子開始磨練，其後克紹箕裘，繼承光大新生粉料廠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⁹⁷也長年榮膺陳合發企業協會會長，並創辦美達食品等企業。

陳合發商行頗能順應時代潮流，跟隨政府經濟發展的腳步，成功地將商業資本轉為工業資本，搭上現代化的列車，成為全國知名的企業之一。

四、政商兩棲的地方派系代表

陳合發家族成員以經商居多，步入政壇者甚少。第一代陳慶同連任保正達40餘年，第二代陳希達曾於日治時期兩度獲選任桃園街協議會員，但似乎對從政無太大興趣，戰後專心營商，未再涉足政治。反而其堂弟陳長壽於戰後投入政壇，連任兩屆臨時省議會議員以及當選第五屆桃園縣長，為陳合發家族中少數參與政治並有所成就者，也是桃園地區政商兩棲的地方派系代表。

陳長壽（1905-1977）是陳合發三房陳慶邦之長子，桃園公學校畢業後考入臺中州立臺中中學校（今臺中一中），1924年畢業後赴日，考入東京高等工業學校（今東京工業大學）電氣化學科，1929年畢業返臺，因家族事業林立，隨即擔任陳合發商行經理，展其所長，專心致力商業。1942年一度棄商從政，任臺灣總督府臺灣食糧營團參事，調配戰時食糧，供應無缺。

93 〈立業與分家〉，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86-87。

94 〈本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監察人陳希達翁仙逝〉，《臺灣民聲日報》，1954年12月5日，版2。

95 〈享樂、親情、過世〉，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102。

96 「關於陳合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希達因病死亡希依法向本廳辦理公司變更登記」（1955-01-13），〈公司登記（0043/482/1/150）〉，《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4820026549004。

97 陳文進，〈刊行感言〉，收入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頁2。

1945年戰後任新竹州接管委員會商工課長，後改任新竹市政府技正兼土木課長，⁹⁸先後主管工商和工務部門，竭力扶植工商業納入正軌，整修馬路，積極建設，市容煥然一新，益臻繁榮。後辭去公職，與其族兄陳希達將陳合發商行擴大為陳合發實業公司，專營民生物產販售。⁹⁹

1951年陳長壽投入政壇，以其商業世家，加上地方民意的支持，順利當選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1952年3月，在桃園縣長徐崇德的介紹下加入中國國民黨。1954年，順利連任第二屆臨時省議員，任內以其所學和經商背景，著重工業建設方面的建言，包括建請政府重視工業保護辦法、增設工業研究機關及檢驗機關、加強技術教育、派員出國研究國外技術、實施民營工業適當保護政策等，尤積極推展龜山工業區之設立，對於省政建設有其獨到之看法，力求嚴格監督。在農林方面，曾建請政府獎勵種植小麥，增加生產等，¹⁰⁰各項建議均頗具建設性。

1957年，陳長壽兩屆臨時省議員任滿後，即暫離政壇轉戰商界，且多有所成，曾歷任新生粉料廠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桃園景福宮協助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大東影片公司常務董事、桃園中央戲院董事長、國泰保險公司常務董事、臺灣省地方自治協會桃園縣分會理事長、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名譽理事長、臺灣省體育會理事等職。¹⁰¹



圖5：陳長壽。

資料來源：〈陳長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3812。

98 〈陳長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3812。

99 〈陳長壽〉，收入中國實業出版社編，《自由中國實業名人傳》（臺北：中國實業出版社，1953），頁110。

100 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4），頁138-142。〈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1953-07-25），《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26140042011；〈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1953-07-20），《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26150142030。

101 賴澤涵總編纂，《新修桃園縣志——人物志》，頁99-100。

1964年1月，獲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提名參選桃園縣第五屆縣長，並順利當選，¹⁰²桃園縣陳氏宗親會並致贈「耀祖榮宗」匾額，以示慶賀。¹⁰³任內一本參與省政之經驗，復因其工程教育之背景，對公共工程建設尤為關心，務求維護各項建設之品質，提升桃園之居住環境，並吸引外資到縣內投資，創造經濟榮景。¹⁰⁴1969年2月，任臺灣省政府參議。

陳長壽為桃園地方派系北區中立派，在政壇頗具影響力，因此能數度選上民意代表，甚至當選地方百里侯。桃園的地方派系大致可分為北區與南區兩大派，北區派系包括老派、中立派、親客家派及新派等4派；南區派系包括中壢吳派、張芳燮派、葉寒青派、中壢劉派等4派，南北各半。其中，北區實力派為早期徐崇德所領導的老派、陳長壽所領導的中立派，以及許新枝所代表的新派；南區實力派則為吳伯雄家族的吳派，以及以劉家興、劉邦友為代表的劉派。¹⁰⁵這些地方派系人物除叱吒政壇外，在經濟上亦各擅勝場，以政養商。陳長壽一方面擔任民意代表，一方面投資經營企業，兩方面均各有所成，可說是政商兩棲的地方派系代表人物之一。

1960年陳合發商行改稱陳合發企業協會，旗下業務已擴展至各類事業，包括新生粉料廠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麵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和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洋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和貿易株式會社（設於日本東京）、東和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獅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美達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達貿易行、裕發貿易行、環球物產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興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陳合發商行、壽星貿易行、順成貿易行、德成發貿易行、隆發貿易行、隆盛行、新生發漁業行等，已經是一個實力雄厚、人才眾多的家族財團，在本省實業界中頗富盛名。¹⁰⁶

以陳慶輝之次子、陳長壽之二弟陳長興為例，他是臺灣省立法商學院

102 〈總統事略日記53.01~53.03〉，《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101-00028-020；〈本省五屆縣市長選舉 本黨提名各候選人 中常會昨討論通過〉，《中央日報》，1964年1月30日；〈桃園縣陳長壽〉，《中央日報》，1964年4月27日。

103 〈桃園縣第五屆縣長陳長壽先生（四）〉，《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139568&IndexCode=online_metadata，2021年5月26日。

104 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頁138-142。

105 賴澤涵總編纂，《新修桃園縣志——地方自治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頁88-91。

106 〈陳合發財團中的能手 陳氏一傑長興〉，《臺灣新生報》，1966年7月5日。

（1947年1月併入臺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畢業，幹練精明，是陳氏家族中辦實業的能手。因為他熟悉商情，目光遠大，具有蓬勃的企業野心，由他一個人所領導主持的企業即有美達工業股份公司、興榮工業股份公司、東和影業股份公司、臺灣獅王化工股份公司、興榮貿易股份公司等5個，均由他擔任董事長，營業額占陳氏財團企業總額的23%強，茲略述如下。

- （一）美達工業股份公司成立於1955年，以販賣腳踏車及機車零件為主。初期專門製造大齒盤內銷，後因內銷競爭日趨激烈，於1960年派總經理陳文宗親往東南亞考察市場，發展外銷，獲得越南、新加坡、泰國等國大批訂單，1963年再往歐美各國考察後，擴增設備，增加飛輪及花鼓等新製品，由於技術和品質改良，外銷擴展至歐美、南美及非洲等各國。
- （二）興榮工業股份公司成立於1956年，初創時以製造喇叭及其零件為主，1963年與日本八歐電機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製造「將軍牌」電視機、電冰箱、電晶體收音機等產品，兼營其他有線無線電器材、馬達等。由於性能優良，品質符合國際標準，電視機問世後，銷路激增，月產量已由初期的500臺增加至1,000臺以上。
- （三）東和影業股份公司原本代理發行日本日活株式會社所出品的各種影片，自1964年起兼營發行歐美影片。由於代理發行的影片以文藝性的高級片居多，業務甚佳，並有自行投資製片，發展國產影片事業的計畫。
- （四）臺灣獅王化工股份公司成立於1963年，以製造牙膏、牙粉、化粧肥皂及其他化學用品為主，除內銷外，也外銷到東南亞各國。
- （五）興榮貿易股份公司成立於1951年，除代理經銷「將軍牌」電視機、電冰箱、電晶體收音機等外，另兼營進出口貿易業務，出口香蕉、筍乾、赤糖等臺灣特產，進口無線電器材及零件、輕便三輪機車及零件等。¹⁰⁷

同樣的，其他家族成員亦各有其事業，各擅勝場，集合起來就是一個實力強大的企業集團，在商場上的實力已不可同日而語。

107 〈陳合發財團中的能手 陳氏一傑長興〉，《臺灣新生報》，1966年7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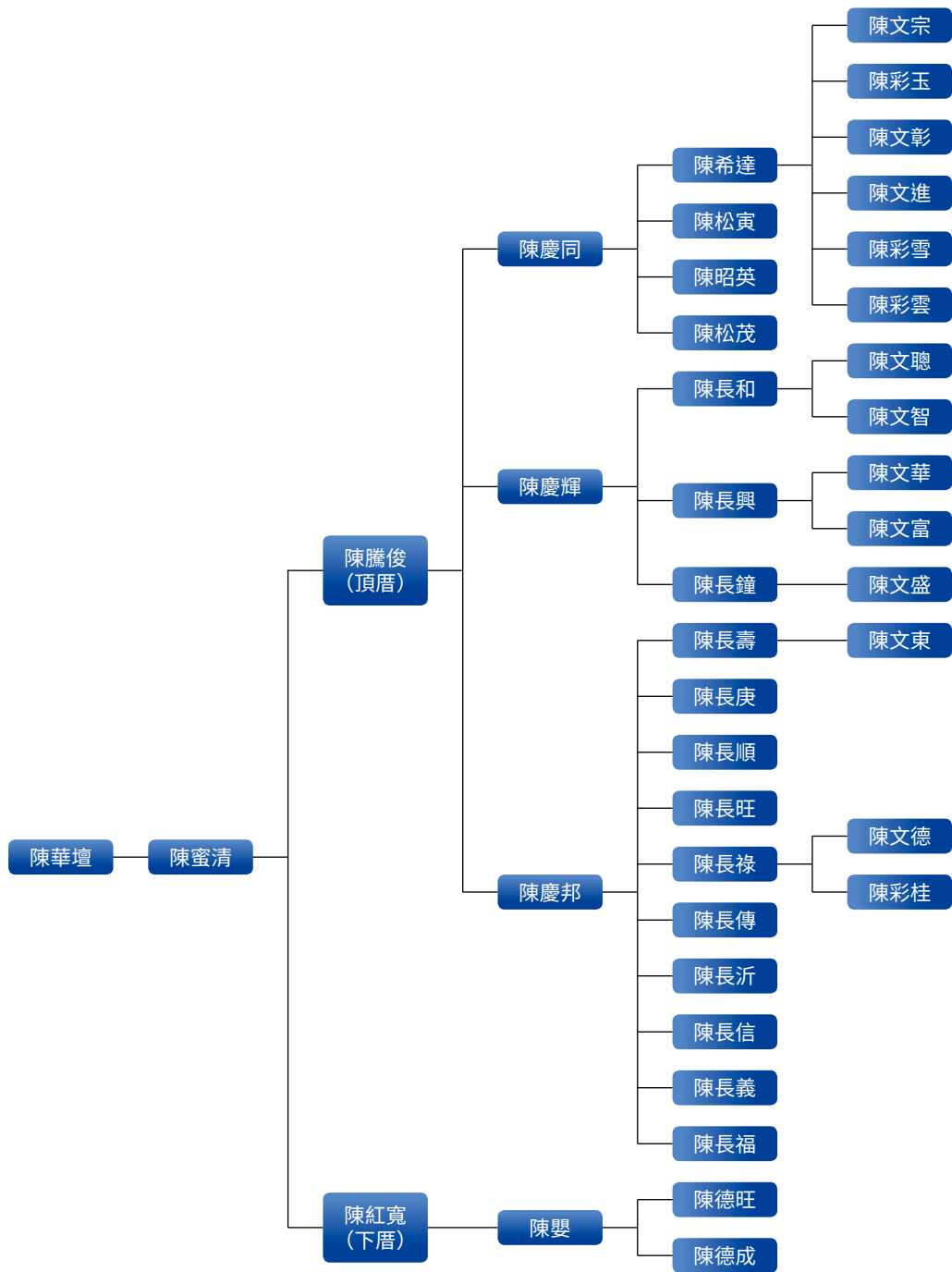
五、結論

1950年代臺灣商場流行一句諺語「北合發，南永豐」，用以形容分據臺灣南北的兩大商行。其中「北合發」指的就是從桃園發跡，而後貿易範圍廣及臺、中、日等地的陳合發商行，可見其在商界的地位與聲名。

陳合發商行是臺灣具代表性的家族企業之一，隨著臺灣經濟發展的步伐，從雜貨商轉為批發商，又轉為貿易商，再進入製造業，在各個不同的時期，都能有全新的開展。其由家族成員共同創業，一代接一代，領導主持商行不斷向前。第一代的陳慶輝、陳慶同、陳慶邦等兄弟胼手胝足創業後，由第二代掌門人陳希達接手經營，以家族雜貨店為起步，逐步擴大為地區性雜貨批發商，不斷增長擴大事業版圖，建立橫跨商、工兩業之龐大事業體系。其間，曾經歷一段政經動盪的局勢，幸能順利度過，而家族成員也逐漸分枝散葉，由陳長順、陳長興、陳傳興、陳長壽、陳長和、陳文進等不斷地向外拓展，事業範圍由桃園、臺灣、日本、中國到全世界，不但家族成員各自獨當一面，且旗下業務擴展至各類事業，成為一個實力雄厚、人才眾多的家族財團，在臺灣的實業界中頗富盛名。

其次，陳合發家族在政治領域上亦深具影響力，是桃園地區重要的地方派系之一。陳合發家族成員以營商居多，步入政壇者較少，第一代陳慶同連任保正達40餘年，在地方上甚富民望；第二代陳希達曾兩度獲選任桃園街協議會員，參與桃園街政，熱心公益，但似乎對從政無太大興趣，戰後專心營商，未再涉足政治；反而其堂弟陳長壽於戰後投入政壇，連任兩屆臨時省議會議員以及當選第五屆桃園縣長，深耕地方，並就工業建設、農林經濟提出建議，建樹頗多，為陳合發家族中少數參與政治並有所成就者，進而成為桃園地區政商兩棲的地方派系代表，有其重要性和代表性。

附錄一：陳合發家族世系表



資料來源：筆者製作。

徵引書目

史料

〈美援小麥合約卷（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0-010208-0003。

〈陳長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3812。

〈總統事略日記53.01~53.03〉，《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101-00028-020。

〈簡朗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50000-0680。

「奉電覆本縣皇民奉公會職員調查名冊業經呈報在案」，〈皇民奉公〉，《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36/0003/36/1/011。

「林元枝自首經過報告」，〈拂塵專案第十一卷附件〉，《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1/340.2/5502.3/11/001。

「林元枝談話筆錄」，〈拂塵專案第十一卷附件〉，《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1/340.2/5502.3/11/003。

「修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管理糧食臨時辦法公布案」，〈省參議會會議〉，《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910001013。

「新竹州接管委員會結束日期」，〈各州廳接管會報告結束情形〉，《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2100026002。

「新竹縣長劉啟光卸任通知」，〈縣市長任免（3072）〉，《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1001349。

「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6/001。

「臺灣皇民奉公會活動概略」，〈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18/019。

1898，「保甲條例律令二一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府令第八七號」，〈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卷軍事警察監獄〉，《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249034。

1900，「臺南縣縣令第二十號保甲條例施行規程中改正」，〈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八卷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494154X002。

1928，「勤績者表彰」，〈昭和3年11月臺灣總督府報第526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0526e015。

- 1935,「勤續者（八月九日ノ續）」,〈昭和10年8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463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2463a003。
- 1935,「簡朗山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ヲ命ス」〈昭和十年十至十二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084059X008。
- 1939,「重要物資配給統制狀況ニ關スル件」,〈自昭和十二年至昭和十七年資源調查關係書類〉,《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104083。
- 1940,「官吏改姓名」,〈昭和15年9月臺灣總督府官報第3985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3985a006。
- 1941,「少路虎三郎（任府交通局航空官）」,〈昭和十六年七月至八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113004。
- 1941,「荒木安宅外二十四名」,〈昭和16年8月臺灣總督府官報第4280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4280a015。
- 1942,「燐寸賣捌人營業場附屬倉庫ニ關スル件」,〈昭和十七年藏置場設置許可申請書進達ノ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1813002。
- 1942,「燐寸賣捌營業開始狀況ニ關スル件」,〈昭和十七年燐寸賣捌營業開始狀況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1808001。
- 1943,「新竹州下ニ於ケル石油業者ニ関スル狀況調査復命属松本四郎雇吉田寬庵山下準一」,〈昭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石油復命書（新竹州）〉,《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04492001。
- 1944,「商業登記」,〈昭和19年5月臺灣總督府官報第653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2030653a010。
- 1945,「商業登記」,〈昭和20年3月臺灣總督府官報第933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2030933a011。
- 1952,1953,〈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26140042011。
- 1953,〈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26150142030。
- 1954,「據陳合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選任經理人登記轉請鑒核」,〈公司登記（0043/482/1/12）〉,《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4820026411013。
- 1955,「關於陳合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希達因病死亡希依法向本廳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公司登記（0043/482/1/150）〉,《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

號：0044820026549004。

千草默仙編，1932，《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

千草默仙編，1936，《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

中國實業出版社編，1953，《自由中國實業名人傳》。臺北：中國實業出版社。

內田芳雄編，1933，《桃園街要覽》。桃園：桃園街役場。

王靜儀等編撰，2014，《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臺中：臺灣省諮議會。

朱文伯，1985，《朱文伯回憶錄》。臺北：民主潮社。

周明德，1994，《海天雜文》。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侯坤宏等編，2008，《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

原幹洲編，1937，《臺灣史蹟（附）主要市街史概況名所舊蹟》。臺北：拓務評論臺灣支社。

桃園景福宮管理委員會編，2004，《桃園景福宮簡介》。桃園：桃園景福宮管理委員會。

高野義夫，1997，《植民地人事總覽，臺灣編6》。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

許雪姬主編，2017，《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臺北：中央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二二八基金會。

陳永清編，1934，《臺灣商工業案內總覽》。臺中：東明印刷合資會社。

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1997，《事業與情緣：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臺北：陳希達先生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

陳景通等受訪，曹欽榮等採訪，2014，《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縣文化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1946，《臺灣民政（第1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臺灣新民報社編，1934，《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編，1944，《臺灣事情 昭和十九年版》。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興南新聞社編，1943，《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賴澤涵總編纂，2010，《新修桃園縣志——人物志》。桃園：桃園縣政府。

賴澤涵總編纂，2010，《新修桃園縣志——地方自治志》。桃園：桃園縣政府。

蘇瑤崇編，2007，《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臺北：臺灣書房出版社。

〈「麵粉大王」陳長壽 他對臺灣工業建設具有卓見〉，1954年4月21日，《中華日報》。

〈本省五屆縣市長選舉 本黨提名各候選人 中常會昨討論通過〉，1964年1月30日，《中央日報》。

〈本島稀れに見る健康地 桃園郡の大勢〉，1937年4月1日，《臺 公論》，卷2號4，頁36-37

〈各法案冤獄賠償決定書摘要〉，2003年8月，《司法院公報》，卷45期8，頁152。

〈制定『臺灣省幣制改革方案』、『新臺幣發行辦法』、『新臺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1949年6月15日，《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夏字期62，頁770-772。

〈物價與民生〉，1945年12月16日，《民報》，社論，版1。

〈糾正美元小麥製粉售價發生黑市及麵粉廠生產設備未盡利用案〉，1954年3月12日，《監察院公報》，卷54，頁49-51。

〈桃亦選出鄉鎮民代表〉，1952年12月22日，《聯合報》，版4。

〈桃園神社に大鳥居 街内篤志者三基獻納〉，1938年8月1日，期319，頁8《まこと》。

〈桃園縣陳長壽〉，1964年4月27日，《中央日報》。

〈陳合發財團中的能手 陳氏一傑長興〉，1966年7月5日，《臺灣新生報》。

〈新竹菸酒配銷所主任監理人均分別產生〉，1960年6月21日，《臺灣民聲日報》，版5。

〈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臺灣局面〉，1947年3月8日，《觀察》，卷2期2，頁19。

〈麵粉業發生糾紛 會員即要罷免公會理事長始末〉，1956年8月21日，《世界評論》，頁15。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1947年5月12日，《臺灣新生報》，版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統計室編，1946年3月，《臺灣物價統計月報》，臺北，無頁碼。

專書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1990，《1947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木順，1991，《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啟旭，1988，《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東京：二二八出版社。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 武等編，2012，《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日本帝國的官僚與殖民地臺灣》。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栗原純，2019，《日本帝國主義與鴉片——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增補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陳順昌、吳密察，1984，《迪化街傳奇》。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

廖鴻綺，2005，《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

賴澤涵、黃富三、黃秀政、吳文星、許雪姬，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

論文

朱文伯，1947，〈二二八被毆記〉，《臺灣月刊》，期6，頁27-29。

洪紹洋，2015，〈戰後初期臺灣對外經濟關係之重整（1945-1950）〉，《臺灣文獻》，卷66，期3，頁103-150。

陳慈玉，1992，〈臺灣香蕉的產銷結構（1912-1972）〉，收入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頁464-487。

張志源、邱上嘉，2007，〈西元1937-1945年臺灣淡水水上機場角色功能與空間配置之研究〉，《科技學刊》，卷16期2，頁151-161。

黃光國，1999，〈華人的企業文化與生產力〉，《應用心理學研究》，卷1，頁163-185。

曾煌鈞，2017，〈淺談家族企業之治理〉，《證券暨期貨月刊》，卷35期9，頁32-47。

游振明，2001，〈當客家遇到福佬——中壢地區社會變遷研究（1684-1920）〉。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鄧善章，1970，〈臺灣香蕉外銷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卷18期3，頁147-168。

謝國興，2008，〈1949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臺灣史研究》，卷15期1，頁131-172。

網頁文獻

賈許·貝倫（Josh Baron）、羅伯·拉契諾（Rob Lachenauer），2021年4月22日，〈讓家族企業基業長青〉，《哈佛商業評論》，2021年2月號，https://www.hbrtaiwan.com/article_content_AR0010203.html，2021年4月22日

桃園市商業會，2021年4月26日，〈本會簡介〉，<http://www.tycoc.tw/cgi-bin/big5/k/374a?q1=374av1&q65=2036699&q27=374a&q35=20170713150024&q12=1>《桃園市商業會》，<http://www.tycoc.tw/cgi-bin/big5/k/374a?q1=374av1&q65=2036699&q27=374a&q35=20170713150024&q12=1>，2021年4月26日。

蔡錦堂，2021年4月29日，〈皇民奉公會〉，《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04><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04>，2021年4月29日。

國家文化資料庫，2021年5月26日，〈桃園縣第五屆縣長陳長壽先生（四）〉，《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139568&IndexCode=online_metadata，2021年5月26日。

教育百科，2021年8月27日，〈典型〉，《校育百科》，<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5%85%B8%E5%9E%8B>，2021年8月27日。

桃園、新竹沿山地區平埔、泰雅與客家族群互動記憶

梁廷毓*

摘要

在桃園、新竹之交的淺山丘陵地區，早期為霄裡社、竹塹社與泰雅族的傳統活動領域，今日的居住者雖多數為客家族群，但地方上仍流傳著「番仔相殺」的口述與歷史記憶，泰雅、凱達格蘭與道卡斯族的後裔之間，也有不同於客家族群的表述。筆者檢視目前的田野資料與研究文獻，關於此區域的研究多以清代檔案、地契為探討材料，有關本區域的開發史，以及霄裡社、竹塹社地權外流問題與隘墾制，以及竹塹社後裔族群認同的研究，已有相關的討論。但是，龍潭、關西地區泰雅族與平埔族之間複雜的族群互動記憶，以及客家人對於平埔族與泰雅族之間的互動記憶，在今日如何被形塑，卻鮮少有專門的探討。

因此，本文將從清代龍潭、關西地區的拓墾史、地方志與研究文獻，理解泰雅族、平埔族與客家族群的關係，再藉由筆者於2017-2020年之間，在桃園、新竹沿山地區進行田野調查，所採錄到各族群耆老的口述與記憶，佐以相關檔案文獻進行對照，探究原、原族群互動的記憶，在當代的泰雅、平埔與客家族群之間是如何被形塑與表述，背後隱含何種對於歷史的判斷。最後，試圖指出客家耆老所述的「番仔相殺」記憶，推測以往的「合作」過程，是一直處在這種具有「客家人／兩種番仔」的族群區辨、辨認的意識，甚至漢人也在不免帶有歧視眼光的基礎上，與平埔族群進行「合作」。與「原漢衝突」的認知有所不同，將平埔族與泰雅族視為同類「相殺」的說法，顯示在平埔族人逐漸融入沿山地區移墾社會的過程中，仍有一種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的力量在默默運作。

關鍵字：泰雅族、凱達格蘭族、道卡斯族、霄裡社、竹塹社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藝術批判與實踐研究博士班研究生

一、前言

桃園市、新竹縣的龍潭、關西地區，因多為淺山丘陵，地理位置是傳統意義下的「內山」地區，在清初時期，仍為凱達格蘭霄裡社、道卡斯竹塹社與泰雅族的傳統活動領域。至今當地多數居民雖為客家族群，但地方上的耆老仍流傳著「番仔相殺」¹的口述與記憶，泰雅、凱達格蘭與道卡斯族的耆老之間也有不同於客家族群的表述，不僅凸顯了區域間複雜的族群互動關係，以及歷史記憶在族群經驗上的差異。此現象讓我們理解，在一般認知的原、漢族群互動記憶之外，存在關係更為複雜的凱達格蘭、道卡斯與泰雅族之間平埔、高山原住民族群的互動記憶。然而，當筆者檢視目前的田野資料與研究文獻，關於此區域的研究多以清代檔案、地契為材料，探討有關本區域的開發史，以及霄裡社、竹塹社地權外流問題與隘墾制，或竹塹社後裔之族群認同課題、「熟番客家化」與「平埔客」的研究。²

平埔族群在清代的開墾過程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在和「生番」衝突的前線，如霄裡社的蕭東盛、蕭鳴皋家族，自備資本在龍潭銅鑼圈、十股寮一帶，設隘開墾；竹塹社的衛阿貴家族，沿著鳳山溪開闢新埔、關西，建立街庄；砵子墾戶錢朝拔開墾橫山田寮坑一帶；擔任三灣屯弁的中港社土目胡新發，在苗栗三灣、南庄、獅潭的「開山撫番」，也具有重要的影響力。有些人經由理番衙門的考選而拔補擔任屯弁，如蕭鳴皋、蕭聯芳、錢茂祖、錢登雲、胡新發等，都先後擔任過竹塹大屯的千總或把總。

今日除了龍潭銅鑼圈有部分凱達格蘭霄裡社的蕭家族裔、關西境內有部分道卡斯竹塹社衛家族裔等平埔族群後裔之外，本區域各村落的人口以客家族群為多數。而在泰雅族傳統活動領域方面，地方志記載為新竹縣關西鎮的馬武督社，與桃園市復興區淺山一帶的竹頭角社、南雅社為主。霄裡社、竹

1 本文「番」之用字與「生番」之用詞，為昔日史料與文獻慣用之文字，受訪者所述之「番仔」亦為該區域高齡受訪者之慣用語，筆者在此並無歧視之意。

2 關於霄裡社、竹塹社地權外流問題與隘墾制，相關文獻可參考：張素珍，〈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入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99-125。竹塹社後裔之族群認同的研究，相關文獻可參考：廖志軒，〈熟番客家化之研究：以竹塹社錢皆只派下為中心〉（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15）；楊毓雯，〈「平埔客」之歷史探究：以道卡斯竹塹社廖姓為對象〉（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15）；邱美玲，〈當代平埔族竹塹社的族群認同：以「祭祀公業竹塹社七姓公」成員為核心的探索〉（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15）。

塹社是龍潭、關西地區開發地方的重要角色，但是當地泰雅族與平埔族之間複雜的族群互動記憶，以及客家人對於平埔族與泰雅族之間的互動記憶，在今日如何被形塑，卻鮮少有專門的探討。³

大漢河流域在桃園一帶，由於是臺灣罕見的南北向大河，學者柯志明曾考證〈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中乾隆25年（1760）的紫線新界，大致以大漢溪河谷為界，將溪東至山腳的漢人私墾土地棄為荒埔，任由熟番打牲與耕作。⁴學者溫振華亦指出，桃園的霄裡社與龜崙社的共有契字中，提及兩社在大溪有祖遺之地，多少說明他們的部落領域曾在部落更東邊的地區，不過，若要進一層瞭解，必須對大溪至尖石一帶的族群關係有較多研究。⁵而在大嵙崁溪沿岸的大溪、三峽一帶相關古契字中，也出現有「霄崙灣接四社」的公記（霄裡社、龜崙社、武勝灣社、擺接社），四社可能是在面對大豹群泰雅族的威脅時，以地緣背景所形成的聯盟關係。⁶表面上看起來是番屯制中，沿著大嵙崁溪四個平埔社群的租佃、屯戍或經濟層面的合作機制，但很可能是四社聯合防堵泰雅族的區域聯防機制。另一方面，對清代活動於大溪、龍潭、關西一帶的凱達格蘭族、道卡斯族，與泰雅族南雅社（桃園市大溪頭寮至復興三民一帶）、竹頭角社（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阿姆坪至石門一帶）、馬武督社（新竹縣關西鎮一帶）等部落之間的社域演變，在歷史文獻、地方志與耆老口述當中，也有值得相互補充與進一步探究的材料。

因此，本文將從清代龍潭、關西地區的拓墾史、地方志與研究文獻，理解泰雅族、平埔族與客家族群的關係，再藉由筆者於2017-2020年在桃園、新竹沿山地區進行田野調查，所採錄到各族群耆老的口述與記憶，佐以相關檔案文獻進行對照。探究生番、熟番的互動記憶在當代泰雅、平埔與客家族群之間是如何被形塑與表述，背後隱含何種對於歷史的判斷。透過耆老口述

3 筆者曾針對桃園龍潭、新竹關西地區原漢族群互動下的「番害」記憶進行探討，可參看梁廷毓，〈龍潭、關西地區的「番害」記憶之口述調查〉，《臺灣風物》，期70卷2（2020年6月），頁125-138；〈桃園龍潭近山地區耆老的原客家族群互動記憶〉，《歷史台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期14（2017年11月），頁157-184。但是在田野研究過程中，筆者也發覺地方耆老的口述與歷史記憶，遠比一般認為的原住民/漢人這種二元對立框架更為複雜而多變，本研究即從這個角度，納入凱達格蘭、道卡斯族、泰雅族、客家族群，從當代的歷史記憶與認知形塑方面，進行更進一步的探討。

4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191。

5 溫振華，〈龜崙社研究〉，《臺灣風物》，卷60期4（2010年12月），頁74-75。

6 溫振華，〈龜崙社研究〉，頁71。

與族群互動記憶的考察，是理解當下族群之間如何彼此認知的管道，並有機會對現有的歷史檔案與文獻進行補充與佐證。

二、清代的生、熟番關係之回顧

柯志明指出，清廷自乾隆10年（1745）起順勢利用熟番因海岸平原土地大量流失而往山區丘陵地帶遷移的趨勢，修改原「界內漢人熟番／界外生番」簡單二分式的族群空間分布，試圖形構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三層制），以熟番族群居間形成夾心層地帶，藉以區隔內山生番與海岸平原的漢人。該體制透過劃界遷民加強族群隔離，並操弄族群歧異以阻遏漢人進入界外開墾、聚民為亂。經過一段嘗試錯誤的過程後，三層制終於在乾隆中葉（乾隆25年前後）以一連串更加嚴密、周詳的軟硬體措施——土牛界、番通事、隘番制、熟番地權保護、理番同知衙門設立加以落實。⁷

在熟番守隘的勞役方面，學者杜正勝曾為《番社采風圖》的〈守隘〉（圖1）圖解，所謂平埔族基本上都是「熟番」，他們與尚未漢化的原住民也存在著敵對緊張的關係。本圖描述接近「生番」的平埔族村社，編竹為柵，環繞聚落周圍，以資防衛，並派壯丁攜帶弓箭、長矛巡邏，隨時準備迎生番的襲擊圖中，遠遠三人的頭陀髮型和鹿皮衣特徵，表示他們是未漢化的生番。⁸而〈瞭望〉（圖2）所繪的是凱達格蘭族「之巴里社」的建築，左上角為望樓，是平埔族在聚落外用竹木編架涼亭式的高聳建築，派遣未婚青年日夜看守：「淡防竹塹、南炭……等社通事、土目，建搭望樓每日派撥蘇答巡視，以杜生番，並防禾稻。」⁹以此遠眺偵察，防未漢化之原住民盜取稻穀。

關於望樓的設置，乾隆11年（1746）福建布政使高山〈條奏臺地民番事宜〉該奏指出，為防止生番出界戕殺，應令逼近番地的莊民於秋冬之時移

7 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卷22期3（2015年9月），頁45。另一方面，乾隆51年（1786）發生的林爽文事件，證實三層制不只徒勞無功且適得其反，而原先被忽視甚至曾遭摒棄的部分（積極利用熟番武力），卻繼續發揚光大，甚至發展成為林爽文動亂後臺灣邊境族群政策（屯番制）的主要內容，參見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卷22期2（2015年6月），頁95。

8 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68。

9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9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55。



圖1：番社采風圖之守隘圖。

資料來源：〈守隘〉，《番社采風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品，典藏號：85361，清乾隆年間（1744-1747）。



圖2：番社采風圖之瞭望圖。

資料來源：〈瞭望〉，《番社采風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品，典藏號：85361，清乾隆年間（1744-1747）。

入附近大莊居住，要求「貼近生番莊社，各設望樓一，懸掛銅鐸，每樓分撥五人，晝夜巡邏。近社者派番，近莊者派民，十日一輪，各自保護，鄰莊有警，互相救援」。¹⁰並於「生番出沒處所，設立隘口，添建望樓，氣勢聯絡，莊民與熟番共相守禦」。¹¹在此，我們不能將「番隘制」簡單地理解為讓熟番在番界隘口處的巡守制度，因為其本質是一套處理乾隆中葉熟番社、漢業戶與界外私墾土地控制的辦法，¹²但是，也無法忽視熟番在番界隘口處與生番造成接觸與衝突的歷史過程。

另一方面，1790年之後清朝重新劃定「番界」，施行「番屯制」，讓平埔原住民在屯墾同時駐守邊界，防範高山原住民族。當時許多沿海、平原的平埔原住民族，被遷移到西部淺山邊緣及山區駐守，希望達到「以番制番」的效果。清廷除強化番社管理體制，賦予熟番身分上特有「表徵」外，也配合番界政策的轉變，開始動員這些番人協力守邊、維護治安，甚至在爾後也利用番屯制度，將熟番部落帶向軍事化，形成在官方軍事編制的「屯

10 張本政，《清實錄資料選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149。

11 陳雲林，《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冊64（北京：九州出版社，2006），頁199-202。

12 鄭螢憶，〈王朝體制與熟番身分：清代臺灣的番人分類與地方社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頁71。



圖3：〈生熟兩蕃彼此不親近〉（生熟兩蕃互に相親まざるの圖）。

資料來源：收錄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風俗畫報臨時增刊第129號臺灣蕃俗圖會》。東京市：東陽堂，1896。筆者翻攝。

番」，¹³讓我們無法忽視這之間形成的族群互動記憶。

從乾隆15年（1750）紅線舊界之外的熟番，到乾隆25年（1760）紫線新界之外的熟番，接著到乾隆49年（1784）番業漢佃、乾隆55年（1790）的屯番保留區，漢人、熟番與生番之間的衝突愈來愈頻繁。例如在〈生熟兩蕃互に相親まざるの圖〉（圖3）中就描繪生番暗地裡監視熟番拓墾的行為，以及有無侵犯獵場，彼此已經無法兼容的景況，因此熟番也存在吃「生番肉」之事。光緒4年（1878）10月上旬，加拿大傳教士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 1841-1921）一行人由內社徒步北上與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 1844-1901）牧師見面的途中，在南投埔里的Chiu-sia-hun（守城份）見到平埔族殺害生番後，某位平埔族婦女將其烹煮並分食的場景：

一天下午，經過Chiu-sia-hun時，我看到一群小孩高興地歡笑、大叫，正快樂地嬉鬧著。奇怪的是，他們手上都拿著滿滿的牛肉和骨頭，啃得津津有味。我問了幾個人，然後去到一個鄰近的小屋，裡面很雜亂，有個女人忙著做菜。大鍋子裡面裝滿湯和大塊的肉，兩張桌子上擺滿了肉和骨頭。我發現這些東西是從兩個人身上取下的肉，村民快把這兩個人吃光了，我內心的震驚無法言喻。我對於那位女士表達我的厭惡，他卻只是笑了笑，但是我堅持要表達我的憎惡之意，終於她生氣了，回答道：「為什麼我們不該吃他們？他們砍了我丈夫的頭，砍了我姪子的頭，他們自己罪有應得。」¹⁴

與甘為霖牧師一同進入至霧社領地的史蒂瑞（Joseph Steere, 1842-

13 鄭瑩憶，〈王朝體制與熟番身分：清代臺灣的番人分類與地方社會〉，頁67。

14 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著，許雅琦、陳珮馨譯，《福爾摩沙素描——甘為霖牧師臺灣日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頁99。

1940)，也提到許多熟番每年貢獻稻米及水牛給生番，但仍有14至20名熟番遭到獵殺。¹⁵食番肉這種迷信，在當平埔熟番殺戮生番時尤為盛行，¹⁶甚至熟番可能也漸漸與生番做出區別。伊能嘉矩在田野報告中寫著，1890年代的平埔蕃知道他們的居住地附近有生蕃，而且很害怕他們，平埔蕃不相信自己與生蕃同族，並有口碑流傳以前屢次與生蕃交戰。¹⁷

總體而言，清代在生番與熟番之間互動的紀錄極為有限，但仍可從既有的歷史文獻與圖像中，看到清代族群政策下的熟番與生番之間，在「防番」與「捍衛獵場」過程中的攻防關係，以及熟番在和漢人進行拓墾的過程中，與生番產生的摩擦與衝突。接下來，筆者將進一步爬梳清代桃園、新竹內山地區的竹塹社衛家、霄裡社蕭家的開發歷史，與侵犯生番活動領域、以及和生番衝突的關係。

三、清代桃園、新竹內山地區的生、熟番互動

在桃竹地區的開發史研究中，已有涉略過客家與熟番之關係，或是漢人與生番關係之歷史考察，¹⁸但卻鮮少文獻探討熟番與生番之間的關係，以及當代平埔族與泰雅族後裔對於各自的歷史表述。從清代的番屯制度來看，本文涉略到的霄裡社與竹塹社，有幾個共通點：一是同屬北路大屯下的竹塹大屯；二是兩社在乾隆55年（1790）所分配到的養贍埔地皆在武陵埔（今桃園市龍潭區），且兩社社地相鄰（今新竹縣關西鎮與桃園市龍潭區交界的牛欄河，即為兩社領域交界處），屬於地緣社群。¹⁹在這一節中，筆者會進行竹塹社、霄裡社熟番與泰雅族之間關係的梳理。

（一）竹塹社衛家與生番的關係

在竹塹社方面，十八世紀初期漢人大量入墾以前，竹塹地區南至鹽水港溪、北至楊梅頭重溪的平原地帶（漢墾區），原為道卡斯族竹塹社與眩眩

15 史蒂瑞（Joseph Steere）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頁90-91。

16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誌》卷下（東京：刀江書院，1965），頁909。

17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2012），頁77。

18 參見詹素娟，〈新苗地區客家族群與原住民互動歷史之研究（1895-1950）〉（新竹：國立交通大學，2008）；劉瑞超，〈經驗對話與族群互動——關西馬武督地區的泰雅與客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19 廖志軒，〈熟番客家化之研究：以竹塹社錢皆只派下為中心〉（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15），頁30。

社的主要生活空間；其東邊靠近「內山」一帶（保留區與隘墾區），原為此平埔社群的獵場，同時為高山族賽夏族與泰雅族出沒的地域。²⁰乾隆55年（1790）清廷給予竹塹社屯番59名，分給武陵埔154甲的養贍埔地（桃園市龍潭區武漢里一帶），此地已經靠近泰雅族馬武督社與竹頭角社的領域。

竹塹社的衛阿貴於乾隆56年（1791），向官府申請開墾權而成為墾戶，他從新埔崛起招佃開墾老煥寮及大旱坑等地，乾隆57年（1792）開拓坪林、下南片及下橫坑之部分地方。當開墾至石岡仔時，因其東方地形低窪，附近又有「生番」群聚山頂，由高地持鎗或弓與衛阿貴對抗，無法繼續拓墾，轉而開墾新埔方面的大茅埔、三洽水等庄。乾隆58年（1793），陳智仁奉憲示諭組墾號連際盛在咸菜礮設隘並建立墾區莊，此期竹塹社番也積極投入與漢人合作的拓墾活動，但由於地近「生番」，衛阿貴受僱為隘首協助設隘。不久連際盛放棄墾權，由衛阿貴接手續招客家漢佃開墾。

由衛阿貴繼任咸菜礮新興莊墾戶後，先後開墾上南片、拱仔溝、牛欄河及上三墩等地。道光年間，其孫衛壽宗接任墾戶，持續地向東向南拓墾，再深入內陸逼近「生番」居住地。²¹到了乾隆晚期，可能已在本區北界的大茅埔、三洽水等處設隘防番，²²至嘉慶年間已陸續拓墾鳳山溪上游大小支流河谷盆地，並建立大小隘寮十餘座。²³嘉慶17年（1812）墾成鹹菜甕時，衛阿貴等人已經拓墾到牛欄河一帶，當時馬武督群泰雅族仍然盤據下三墩、四寮山區（龍潭棋拔嶺、粗坑之南的關西北側），²⁴又因泰雅族盤據東方丘陵山地，拓墾進展逐漸緩慢下來，²⁵並以牛欄河為屏障，沿河設置隘寮，形成隘防線以防禦泰雅族。²⁶

泰雅族研究者徐榮春經過調查指出，馬武督社的傳統領域除了關西錦山

20 林文凱，〈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140。

21 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13-15、38。

22 謝金蘭編著、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咸菜礮地方沿革史》（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3），頁3-4。

23 李明賢，〈鹹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11-15。

24 龍潭鄉誌編輯委員會，《龍潭鄉誌》，卷上（桃園：龍潭鄉公所，2014），頁471。

25 李明賢，〈鹹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頁13。

26 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防禦〉，頁68。



圖4：道光8年（1828）霄裡社蕭家與竹塹社衛家墾地略圖。

資料來源：Google Maps，文字與界線為筆者所加。

里、金山里之外，甚至涵蓋暗潭以外的地方，還有更北邊的東山里大竹坑一帶，也就是彩和山以北偌大的山林，²⁷直至道光9年（1829），衛壽宗將隘寮移置湖肚東側的白石山一帶，「生番」的勢力才逐漸退到湖肚東面的山地。²⁸拓墾活動跨越牛欄河之後，進入馬武督溪流流域的老社寮，並持續地向內山進逼生番居住地。²⁹同治6年（1866），羅阿傳受衛壽宗之墾批而開拓者，有八股、十股、柑仔樹腳、瀟湖各地。衛壽宗開拓瀟湖地方之際，屢遭逃竄內山之「生番」及向來之馬武督社人反抗，嗣後經全部擊退，³⁰不斷壓縮到泰雅族的傳統活動領域。

綜觀之，從嘉慶5年至道光16年間，衛阿貴、衛壽宗積極領導眾佃拓墾，在其用力把隘之下，拓墾情形相當順利，由此可見衛家勢力龐大。³¹有衛阿貴、衛福星、衛壽宗、衛榮宗、衛國賢等擔任墾戶，持續逼近泰雅族等「生番」的活動領域。但是，到了同治9年（1870）之後衛家勢力開始衰

27 徐榮春，〈1924馬武督：泰雅人的土地變遷經驗與GAGA對話〉，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人類組碩士論文，2010，頁38-39。

28 李明賢，〈鹹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頁13。

29 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防禦〉，頁15。

30 范明煥，〈時間裡的空間格局文化的代言人——新竹縣溪北五鄉鎮市舊地名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4），頁55。

31 李明賢，〈鹹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頁26。

退，光緒15年（1889）5月，清政府撤銷竹塹社的番大租四成，並將竹塹社併入新竹縣的管轄之內，這波租稅改革與社制調整的政策，造成衛家收入的損失，終使其家勢逐漸衰退。³²到光緒年間以後的墾戶均由漢人充當，也因為漢人占絕大多數，此地平埔族已逐漸為客家人所同化，³³取而代之的是漢佃持續進墾深山。

（二）霄裡社蕭家與生番的關係

清代凱達格蘭族霄裡社的傳統社域，包括番仔寮臺地和龍潭臺地，活動範圍從今日八德區霄裡往東南的大溪社角、番仔寮，往西南自平鎮區的社子、楊梅水尾、龍潭九座寮、銅鑼圈，大致由桃園臺地的南端至龍潭臺地，呈現東北—西南走向的狹長區域。³⁴

依據《淡水廳志》〈建置志〉中記載，龍潭地區曾經設有霄裡大銅鑼圈隘、四方林隘、三坑仔隘、大坪隘等四個民隘。³⁵桃園地區在乾隆年間的開發漸及霄裡社域，墾戶薛啟隆與霄裡社通事知母六為推展墾業與維護佃戶安全，遂加強山仔頂、三坑子兩個隘的隘務（今平鎮與龍潭一帶），墾業始興。拓墾的腳步隨著隘務步伐前進，逐漸深入內山的龍潭地區，當時此地為平埔族的保留地，並毗連著泰雅族的活動領域。霄裡社通事知母六招佃進墾龍潭地區，當時以番子寮、九座寮為開發起點，在三坑仔、四方林設隘護墾，採東西向、橫軸式往兩側向山區推進。³⁶

桃園龍潭的黃泥塘在乾隆13年（1748）有蕭那英開墾，乾隆33年（1768）有蕭鳳生、張昂拓墾，淮子埔、大坪在乾隆33年（1768）有蕭鳳生、鍾京湖（客籍墾民）等人入墾。馬陵埔在乾隆35年（1770）由蕭鳳生、黃慶興開墾，到了乾隆45年（1780）由蕭阿生、林淡持續進墾。武陵埔在

32 陳志豪，《機會之莊：19、20世紀之際新竹關西地區之歷史變遷》（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139。

33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101。

34 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群〉，收於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社群的區域研究論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172。

35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54。

36 傅寶玉，《水利與地方社會：大嵙崁溪左岸的水圳、信仰與社群關係研究成果報告》（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2008），頁6。

乾隆43年（1778）有蕭鳳生、蕭際朝（客籍墾民）開墾，乾隆45年（1780）則有蕭鳳生、李華、王海等人進行拓墾。嘉慶初年，霄裡社第三代的蕭東盛在銅鑼圈設隘（今龍潭區高原里一帶），並在道光3年（1823）開墾成庄。³⁷

另一方面，龍潭打鐵坑、粗坑一帶在嘉慶末年也有蕭阿生、黃大昌（客籍墾民）進入拓墾。道光3年（1823）霄裡社第三代的蕭寶盛與墾戶黃明漢、鍾京湖等人，率武裝佃民進到番界合力設置大坪隘（今龍潭區大平里一帶）。他們將拓墾的範圍往前推進到三角林（今龍潭區三林里一帶）、十一份地區（今龍潭區高平里一帶），並在道光6年（1826）由蕭東盛集資招募十股漢佃，共同開發十股寮、三角林，光緒年間陸續墾成大坪、二坪。³⁸十股寮在光緒年間則有蕭瑞雲招漢佃，分為十股開墾，此時龍潭各處的開墾都不乏霄裡社蕭家族人身影。

其中，霄裡大銅鑼圈大隘本在四方林，後移入內山要處，距離竹塹城東邊五十三里、鹹菜甕之北，防禦包含橫岡下、深窩子、牛欄河、石崎仔、南窩、十股寮、崁頂、泥橋子、六損寮、大庄與雞籠坑一帶。清朝對於臺灣西部山區採取隘防授田的方式，此區主要為泰雅族的分布區域，在清代為界外「生番」之地，由官方授予土地給隘首、隘丁，使其自耕自給。霄裡社的蕭東盛也由同樣方式開拓銅鑼圈地區，不但要籌募資本，又需對抗「生番」，所墾之地山多田少，在這裡開墾要承擔相當大的風險，而做為隘首的責任又重。隘首要督領隘丁防守，搭蓋隘寮，四處巡守。³⁹道光8年（1828）的蕭家古文書記載：

霄裡社業主蕭東盛，自備工本建設隘寮，顧丁把守地方，以便農耕，招佃墾耕以資隘糧，今有佃人前來承墾埔地一處……其坑東至山頂、天水流落為界，西至石崎仔，南至龍崗山頂天水流落為界。⁴⁰

古文書中所述的「南至龍崗山頂」，推測即是現在粗坑山至柯仔寮山、十寮山一帶的山稜線。另外根據同治4年（1865）霄裡社的地契，立契人蕭乾興所立的契名〈立給山坑埔地墾契字〉坐落於畚箕窩（今關西鎮東安

37 龍潭鄉誌編輯委員會，《龍潭鄉誌》，卷上，頁49。

38 龍潭鄉誌編輯委員會，《龍潭鄉誌》，卷上，頁51。

39 張素玢，〈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112。

40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193。

里)，⁴¹是現存地契中最靠近東南邊泰雅族馬武督社域的蕭家土地。光緒7年（1881）擔任福建巡撫的岑毓英來臺巡視各路情形，提出「熟番」擔任北路開山撫番的前鋒，提議設置屯千總等職，負責管理統帥各路屯役，⁴²施行「以番制番」政策，徵調番社的「熟番」至內山一帶設隘把守，防範「生番」出草。蕭聯芳遂於光緒8年（1882）擔任北路屯千總，負責內山地區相關的防番事務。

光緒10年（1884）發生承墾霄裡社土地的佃人劉安邦，糾集匪徒搗毀蕭仲榮的三座隘營，導致兇番屢次攻擊佃人的事件。⁴³當時新埔劉家租稅爭議的文書中，蕭鳴皋也多次提及：「蕭家在此地設隘防番已經四代（蕭那英、蕭阿生、蕭東盛、蕭鳴皋）。」⁴⁴「父蕭東盛自備資斧開墾銅鑼圈，建隘募丁防禦生番，護衛居民安居樂業，就地取糧以資隘需。」⁴⁵雖然無法明確得知蕭仲榮被搗毀的三座隘營位置，但是從古文書上的記載，可以推測就是霄裡社土地南邊的山嶺，即包含泰雅族的活動領域。

據地方志記載，漢人尚未進墾龍潭時，龍潭臺地和內山地區是泰雅族大料崁群及馬里闊灣群馬武督社的獵場。⁴⁶學者張素玠也指出，銅鑼圈往南不遠便是今天新竹縣的馬武督社，為強悍的泰雅族活動地區，也是客家、生番、熟番交界處。⁴⁷地方志也記述，馬武督社有三、四個部落散居於赤柯山一帶（今關西鎮玉山里、錦山里、金山里），與龍潭的銅鑼圈僅有一溪之隔。⁴⁸而在地方志中記載大銅鑼圈大隘其中一處，經耆老蕭柏舟口述位於柯子崎一帶。⁴⁹柯子崎即位於牛欄河上游左側，是個利於防禦偵查的高崁。

41 劉澤民，《臺灣總督府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頁48。

42 岑毓英，〈到臺籌辦開山撫番等事片〉，收於蔡廷蘭等著，《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123-125。

43 王世慶，《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影本》，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1977-1984）年，無頁碼。

44 〈淡水縣桃澗保霄裡社銅鑼圈番墾戶蕭鳴皋為串誣害大粘結投訊恩准密訪嚴提全案人證按律剪辦事〉，《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藏，典藏號：22104-9，1880年。

45 〈淡水縣桃澗保霄裡社銅鑼圈番墾戶蕭鳴皋為串誣害大粘結投訊恩准密訪嚴提全案人證按律剪辦事〉，《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藏，典藏號：22104-11，1880年。

46 龍潭鄉誌編輯委員會，《龍潭鄉誌》，卷上，頁133。

47 張素玠，〈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頁122。

48 龍潭鄉誌編輯委員會，《龍潭鄉誌》，卷上，頁134。

49 彭啟原，〈回溯先民拓墾史：台三線上的隘寮探尋〉，《桃園客家》，期5（2016年9月），頁16。

接著在光緒10年（1884），擔任北路屯千總的蕭聯芳因案詳革，由竹塹社的錢登雲陞補北路屯千總。隨著開山撫番持續進行，番屯制度到了光緒12年（1886）時，已逐漸走向衰微，但是巡撫劉銘傳「仍留原額四千，酌裁土勇，就其原餉，每年按屯抽調，分扼山內生番……以補綠營兵丁之不足」。⁵⁰光緒13年（1887）仍將屯兵原額維持四千，每年按兵抽調分班出防內山生番，以6個月換防一班。光緒20年（1894）竹塹屯防廳給霄裡社頭目蕭瑞雲的調換事項中記述，各個屯選調五成屯丁出防大嵙崁一帶山隘。⁵¹文獻中多次提及蕭家擔任要職、設隘防番，而「大嵙崁一帶山隘」所防堵的可能就是活動於桃園復興、大溪地區淺山的大嵙崁群泰雅族。

已有相關文獻指出，此地鄰近泰雅族的南雅社、竹頭角社與馬武督社域。在南雅社與竹頭角社方面，同治10年（1871）《淡水廳志》提到大嵙崁群泰雅族人的聚落：「續查大姑崁內山生番三十二社……曰竹頭角（得樵穀社；番酋十八名），曰南雅社。」⁵²據學者傅琪貽考證，竹頭角社是今復興區的長興、高遶一帶的部落，南雅社位於今大溪區的頭寮到三民之間。⁵³竹頭角社為此地的早期居民，居住於頭角、高遶、喜龍、新柑坪與石門，⁵⁴在清治中葉，部分社民沿著大嵙崁溪西移，散居在大溪一帶，⁵⁵這些地方皆在霄裡社與漢人共同進墾之後，成為設隘防守的墾區，泰雅族人被迫退入深山。

光緒12年（1886）5月，臺灣巡撫劉銘傳發現以往的隘制有名無實，因此大力改革隘防事務，廢止原來「官隘」及「民隘」之區別，以內地的勇軍充當隘丁。然而因不慣水土，後又改用原設的隘丁或採用臺民強壯者，訓練成隘勇從事隘務，並編列成勇營，再度壓縮到泰雅族群的生活領域。⁵⁶這一年，鹹菜甕庄墾戶連日昌等人聯名上奏給官府，奏請派遣官兵招撫馬武督一

50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305-307。

51 王世慶，《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影本》，第一輯，無頁碼。

52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叢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84。

53 傅琪貽，《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嵙崁事件（1885-1910）》（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頁39。

54 瓦歷斯·諾幹，《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75。

55 龍潭鄉誌編輯委員會，《龍潭鄉誌》，卷上，頁134。

56 鄭安晞，〈桃園山區泰雅族空間與文化變遷（1880-1920）〉，《桃園文獻》，期3（2017年3月），頁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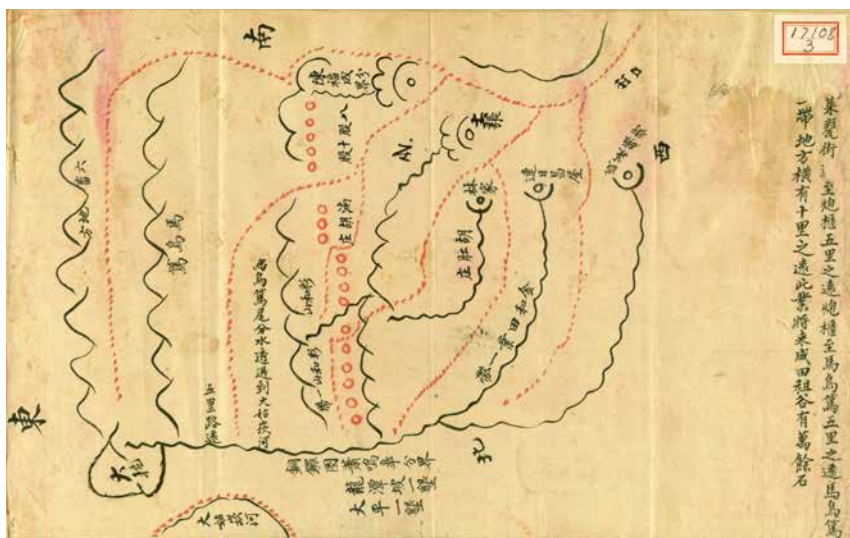


圖5：鹹菜甕庄墾區圖。

資料來源：「圖說」，〈咸菜甕莊生員劉耀葵墾戶連日昌監生吳鵬雲廩生黃煥光暨合庄紳耆等為蒙堪地形粘圖呈明懇恩詳請調兵進紮剿撫兇番以開辟壤事〉，《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典藏號：17108-3，1886年。

帶泰雅族人所附的地圖中，鹹菜甕庄北側仍然標註著「銅鑼圈蕭鳴皋分界」（圖5）。

到了光緒13年（1887）2月間，「金廣成」奉諭招佃開闢崇壠山十寮庄一帶。至此，泰雅族原住民生活領域被壓縮至彩和山、石牛山東南的區域。此一時期，龍潭銅鑼圈蕭家的勢力雖受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所影響，但霄裡社頭目蕭瑞雲仍是北路屯千總，並帶兵把守龍潭、大溪一帶的山隘。⁵⁷光緒14年（1888），漢人又在彩和山開墾作料熬腦，⁵⁸光緒15年（1889），馬武督社群的勢力，已經局限在彩和山以南的地方。⁵⁹

綜上文獻，清嘉慶初年桃園、新竹地區泰雅族於淺山諸社的傳統社域，大約西抵今關西鎮東光里十六張的牛欄河一帶，西北達牛欄河上游、銅鑼圈一帶，北至龍潭區大平里的石門、大坪山一帶，包括高平里的粗坑、瓦窯

57 參見王世慶，《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影本》所收錄古文書：「光緒13年（1887）將屯兵原額維持四千，每年按兵抽調分班出防內山生番，以六個月換防一班。」

58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30。

59 徐榮春，〈1924馬武督：泰雅人的土地變遷經驗與GAGA對話〉，頁40。

下、高種山、棋拔嶼，大平里的小竹坑，東安里的上三墩、畚箕窩，東山里的湖肚、十寮、大竹坑，東光里的湳湖、十股、高坪、暗潭等地。其中，竹塹社衛家曾擔任墾戶與隘首，或是霄裡社蕭家曾擔任的北路屯千總，都是位於與泰雅族頻繁衝突的拓墾前線，擔當帶領、分派隘丁，或是承租土地給漢佃的業主。

學者施添福指出，由於當時平埔族社番不斷被派往內山擔任守隘的工作，無暇農耕，⁶⁰但長期從事隘防工作，累積豐富的防番經驗。⁶¹隨著漢人與霄裡社、竹塹社人的進墾，活動領域呈現逐漸被壓縮的現象，接下來本文將進一步以田野調查的第一手材料，探究今日各族裔耆老如何記憶與表述歷史中的族群關係，以及蘊含何種記憶型塑的過程。

四、各族裔耆老的族群互動記憶⁶²

竹塹社與霄裡社分別在清同治年間與光緒末年逐漸衰微，淡出地方開發史的舞臺，而泰雅族與平埔族之間的接觸，也隨著平埔族人隱沒在漢人社會當中而漸漸消失。但是在民間社會當中，仍存在著各自族裔對於族群歷史的表述與記憶，藉由這些口述歷史，可以深化我們對於族群歷史記憶的型塑，對族群之間如何理解歷史，有進一步的瞭解。首先，筆者訪問泰雅族人瓦歷斯·哈勇，談到昔日大溪地區平埔族與泰雅族的互動：

以前我們還不知道漢人跟客家人的時候，（大漢溪）河東河西，我們這算是河東，看到河西就是平埔族在洗衣服，我們這邊就是泰雅族在洗衣服，互不攻擊，因為我們河很大，平埔族我們也都知道，都有稱呼。因為山上沒有鐵器，我們會到平地和平埔族交易，訂製我們的番刀，番刀的形制跟平埔族不一樣，是山上要用的，所以都會特別去講要怎樣的刀型。老人家以前走到慈湖那邊都會住一晚，那邊有一座我們的草寮，老人家都會停下來抽根菸草，然後再繼續往平地交換東西。⁶³

60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85。

61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87。

62 本文所訪談的內容著重在平埔族的番屯、泰雅族的傳統領域變化，以及客家人在拓墾中的社會位置與角色，還有部分泰雅族與平埔族的族群關係，還未論及沿山地帶，包括異族通婚（含收養等）、交易與經濟、社會網絡、征戰等互動關係。因篇幅限制，留待之後續寫。

63 梁廷毓，〈瓦歷斯·哈勇訪談紀錄〉，2020年7月，未刊行。

瓦歷斯·哈勇是復興區上巴陵部落的泰雅族人，現年57歲。在他的記述中，一位祖先——曾經住在三民一帶的泰雅耆老向他講述，漢人還未進入大嵙崁地區時，泰雅族與平埔族以大漢溪為界，會到平地和平埔族人訂製番刀、交易物資，並存在對於漢人、平埔族之間的辨認。關西戈尤浪部落的彭姓耆老，也有對桃園龍潭地區平埔族的記述：

以前部落的土地很廣，包括桃園龍潭、石門水庫、關西六福村、坪林一帶、甚至到橫山鄉的沙坑。我們是從尖石水田部落分出來，原本要往關西六福村、龍潭銅鑼圈小人國那一帶建立新部落，因為那邊獵物很多，又是丘陵地……後來就跟那裡的人打得很慘烈，那也不是客家人喔！那是平埔族的，在銅鑼圈那裡打戰就打了好多次。他們到那邊開發，和我們打得很慘，戰爭打了好幾次，反正打得很慘烈，漢人愈來愈多之後就撤回來這裡。⁶⁴

戈尤浪部落的彭姓泰雅耆老，現年68歲，他講述以前一位部落領袖曾經想在龍潭、關西、新埔一帶建立新部落，領域曾到龍潭銅鑼圈、六福村一帶，後來和平埔族有慘烈的衝突，還強調並非是客家人。關於龍潭銅鑼圈、六福村一帶是部落獵場的說法，與戈尤浪部落原來同屬於一個部落的關西馬武督部落，訪問其高姓耆老也有類似的傳述：

桃園的龍潭、銅鑼圈那邊，還有野生動物園六福村，以前也是我們的土地，那是確實的，龍潭那邊是原住民的土地，是我們馬武督的，應該是屬於我們馬武督社，其實我們的土地也有到高遠、石門水庫下游那邊，那是我們的土地。⁶⁵

高姓耆老現年73歲，講述銅鑼圈曾是馬武督社的獵場，這或許能進一步推論彭姓耆老所述的內容，在族群遷徙之初，曾經與銅鑼圈一帶開發的霄裡社族人有所互動。接著在泰雅研究者徐榮春的田野訪談中，也採錄到一則部落耆老對客家人與平埔族之間有所辨認的記述：

關西富光國中進來、十六張那裡有一棟黃色的民宅，是清末時期鹹菜甕墾戶衛壽宗的後代住的地方。那裡最早是我們泰雅人的活動範圍。後來，客

64 梁廷毓，〈彭先生訪談紀錄〉，2020年8月，未刊行。因受訪者要求匿名，故以彭先生代替。

65 梁廷毓，〈高女士訪談紀錄〉，2020年8月，未刊行。因受訪者要求匿名，故以高女士代替。

家人從關西那一帶過來開墾，我們的活動空間就愈來愈往山裡面。⁶⁶

在部落耆老的口述中，對竹塹社衛家與後來客家人持續往山區開發的歷史有所區分，也指出今日衛家落戶的地點，原來是部落族人的活動領域。而在衛姓耆老的口述中，也對和泰雅族互動的歷史有所認知：

衛阿貴就是我們的祖先，那不知道多久以前，我聽長輩講的，他開墾到與泰雅族交界的地方，山裡面有泰雅族，以前都有紋面的習俗。我的長輩有說，以前是人會殺人、原住民也殺原住民，原住民彼此相殺，因為以前沒有政府和管理，後來清朝的時候就不敢這樣了，有法律就不會了，我們是熟番，不是生番，現在沒有這樣分了，以前在交界防守，他們不敢出來，我們也不敢進去，衛阿貴的權職很高，是派人去做隘勇的。⁶⁷

衛姓耆老現年76歲，口述祖先衛阿貴開墾設隘，一直開發到與泰雅族的交界處，也強調「在交界防守，他們不敢出來，我們也不敢進去」的敵對狀態。而在客家耆老的訪談方面，筆者在關西東山里採錄到一則黃先生A的口述：

衛阿貴，我們關西太和宮祈福的時候，以前就是一個他們的頭目，我們大廟稱他為王公。他已經過世了，王爺，喊祂王爺，祈福圓福就會去請祂，開庄王爺就是以前早期的頭目，早期平埔族的頭目，以前庄頭的…平埔族庄頭的頭目就是衛阿貴，現在我們關西太和宮廟裡面稱祂王爺，衛家王爺。從關西這裡看過去馬武督那面山排，彩和山那一整排是界山，就他們家在防守的，因為以前番仔會出草。⁶⁸

黃先生A現年74歲，居於關西鎮東山里，描述到衛家在彩和山與馬武督的交界處，進行防守泰雅族的工作。另一名黃先生B也口述泰雅族、平埔族之間的區辨：

關西姓衛的大部分是平埔番，以前的平埔仔，後來給我們同化了，現在和客家人一樣，他們全部都講客家話，他們沒有番仔話，現在泰雅族才是「真番」，我們關西這裡的泰雅族才是原住民。平埔番給我們客家人同化

66 徐榮春，〈1924馬武督：泰雅人的土地變遷經驗與GAGA對話〉，頁39。

67 梁廷毓，〈衛女士訪談紀錄〉，2019年5月，未刊行。因受訪者要求匿名，故以衛女士代替。

68 梁廷毓，〈黃先生A訪談紀錄〉，2019年5月，未刊行。因受訪者要求匿名，故以黃先生A代替。

了，平埔番他們現在都說客家話，這是事實，他們會說客家話，他們的祖先是番仔，現在不是了，現在我們也分辨不出平埔族是不是原住民了。⁶⁹

黃先生B現年70歲，現居關西鎮東光里的黃屋。他描述「泰雅族才是真番，平埔番現在已經被同化，會說客家話」。接著是霄裡社後代蕭先生的訪談，也對泰雅族的互動有所記述：

蕭瑞雲，是頭目，是我的曾祖父，這個村莊里地位最高的就是頭目。我們是平埔族，很早就遷移到這裡生活，清朝政府施行「以番制番」政策，我們是熟番，另一邊生番就趕到山上。這裡大家都流傳我們家族是吃生豬肉的，就是祭祀祖先要一塊生豬肉和一支刀子，後來我這一代改成祭祀煮熟的雞、鴨、豬肉。一般客家人的供桌上，是祖先放旁邊，神明放中間，我們是祖先放正中間，以祖先為大。⁷⁰

蕭先生住在龍潭的銅鑼圈十股寮，現年54歲，他口述祖先與「被趕到山上」的泰雅族不同，以及家族和客家人之間的區分。另一名同為霄裡社後代的蕭女士亦有相關傳述：

以前客家人來到臺灣無依無靠，他們要生存，就是由我們家族帶領客家人。我們祖先會帶兵，帶這些兵都是客家人，不是我們自己的族人，然後泰雅族會來出草，他們有家人被殺死的就說有這回事，泰雅族會來……一定是互看不順眼，就是打打殺殺、搶我們的農作物，所以我們就要保護這些客家人，要養一些士兵，給客家人土地耕作，收取地租，也要負責保護水源，保護客家人的安全。⁷¹

蕭女士現居於龍潭區高坪，現年72歲，她描述「泰雅族會來出草……我們就要保護這些客家人」這種互動關係，並強調在開墾工作上「帶領客家人」的角色。而在客家耆老對於平埔、泰雅族群互動的記述方面，在銅鑼圈的蕭昌衡耆老訪談中，傳述一則馬武督的頭目曾率眾到此出草，被現在銅鑼圈三元宮的隘勇擊斃，而頭目被殺後，眾番隨即撤退的事情：

69 梁廷毓，〈黃先生B訪談紀錄〉，2019年5月，未刊行。因受訪者要求匿名，故以黃先生B代替。

70 梁廷毓，〈蕭先生訪談紀錄〉，2019年5月，未刊行。因受訪者要求匿名，故以蕭先生代替。

71 梁廷毓，〈蕭女士訪談紀錄〉，2019年5月，未刊行。因受訪者要求匿名，故以蕭女士代替。

他們的祖先蕭東盛是從霄裡遷移過來的，是以前這裡的原住民。蕭東盛是平埔族原住民，和泰雅族不同族群，一邊是平埔番，一邊是泰雅族，兩邊是不同族的。以前他們擁有的土地很廣，來開墾時這裡的客家人還很少，蕭東盛來到銅鑼圈的時候，因為他人很高大、很威武，我們客家人就跟隨他。蕭家有養一些客家人的士兵，派兵保護他們（蕭家）的土地，所以現在他們農曆七月要祭祀那些陣亡的士兵，他們的說法是祭祀「有恩之人」，都是和泰雅族打戰犧牲的人，士兵要保護蕭姓家族的土地，就犧牲了生命，所以要祭祀這些「有恩之人」。馬武督那是泰雅族，聽說以前這裡馬武督的原住民會出草，要殺人沒殺到，又在廟前面被槍打死，他打死他，他也打死他，是在廟前面，廟門是開的，那個頭目有火銃，隘勇就在那等著，就衝出來，他開槍，他也開槍，在廟前面互相開槍，是在三元宮那裡，頭目被打死，他不是自己一人來出草，那一團人就退了。⁷²

銅鑼圈的蕭昌衡耆老現年高齡93歲，現居銅鑼圈大庄。從他所提供的族譜上確認為客家蕭姓，並非霄裡社族人所傳下的世系。他描述霄裡社的「蕭東盛是平埔族原住民，和泰雅族不同族群，一邊是平埔番，一邊是泰雅族，兩邊是不同族的」，並提到霄裡社蕭家與客家人之間的關係。筆者在桃園龍潭、新竹關西之交的大竹坑，也訪問到居民劉女士的「番仔相對」之口述：

以前馬武督那邊比較多原住民，這邊比較少，但他們會過來出草。後來聽說泰雅族的人被殺掉，在那個山頂上頭顱被剝掉，我們說那座山的名字叫做「番頭嶼」，說是番仔相對、番仔殺番仔，殺到番仔拿到那山頂上。⁷³

劉女士現年82歲，現居關西鎮東山里的大竹坑，她提到十寮山在當地居民稱為「番頭嶼」，傳聞有是「番仔相對、番仔殺番仔」，一方被殺害之後，另一方將頭顱割下立於山頂，留下「番頭嶼」之名。而相似的描述，還出自龍潭區上林里的周姓耆老，曾口述一則「番仔相殺」的傳聞：

我祖父說粗坑一帶叫殺人窩，那是番仔殺番仔，殺到山谷裡繼續殺，雙方打很久，這種事沒人知道了，而且不是打一兩年而已，打非常久，打一打

72 梁廷毓，〈蕭昌衡訪談紀錄〉，2019年4月，未刊行。

73 梁廷毓，〈劉女士訪談紀錄〉，2019年4月，未刊行。因受訪者要求匿名，故以劉女士代替。

又叫人來，一直打，地名就叫殺人窩，做隘勇的就在那裡防守，番仔相殺就在那個地方，是以前原住民彼此相殺的地方，兩族的交界，那邊山上有叫做大竹坑、小竹坑的地名。⁷⁴

周姓耆老現年76歲，現居龍潭區銅鑼圈大庄。在描述粗坑、小竹坑、大竹坑一帶昔日是「兩族交界」，曾發生「番仔殺番仔」的事情。筆者在關西鎮東山里八寮訪問到蔡光隆先生，也有相似的傳述：

從大溪的頭寮算過來，現在石門水庫雲霄飯店那裡是以前的二寮，關西佛陀世界是以前的三寮，三寮在那裡是因為要開發大竹坑和小竹坑，那一帶不是我們祖先（客家人）開發的，是現在住在十股寮，龍潭高坪的蕭姓平埔族他們開發的。⁷⁵

蔡光隆先生現年81歲，現居於關西鎮東山里的八寮。為當時金廣成四大墾號蔡華亮的曾孫，他口述小竹坑、大竹坑為龍潭高坪的「蕭姓平埔族」所開發。與前述耆老口述「番仔相殺」、「兩族交界」的內容有所對應。另一方面，從地方沿革可以看到一些和耆老口述相關的線索，例如龍潭三角林的開庄福德祠沿革寫道：「清道光年間，當時附近太平山、小竹坑、粗坑一帶，尚有土著、生番居住。」⁷⁶在地方人士所撰之《高原社區拓展史》亦寫到：「本區原屬人數較少的泰雅族人居住和狩獵維生的場所，迫於無奈被逼入山區。」⁷⁷在地方耆老的記憶與沿革紀錄中，本區早期為泰雅族的生活空間，也是平埔族群與客家人進墾過程中面對的族群，除了原漢族群衝突之外，也會產生原原族群之間的衝突經驗。現居龍潭區三坑里的劉姓耆老，也曾聽聞「番仔相殺」的傳說：

三坑大伯公祠後面，老人家講是「殺人崎」，因為後面就是番仔寮，離這裡很近。我知道番仔寮那邊，說時常有番仔相殺啦……也沒有什麼，又沒有兵，也沒有槍，是說有番仔，有聽說把還活生生的人「生理」，直直的埋下去土裡，喊做「生番立葬」，以前的人真的很壞。⁷⁸

74 梁廷毓，〈周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6月，未刊行。因受訪者要求匿名，故以周先生代替。

75 梁廷毓，〈蔡光隆先生訪談紀錄〉，2019年3月，未刊行。

76 不著撰人，〈三角林開庄福德祠廟誌〉（桃園：三角林開庄福德祠廟）。

77 潘振鏞，〈高原社區拓展史〉（桃園：高原社區發展協會，2001），頁103。

78 梁廷毓，〈劉先生訪談紀錄〉，2017年4月，未刊行。因受訪者要求匿名，故以劉先生代替。

根據現年88歲劉先生的記憶，其家族兩百多年前就在三坑從事大漢溪河岸的貿易工作，提及在大溪番仔寮一帶有「番仔相殺」之事，並描述聽聞的內容。而龍潭區上林里也採錄到一則李姓耆老的相似傳述：

以前九座寮有我們的隘寮在防守，九座寮與番仔寮隔著一條界，過去就是番仔住的地方，那裡時常有番仔相殺。因為再過去就是大溪、角板山那邊，高山族和平埔番都一樣，會殺來殺去。平埔番現在已經給我們同化了，給我們客家人同化了，他們現在都說客家話，不會說番仔話，這是事實，他們的祖先是原住民，現在不是了，現在我們也分辨不出平埔族是不是原住民了。⁷⁹

李姓耆老現年81歲，出生於龍潭的九座寮，現居龍潭區上林里。他描述九座寮與大溪的番仔寮相鄰，九座寮一帶昔日設有客家人的隘寮，而番仔寮那邊曾有「番仔相殺」的事情。總體而言，可以發現在各族耆老的口述中，有著各自的歷史認知，以及敘述族群互動記憶的方式。接下來，筆者將從客家、平埔、泰雅耆老之間的口述，進行族群互動記憶的反思與探討。

五、族群互動記憶的形塑與反思

筆者曾撰文指出，當代客家耆老對於「番害」的記憶中，並沒有明顯的「漢人侵逼說」。反而因為親人的傷亡而主觀上認定自己是受害者，泰雅族原住民則被想像與重新建構成為加害者。⁸⁰相反的，當代泰雅部落在「出草」漢人的記憶中，也沒有族人被欺壓的「弱勢說」，反而將自我放在「殺人」的加害者位置，漢人則是被想像與建構出來的被害者。⁸¹但是放入平埔族與泰雅族耆老的口述加以考察，會發現族群之間對於彼此的描述方式與記憶形塑的樣態，又更為複雜且多樣。這些複雜的記述與對於歷史的表述，值得進一步探究。

首先，客家耆老面對開墾歷史的記憶，在敘述平埔族群時，仍保留對於「番仔」、「平埔番」、「平埔仔」的群我區辨。進一步說，在當地的客

79 梁廷毓，〈李先生訪談紀錄〉，2019年10月，未刊行。因受訪者要求匿名，故以李先生代替。

80 梁廷毓，〈龍潭、關西地區的「番害」記憶之口述調查〉，《臺灣風物》，期70卷2（2020年6月），頁181。

81 梁廷毓，〈新竹沿山地區泰雅部落的原漢族群互動記憶〉，《第六屆全國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發展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私立新生醫專，2020），頁115。

家耆老的口述中，並沒有主流歷史論述中將18世紀以來的番漢互動，視為「漢人欺壓熟番」的過程，雖然會區辨出原漢族群差異，但還是會將平埔族人放在地方開發史當中的重要角色位置看待。值得注意的是，漢人所述說的不僅是漢番之間的互動，也有記述平埔族與泰雅族之間的「番仔相殺」。一方面，從第三者的旁觀角度，敘述開墾過程中面對兩個原住民族群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會以「殺人」、「出草」認為泰雅族是侵犯者，而平埔族是被我族所同化者。

在平埔族的耆老立場，並沒有從漢人的角度敘述內山地區的開墾歷史，而是強調家族在開發歷史中的重要位置，敘述與泰雅族互動與衝突的記憶時，隱含著一種文明進步論的思維，將「熟番」與「生番」進行當代的解釋與位階的區分，暗示我族（平埔族群）是比泰雅族還文明的族類，認為「生番」是「生生的」判斷，進而區辨出「較文明／非文明」的認知，明顯受到殖民知識與清帝國族群政策的影響，但值得注意的是，並沒有將泰雅族會「出草」而視為侵犯者。對於客家人的描述，則強調自己做為帶領者與保護客家人的角色，至內山地區開墾、保護漢佃免於遭受泰雅族的攻擊。這種「高位視角」強化了自己與漢人之間在開墾工作上的位階關係。

泰雅耆老也能傳述昔日與平埔族群之間的關係，並強調某些衝突的對象「不是漢人」而是平埔族。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是衝突的對象，但並沒有將平埔族群等同於侵犯者，侵犯者是漢人。雖然清代被視為「生番」的泰雅族原住民，長期以來被認為是「化外之民」，無法分享熟番與漢人土地開墾過程的利益，因此若從泰雅族原住民的角度理解，這些土地開墾與分配的過程，都是清帝國與隸屬於其下的墾民（漢人與平埔族），單方面進行一系列未經協調、任意開墾、分配土地的暴力侵占過程。⁸²但是在當代泰雅耆老對於平埔族的記述中，沒有強勢侵逼說，並沒有「平埔族一直進入山區」此種侵逼意味的用詞，也會區別出漢人與平埔族的不同。可以發現，在原原族群互動記憶方面，平埔族耆老對於泰雅族的描述，隱含一種「文明進步論」，區別出「生番」與「熟番」的不同，而泰雅耆老並未將平埔族視為侵略者，並能和漢人有所區別，呈現出差異於「漢、番合作對抗泰雅族」的歷史敘事。

82 梁廷毓，〈桃園龍潭近山地區耆老的原客族群互動記憶〉，《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期14（2017年11月），頁128。

其中，客家耆老對於「番仔相殺」的記憶，能進一步思考的是，目前多數文獻都將平埔族與客家人在內山地區開墾時關係，視為合作夥伴關係。例如在竹塹社方面，乾隆中後期逐漸活躍於東進拓墾行動中，並與漢人聯手合作逐步向中上游河谷拓展，繼至新埔、關西。⁸³乾隆58年（1793），泉州閩南人陳智仁奉憲示諭組墾號「連際盛」，與衛阿貴合作在咸菜礮設隘防。⁸⁴乾隆59年（1794）陳智仁因不堪原住民騷擾，因而棄地他去放棄墾權，衛阿貴繼承墾務，續與粵佃合作開拓未墾埔地。⁸⁵東進鳳山溪流域中上游的拓墾行動中少了嗜貪欺番的漢通事，各社熟番有了喘息機會，並多與客家族群合作，⁸⁶在關西地區，當地漢人和熟番族群合作開墾，關係融洽。⁸⁷

在霄裡社方面，為了解決缺水的問題，霄裡社頻頻與漢人合作，在水利開發上相當突出。⁸⁸雍正以前龍潭還是一片林木蔽天，遍地荊棘的景象，其開發得利於各地移民相率移入共同合作，包括平埔族（如霄裡社族人知母六等）提供土地，負責隘務屯防、粵籍（如黃明漢、黃慶興）廣招佃戶負責水利拓墾。⁸⁹嘉慶元年（1796）知母六的後裔蕭東盛，又與墾戶黃慶興繼續和墾民合力利用龍潭陂水源，興建完成龍潭埤圳；⁹⁰道光3年（1823）霄裡社第三代的蕭寶盛與墾戶黃明漢等人，率武裝佃民進到番界合力設置大坪隘。⁹¹咸豐9年（1859）之後，姜殿邦與林本源家族等組成「金泰安」墾號，開始大舉向滿湖一帶拓墾，並且與其他地區的墾戶蕭鳴皋等人合作，建立起沿山地區的隘防，⁹²呈現出一系列「合作開墾」的關係。

83 李科旻，〈清代新竹鳳山溪流域閩客族群空間分布之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第十二屆教學碩士論文，2013，頁30。

84 李科旻，〈清代新竹鳳山溪流域閩客族群空間分布之探討〉，頁28。

85 王藝臻，〈清代新竹關西王廷昌家族的拓墾與發展〉，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碩士論文，2013，頁43。

86 李科旻，〈清代新竹鳳山溪流域閩客族群空間分布之探討〉，頁38。

87 范明煥，〈臺灣客家三官大帝信仰文化〉，《新竹地區的人與地》（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6），頁174-195。

88 陳其澎，《八德市霄裡地區客家文化景觀之保存與再現》（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頁9。

89 傅寶玉，《水利與地方社會：大嵙溪左岸的水圳，信仰與社群關係研究成果報告》（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7），頁9。

90 傅寶玉，《水利與地方社會：大嵙溪左岸的水圳，信仰與社群關係研究成果報告》，頁7。

91 龍潭鄉誌編輯委員會，《龍潭鄉誌》，卷上，頁51。

92 陳志豪，《機會之莊：19、20世紀之際新竹關西地區之歷史變遷》，頁55。

筆者認為前人在研究中使用「合作」這個詞時，可能隱含一些尚未被仔細思考的問題。黃卓權曾也曾撰文指出，施添福認為「客籍墾民之所以能夠立足於保留區與隘墾區……實得力於跟熟番保持良好的族群關係，而能獲得他們的接納和協助」這個說法，放在清代桃竹苗地區的客家與熟番關係中來探討，對於長期處於弱勢中的熟番而言，或許未盡公平。⁹³換言之，沒有流血衝突、合力推進墾地、共同參與開發的這種「合作」關係底下，更多是為時勢所迫的不平等「合作」，甚至將合作夥伴與泰雅族之間的衝突視為「番仔相殺」。

一方面，清帝國的族群分類政策，區分出「熟番」與「生番」。在古文書與地契等文獻上，大多以「熟番」、「社番」、「番丁」、「屯丁」來稱呼平埔族人，以「生番」、「土番」、「番人」來稱呼泰雅族人，勢必影響著漢人對於兩者的認知。但是，在客家耆老的傳述中，仍將平埔族人在內山地區設隘防番時發生的衝突稱為「番仔相殺」。另一方面，客家耆老的表述中，若是從地方社會對於歷史的認知的記憶形塑過程，可以重新評估這項名為「合作」的過程，是否曾經處在這種具有「客家人／兩種番仔」的族群區辨、辨認的意識？無論泰雅族或平埔族，客家人在語言調性的使用上，並沒有在泰雅族／平埔族之間明顯區別出不同程度的偏見，皆以「番仔」稱之，甚至也在不免帶有歧視眼光的基礎上，與平埔族群進行「合作」？

筆者能夠理解，透過當代的訪談資料，似乎很難回推清代、甚至是日治時期的族群互動關係，只能視為後裔所型塑出的當代記憶。但是，筆者試圖要指出的是「合作」一詞背後的平等與否之關係，應該有待後續的研究與歷史書寫工作，審慎評估這個用詞描述昔時族群關係當中的合宜性。目前可知至少在當代族裔的記憶與認知中，無論是泰雅族或是平埔族，兩者在開墾與守隘過程中發生衝突時，泰雅族／平埔族這「兩種番仔」與客家人的關係就立即被辨視與區隔出來。

進一步的，若回顧客家語「番仔」的語意，為舊時對原住民的蔑稱。⁹⁴

93 黃卓權，〈清代桃竹苗地區內山開發史的族群關係〉，《客家先賢淡水同知李慎彝與內山開發研討會論文集》（苗栗：苗栗縣政府文化局，2003），頁165。

94 中華民國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辭典》，<https://hakkadict.moe.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7ceafg/record?r1=2&h1=0&recordlinkid=HK0000002788>，2020年12月9日。

早期稱原住民為「番仔」，也就是「未受教化的野蠻人」，⁹⁵認為「番仔」是負面的詞彙，把原住民視為低劣的族群，⁹⁶是帶有鄙視眼光的稱呼。所以研究者在使用時，大多會謹慎地在文章中註明「僅為清楚呈現史料語彙中之原貌，並無任何歧視或貶低之意」、「番為清代對原住民慣用的文字，為配合歷史與行文之便，予以沿用，並無歧視之意」。因此，「番仔相殺」即是隱含著將平埔族與泰雅族視為同類，與「原漢衝突」的認知有所不同。

在此，「番仔相殺」所帶出來的問題，是客家人在合作的過程中，仍然對平埔族人格上「番仔」這一歧視他者的語詞。當今的社會學界轉而使用「種族化」(racialization)的概念，藉由動名詞來強調種族區分其實是一個社會建構的歷史過程。更確切地說，種族化的過程標舉(mark)出某一族群在生物或文化上的與眾不同，這樣的族群差異被本質化、自然化，不僅忽略了該群體內部的異質性，也放大了該群體與其他群體之間的界線鴻溝。⁹⁷換言之，在平埔族人逐漸融入內山地區移墾社會的過程中，一種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的力量持續在默默的運作。

值得注意的是，在蕭家與衛家耆老的表述中，族人與客家人是在一個上與下的位階關係中進行「合作」，這種「合作」也不是一種平等的關係，並區辨出「族人在帶領與保護／客家人被帶領與被保護」的位置。如同施添福所述，隘墾區正處於漢民與熟番攜手合作，而與生番激烈爭地的拓墾前線，居民必須時時面對另一項更為嚴重的危機，即生番出草和死亡的威脅。⁹⁸筆者能理解，在面對泰雅族時，漢人與平埔族之間是一種相對的合作關係，雙方是在開墾利益為前提的基礎上進行合作，但也無法忽視內部仍然存在的「微歧視」與「高位視角」之關係。因此，在一方帶有歧視、一方視己為優位的這種關係下，可以發現當代地方社會的原漢族群認知中，並不存在一種平等且相互尊重的「原漢合作」關係。

95 曾華源、李仰慈，〈族群和諧與社會發展〉，《社區發展季刊》，期130（2010年6月），頁19。

96 王佑美，〈原住民日常生活歧視感受量表之編製與初步應用〉，新北：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2014，頁1。

97 藍佩嘉，〈蕃仔、外勞與阿兜仔：種族主義的社會學〉，《巷仔口社會學》，<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3/08/26/lanpeichia/>，2020年12月9日。

98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106。

六、結論

本文從歷史文獻與圖像中，簡述清代「熟番」與「生番」之間的關係，接著聚焦在清代霄裡社、竹塹社的拓墾事業，梳理當時泰雅族、平埔族與客家族群的關係。再藉由筆者於2017-2020年間，在桃園、新竹沿山地區進行田野調查，所採錄到各族群後裔耆老的口述與記憶，佐以相關的地方志，探究原原族群互動的記憶，在當代的泰雅、平埔與客家族群之間是如何被形塑與表述。

首先，在平埔對於客家／泰雅族群的互動記憶中，一方面，平埔族裔對於泰雅族的描述，隱含一種「文明進步論」，區別出「生番」與「熟番」的不同。另一方面，對於拓墾歷史的描述，則強調自己做為帶領者與保護客家人的角色，帶領客家人至內山地區開墾，保護漢佃免於遭受泰雅族的攻擊。這種「高位視角」強化了自己與漢人之間在開墾工作上的位階關係，但無法忽視內部仍然存在的「微歧視」與「高位視角」之關係。因此，在一方帶有歧視、一方視己為優位的這種關係下，可以發現當代地方社會的原漢族群認知中，並不存在一種平等且相互尊重的「原漢合作」關係。

接著，在泰雅對於客家／平埔族群的記憶認知方面，泰雅耆老並未將平埔族視為侵略者，並能和漢人做為侵略者的角色有所區別，呈現出差異於「漢番合作對抗泰雅族」的歷史敘事。而在客家對於平埔／泰雅族群的記憶方面，筆者聚焦在客家耆老所述的「番仔相殺」的描述，具有「客家人／兩種番仔」的族群區辨、辨認的意識，無論泰雅族或平埔族，客家耆老在語言的使用上，皆以「番仔」來等同視之，甚至也在不免帶有歧視眼光的基礎上，與平埔族群進行「合作」。與「原漢衝突」的認知有所不同，將平埔族與泰雅族視為同類「相殺」的說法，顯示在平埔族人逐漸融入內山地區移墾社會的過程中，仍有一種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的力量在默默運作。

徵引書目

史料

1880，《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藏。

年代不詳，《三角林開庄福德祠廟誌》。桃園：三角林開庄福德祠廟。

六十七，1961，《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9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世慶，1977-1984，《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影本》，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

史蒂瑞（Joseph Steere）著、林弘宣譯，2009，《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臺北：前衛出版社。

甘爲霖（William Campbell）著，許雅琦、陳珮馨譯，2009，《福爾摩沙素描——甘爲霖牧師臺灣日記》。臺北：前衛出版社。

伊能嘉矩，1965，《臺灣文化誌》，卷下。東京：刀江書院。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2012，《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

杜正勝，1998，《番社采風圖題解》。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張本政，1993，《清實錄資料選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陳其澎，2008，《八德市霄裡地區客家文化景觀之保存與再現》。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陳培桂，1963，《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朝龍，1999，《新竹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45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雲林，2006，《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冊64。北京：九州出版社。

傅琪貽，2019，《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嵙崁事件（1885-1910）》。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傅寶玉，2007，《水利與地方社會：大嵙崁溪左岸的水圳、信仰與社群關係研究成果報告》。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黃美英，1996，《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廖志軒，2015，《熟番客家化之研究：以竹塹社錢皆只派下爲中心》。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劉銘傳，1997，《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澤民，2004，《臺灣總督府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南投：國史館臺灣省文獻館。

潘振鏞，2001，《高原社區拓展史》。桃園：高原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鄉誌編輯委員會，2014，《龍潭鄉誌》，卷上。桃園：龍潭鄉公所。

謝金蘭著、新竹獻文獻委員會譯，1953，《咸菜硿地方沿革史》。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專書

瓦歷斯·諾幹，2002，《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岑毓英，1972，《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臺灣文獻叢刊第30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明賢，2005，《鹹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邱瑞杰，2005，《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新竹：新竹縣立文化局。

施添福，2001，《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范明煥，2004，《時間裡的空間格局文化的代言人——新竹縣溪北五鄉鎮市舊地名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陳志豪，2005，《機會之莊：19、20世紀之際新竹關西地區之歷史變遷》。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論文

王佑美，2014，〈原住民日常生活歧視感受量表之編製與初步應用〉。新北：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王藝臻，2013，〈清代新竹關西王廷昌家族的拓墾與發展〉。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碩士論文。

李科旻，2013，〈清代新竹鳳山溪流域閩客族群空間分布之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第十二屆教學碩士論文。

林文凱，2001，〈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頁133-183。

柯志明，2015，〈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卷22期2，頁45-110。

- 范明煥，2006，〈臺灣客家三官大帝信仰文化〉，《新竹地區的人與地》。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頁174-195。
- 徐榮春，2010，〈1924馬武督：泰雅人的土地變遷經驗與GAGA對話〉。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人類組碩士論文。
- 梁廷毓，2017，〈桃園龍潭近山地區耆老的原客族群互動記憶〉，《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期14，頁125-138。
- 梁廷毓，2020，〈龍潭、關西地區的「番害」記憶之口述調查〉，《臺灣風物》，卷70期2，頁157-184。
- 梁廷毓，2020，〈新竹沿山地區泰雅部落的原漢族群互動記憶〉，《第六屆全國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發展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私立新生醫專，頁101-118。
- 張素玢，1996，〈南崁地區的平埔族群〉，《平埔社群的區域研究論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61-96。
- 張素玢，1995，〈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99-125。
- 黃卓權，2003，〈清代桃竹苗地區內山開發史的族群關係〉，《客家先賢淡水同知李慎彝與內山開發研討會論文集》。苗栗：苗栗縣政府文化局，頁149-172。
- 彭啟原，2016，〈回溯先民拓墾史：臺三線上的隘寮探尋〉，《桃園客家》，期5，頁14-19。
- 曾華源、李仰慈，2010，〈族群和諧與社會發展〉，《社區發展季刊》期130，頁17-33。
- 溫振華，2010，〈龜崙社研究〉，《臺灣風物》，卷60期4，頁55-76。
- 鄭安晞，2017，〈桃園山區泰雅族空間與文化變遷（1880-1920）〉，《桃園文獻》，期3，頁7-42。
- 鄭螢憶，2017，〈王朝體制與熟番身分：清代臺灣的番人分類與地方社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網頁文獻

- 中華民國教育部，2020年12月9日，〈臺灣客家語常用辭典〉，<https://hakkadict.moe.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7eeaFg/record?r1=2&h1=0&recordlinkid=HK0000002788>。
- 藍佩嘉，2020年12月9日，〈蕃仔、外勞與阿兜仔：種族主義的社會學〉，《巷仔口社會學》，<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3/08/26/lanpeichia/>。

從此異鄉變故鄉——

1956至1990年桃園埤塘安置榮民之生命敘事

吳惠玲*

民國40年代，當時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的故總統經國先生搭直升機視察，途經桃園臺地時，看見地面有「亮亮的反光，好像鏡子一樣」，詢問「那是什麼東西？」才知道是埤塘，決定成立「魚殖管理處」，¹請桃園農田水利會提供埤塘，讓退除役軍人養殖淡水魚類。²於是從1956年起，桃園農田水利會於桃園、中壢、大園、蘆竹四角地帶，先撥付79口埤塘給退輔會魚殖管理處承租，經營淡水養殖漁業。

一次的社區探查巡禮活動，在研究者工作地點附近的6-2號埤（另名：胡屋埤），發現一間矮矮小小破舊的水泥紅磚平房，本以為是客家伙房的一部分，請教附近民衆，原來是當年退輔會安置退除役老兵看守魚塘的顧埤寮。聽社區耆老說起當年，看守魚塘的老兵不分晝夜地工作，清晨一大早，兩人一組，一推一拉連同水肥車到預定的眷村去清洗廁所，順帶拉回一車車的水肥餵魚；不拉水肥的日子，老兵們通常會卸掉裝水肥的木箱，推著板車去割草，因為草魚也要飼料。這樣的工作從魚苗放下去以後，天天為之，直到農曆年底，整個池塘的魚被標售出去，準備捕撈時為止。

別以為這些就是守塘老兵的全部工作。結束了餵魚工作，清洗一下滿身的腥臭味之後，換上衣服就要輪值看守埤塘，就連晚上也要輪流到自己搭建的矮小簡陋看守寮裡駐點，以防有人夜裡偷捕。有不少老兵不諳水性，巡塘之際不慎失足，魂斷異鄉，這就是老兵辛苦又低報酬的看塘工作。

* 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教師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魚殖管理處組織規程（民國46年3月4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03295號令發布；民國89年2月14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9）輔人字第01521號令廢止）。

2 引自臺灣濕地網，〈桃園繁星埤塘 小蔣也愛戀〉，http://fldvolunteers.water.tku.edu.tw/inquiry/knowledge01DelFV.aspx?REC_ID=33，2013年8月12日。

這批生活在桃園陰暗潮濕水塘邊，僅於退役時領取「一次固定金額給予」（即3個月薪俸及軍中伙食代金）及棉被、蓆子、蚊帳的低階士官兵，³在臺灣漁產經濟發展上付出的勞力及貢獻，功不可沒，然時光流逝，記憶愈來愈模糊。

不僅看守埤塘的老兵逐漸凋零，當年桃園臺地上榮民們賴以維生的埤塘，數目也隨時間流逝及環境改變而急遽減少。一位榮民的離世，一口埤塘的消失，不僅是感傷，更代表著此地印記著常民歷史的集體記憶不再復返。

一、守塘榮民生命敘事

雖年代久遠，守塘榮民凋零，但在國家圖書館找到一本馮作民所著，全國僅存的《書癡籲天錄》，對其守塘生涯有詳細的描述；後又蒙水產電子報賴春福社長，提供一篇當年在魚殖管理處發表之文章〈桃園大圳貯水池養魚事業之回顧〉，讓我們對當年榮民的守塘生活，有進一步的瞭解。

當年蔣經國先生認為，年過中年體弱的榮民，且無技術專長者謀職不易，養魚顧塘是單純的工作，極適合安置榮民至桃園埤塘養魚。⁴ 1981年，作家馮作民因求職不順，請退輔會協助安排，便將他安置至桃園魚殖管理處，至大園附近的埤塘養魚。

當時馮作民先生所看管的埤塘很大，約有5公頃多，裡面所養的全是鰱魚和草魚。埤塘屬於桃園縣水利會所有，輔導會為了安置榮民，以「借水養魚」的方式，商請該會出租埤塘，每當農曆年前放水清池一次，同時賣一次魚，一年的收穫量普遍可賣得一至兩百萬元。依馮作民先生所述，當年（1982）負責看魚池的老兵，除了每月所領的4,500元生活費之外，年終賣魚時還可以分得幾千元到一、兩萬元不等的獎金。

分配至魚池的榮民，依其職務分為小組長和組員，在顧埤寮的共同空間裡共同生活。顧埤寮全為平房，由紅磚砌成，不大的顧埤寮中寢室、客廳、廚房、廁所皆俱全，就是榮民的「家」。

這裡完全是一片鄉野風光，前方是綠油油的稻田，後面是一排高達兩三丈

3 虞立莉，〈以軍作家：老榮民的福利政策與關懷〉，南投：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2013。

4 1961年1月24日，行政院擴大業務會報，時任退輔會主任委員蔣經國做如是指示。

的防風竹林，右邊是魚池防波堤，左邊是田間一條寬約兩公尺的小路，堤上和路兩旁長滿各種野生的花草樹木，在方圓500公尺內只稀稀落落的點綴著三、五農家，負責看我們這個大魚池的，連我在內一共是三個人，其中周道全是小組長，我和另外一個海南島人老曾是組員，每個人各住一所小紅磚瓦房，房內有寢室和客廳各一間，另外有一間公用大廚房和一所茅草大廁所。⁵

雖是工時長的勞力工作，白天割草餵魚之外，夜間還要輪流守夜，沿著魚池四周巡邏，一邊巡邏，一邊用遠照燈掃射是否有偷魚賊。但這份工作單調、環境單純，守塘榮民也可利用環境經營副業，飼養雞鴨牛羊豬，也有不錯收益。

榮民在這人間仙境般的環境中，紛紛就自己興趣之所好，養些家禽家畜，一方面玩賞，一方面做為副業。有的養雞鴨、有的養牛羊。其中有一位老馮，竟養了100多隻鵝、50多隻土雞、10多隻豬、據說每年的收入相當不錯。⁶

除此之外，由於魚殖管理處是退輔會第一個自給自足的事業單位，大量引進水產學校及國立中興大學畜牧系學生至該處實習，改進魚類育苗孵化等繁殖技術。當年的實習生，現任水產電子報社長的賴春福回憶，魚殖管理處內壠（崁仔腳）總處，緊傍桃園大圳，辦公室、會議室、水族室、餐廳、宿舍等幾棟灰瓦紅磚建築矗立其中，綠榕翠柏，架花堤柳，環境幽美，是當時許多情侶喜好之處，也是學校旅行、中外貴賓參觀、開會訪問的重要景點。

魚殖業務經營制度，係採「分池合營，統一產銷」辦法，即以「池」為單位，所需人工（即老兵生活費，按月墊支）、魚苗、飼料、設備等，悉由魚殖處購發，費用列入魚池成本，各池自負盈虧，加重老兵對魚池管理之責任。例如：隨時注意進、排水，保持適當水位，加強施肥、投餌、防偷、防逃等。待池魚捕售結算，扣除墊付各費，餘屬魚池老兵紅利，處站員工，賴養鰻獲利維持，不攤魚池分文，老兵咸認「公平合理」，工作越加勤奮。⁷

5 馮作民，《書癡籲天錄》（臺北：偉正書局，1987），頁432-434。

6 馮作民，《書癡籲天錄》，頁435。

7 賴春福，〈桃園大圳貯水池養魚事業之回顧〉，《海州文獻》（1998），頁59-64

創業維艱，筭路藍縷，魚殖處鑽研養殖技術，引進各式魚苗，除供應內需並外銷國際，也是中外貴賓來訪必引領參訪之地，守塘老兵勞苦功高，功不可沒。賴春福社長回憶當年榮民，由於對安置的環境極度陌生，需要適應；且因為養魚技術不精，產量極低，常常成果結算後，竟是一場空；在地老農曾預言，不到3年老兵養魚計畫一定失敗，但卻反虧為盈，成為大臺北都會區魚類供應大宗。

二、周遭閩客族群如何看待守塘榮民

1956年，臺灣還正是白色恐怖時期，本省人因對外省人為主的國民黨政權畏懼與排斥，而對這群來自對岸者有莫名的敵視，但或許因為埤塘所在區域為農村，居民個性樸實，訪談埤塘周遭閩客居民，皆對守塘老榮民的清苦生活表示同情，互動良好。從埤塘周邊居民的口中，可以發現當初被安置到桃園農田水利會養魚的榮民，多是單身、無依無靠的年老退伍老兵，對國家及領袖有很強的效忠意念，因無一技之長，只能來做這種「高勞力低技術」的守塘養殖生活。

早期桃園的埤塘都是外省人管理，退伍軍人們和蔣中正一起來臺灣，因為沒有其他工作，所以只能看守埤塘和養魚。（芝芭里居民 卓先生）

當時臺灣經濟狀況不佳，沒有一技之長的榮民土法煉鋼，割埤塘邊的牧草、收水肥、撿牛糞、抬豬糞，全部都餵給魚吃。孤苦無依、身無恆產的榮民，就這樣走過慘澹歲月，周邊住民因生活水準及家庭生活略高於榮民，故普遍對老榮民友善，互動尚稱良好。

內壢魚殖處分發榮民到埤塘工作，那些老榮民會割草，或撿路上的牛糞挑回家給魚吃，甚至是豬大便和廚餘也一併餵食給魚，以前的魚沒得吃、長不大，所以捕撈漁獲的期程，也都拉得很長，大約每兩至三年會捕撈一次魚貨。都靠魚管處，分發魚池給多位榮民去養殖，才有工作，不然單身來臺的他們，什麼都沒有，也沒有田可以耕作。（芝芭里居民 卓先生）

守塘榮民多是單身，生前奔波一生，忙於生活，付出勞力，往生時無人聞問，無人祭拜，一抔黃土，隱沒於荒煙蔓草間，連在地居民也表示，當時的守塘老榮民生活真的很辛苦。依據機關檔案查詢系統，公文查詢顯示共有118名資深榮民，在服務於魚殖管理處任內亡故。部分榮民年邁後，選擇至榮家就養。

民國35年退伍軍人開始來臺灣，六十多萬退伍軍人皆是男性，大約民國40年，政府叫他們退伍都沒有工作，拿的退休金也不是非常高，於是桃園魚管處就向桃園農田水利會申請埤塘，分配給老榮民，讓部分退伍軍人能在埤塘養魚，每一個埤塘平均約有四到五位駐守餵養，其餘部分的人，就是到政府公家機關。那些守塘老榮民好辛苦，孤家寡人，每天拉水肥車，有些榮民往生以後，連埋屍的地方都沒有，真的比當初的臺灣人還苦。（芝芭里居民 邱先生）

安置在桃園埤塘的資深榮民，雖然與周遭居民不同族群，語言不通，需要比手畫腳，但互動相處良好。雖然剛開始彼此陌生的時候，大人會恫嚇小孩，不要靠近那些外省人，但長久相處後，有拜拜等慶典活動，在地居民也會邀請守塘榮民參加，守塘榮民見義勇為的行為，也屢有所聞。

以前看到老芋仔就是排斥他，因為傳說外省人會挖人家心肝，所以我們看到就馬上跑走。大人都說，經過埤塘看到那些外省人，不要靠近，因為外省人會抓小孩，但我們以前偷偷經過幾次，那些養魚的外省人還會對我們笑，我們不小心落水，老兵也會很快把我們救起。（芝芭里居民 卓先生）

平時的日常生活，大家以禮相待，相安無事，雖然有時小孩子會因為調皮，偷抓魚或跳入埤塘中消暑游泳，但守塘老兵對這些行為，也睜隻眼閉隻眼。

與他們不太會產生衝突，也很少互動往來，小時候小孩子會一起偷抓埤塘的魚，會串通好這邊五個人抓、對岸五個人抓、中間也有一些人，這邊跑，那邊就下去抓魚，守塘的榮民追趕到最後，都懶得跑了，小孩抓到魚就趕緊跑走。（芝芭里居民 卓先生）

年輕一輩會說國語的人愈來愈多，大家來往更頻繁，插秧收割需要人力，也會請他們一起幫忙，然後請他們一起吃拜拜。不過依在地居民觀察，他們並沒有特別的宗教信仰，也不常跟當地人一起祭祀，但有時會拿些重量較輕，無法販賣的小魚送給在地居民。

我的叔叔賴國基常常在他們那裡釣魚，他已過世了，與老榮民關係很好，以前這裡我們都會拜拜，割稻完工時或插秧完會找他們一起來吃飯。以前大家都比較貧窮，有拜拜就會一起吃飯，大家因此互相聯絡感情，他們也沒有拜這裡的土地公，就是一起吃飯而已。因為感情不錯，所

以那些老榮民以前也會送些小條的魚給我叔叔。（芝芭里居民 賴先生）

埤塘周邊在地居民，異口同聲說出印象最深刻的事，就是守塘榮民必須每天數次來回，拉水肥車至中壢地區住宅較密集處蒐集人或牲畜的糞便，一趟來回就約10公里。當時路況不佳，非常辛苦，還必須忍著惡臭，用長勺子將糞便一勺勺裝入塗上黑漆的水肥桶，再拉回埤塘。

時間更迭，經濟發達，工商業進步，養殖科技的進步與自動化，也讓魚類產量愈來愈大。但生活水準愈來愈高後，食物來源多元，對於魚類的需求量也逐步降低，埤塘養殖農業逐漸轉型。民國60年代，當初的守塘榮民功成身退，逐漸凋零，部分將埤塘轉租給他人經營；民國70年代，全數埤塘歸還水利會統一管理。

三、周遭外省族群如何看待守塘榮民

對於眷村周邊的埤塘守塘榮民來說，與鄰近眷村居民有相同的軍隊背景，皆由大陸撤退來臺，但不同的是資深榮民也有軍階之分。守塘榮民多是低階退役士兵，知識水準不高，退伍後的際遇也大不相同，民國40-50年代生活清苦，守塘榮民生活單純，效忠國家、領袖，但反攻大陸希望渺茫，有些守塘榮民思鄉情切，最後甚至以自殺了結一生。

守塘生活與軍隊團隊生活類似，他們通常未分配到眷舍，埤邊狹小簡陋的看守寮，就是他們的家，與芝芭里地區顧埤寮較不同的是，眷村邊的顧埤寮較大，約是數間紅磚屋的組合。

埤塘旁建有一排約七、八間磚房，每間二坪，房高約一點八公尺。老兵們住在低矮磚房內，漁具則放置另外庫房；廚房及廁所有些簡陋，但是當時眷村生活條件也差。老兵自連隊退休，來到這僻靜之處養魚，註定與孤寂相伴，勞苦相依。但是他們沒有怨言，把人生第二份工作當任務一樣盡力完成。（蘆竹區大華國小旁居民 空軍子弟 黃先生）

不論何處守塘，鄰近居民的觀察皆大同小異。每日划竹筏到深水處餵魚、割草拋入水裡給魚吃，撈出翻肚的死魚、縫補魚網及修理魚具；白天或晚上巡查偷釣魚或電魚的人，也難免與小偷衝突。由於照顧魚塘人力單薄，不若軍隊有組織，可以說要獨當一面，所幸鄰近眷村居民也會適時給予支援，老兵與眷村的情感，像朋友般和睦。

守塘榮民週休一日，假日輪班看守埤塘，也會上街採買日用品，或到村旁的小茶館，泡茶聊天，與老鄉敘舊，藉此消磨孤獨與鄉愁。

記憶中我沒看到榮民伯伯有什麼休閒活動，每週工作六天，休息一天。到了例假日，一人留守，另一人到桃園街上走走，添購所需用品。他們總是穿著白襯衫、深色長褲，皮帶紮得很緊，像穿著軍服一樣自律；腰桿挺直，精神奕奕，見到村中人相互打招呼。但是休假時多半仍是在村旁茶館裡，點一壺香片消磨一天，這就是他們的享受。（蘆竹區大華國小旁居民空軍子弟 鍾先生）

另外，當時物資生活艱困，白天晚間都需巡視埤塘，提防偷魚賊。民國61年魚魚輔字第722號《六十一年度魚池防盜實施要點》中敘述，將兩年池或易遭偷竊的魚池為巡查工作重點，緝獲魚賊，相關人員可酌發獎金；若各池榮民未盡守護之責，使池魚被竊，則也有懲處。

曾有一位伯伯被殺，死在魚塘邊上，我們推測可能是附近偷魚小混混所為。（蘆竹國小校友 張小姐）

在物質不豐的年代，有同樣背景的外省士官長家庭，因都是從大陸過來，土親人親，是這群守塘榮民的年節團圓去處，哪怕離開埤塘進入榮家後，因為信任，被視為在臺親屬，也是這些守塘榮民在臺灣的生後事受託人。

當時桃園境內有許多漁塘，看守的是退輔會安排的單身退伍老兵。爸喜歡釣魚，一回生，兩回熟，再加上大家都來自海的那一頭，思鄉的情愫，讓我們成為一家人，好大一家人，各個省份都有。（蘆竹國小校友 張小姐）

過年，是中國人的重要節日，這些守塘榮民，將來自大陸的外省士官長家庭視為親人，過年團聚，一掃平日的沉默與寡言，吃飽喝足之際，還打個麻將消遣一下。看守魚塘時，贈送各式各樣的魚獲；進入榮家安養後，每年返回探望時，帶回的是榮家發的衣服、毛巾、牙膏、肥皂，那是榮家一年的家當，就在每年「回家」時，帶著這份心意返「家」團聚。

即使漁塘看守退役，去榮民之家養老，逢年過節，這群老伯伯就像候鳥一樣，總是從各地回來和我們團圓。有一位歐陽標伯伯是河南人，不看魚塘後，到臺南白河榮家去了，但每年總在年夜飯前兩天來我家過年，每次一待就是十天半個月，就像回家一樣，把他一年公家發的衣服，牙膏什麼的

都帶來給我們，看到我們都說要好好念書，到大年初七、初八，爸爸再親自送他到桃園搭火車回臺南去。記得我國一那年（1976），那次爸送歐陽伯伯上火車，他氣喘一直發作，心裡就有數了，爸爸想利用元宵節下去看看他，可正月十三榮家就來電報，說歐陽伯伯走了。收到電報時，我和哥哥弟弟都哭了！（蘆竹國小校友 張小姐）

一個承諾就是一輩子，與守塘榮民交好的張小姐父親，當年允諾常至家中的伯伯往生後，會依照三節祭拜。雖然父親已經失智，張小姐仍堅守這個承諾，並返回臺南白河，找到30多年前守塘榮民歐陽伯伯埋骨處。

四、結語

守塘榮民奉獻一生青春歲月，換來這片土地的繁榮與發展，許多血中帶淚的真切故事，也隨著他們的年事漸高而終將凋零消逝。個人的生命史就是最真實的國家發展史，透過榮民生命故事的陳述，點滴拼貼出桃園這塊土地的埤塘共同記憶與情感，從小人物的縮影，窺見大時代的變動與無奈。

目前文化部有計畫地記錄榮民生命故事，希望社會大眾也能持續關心，並理解這些資深榮民的生命歷程，學習並反思人生，唯有將這段歷史演變的種種故事記錄下來，也許社會大眾將更能對這段記憶中的歷史，取得更多的理解，進而從諒解和包容中領悟和平的真諦。

客家社會裡的「邊境村」： 以新屋大牛欄葉屋及其周邊為中心的初步探討

傅寶玉*

一、導言

新屋做為桃園「客家人」比例最高的客家莊（表一），同時也是同一祖籍（鄉貫）聚居最顯著的地區，有關其地域社會特質，特別是做為沿海邊緣客家村落的社會面貌，歷來缺少討論。新屋東西距離較長，在這個長17公里的兩端分別有兩個區域，一個是做為行政中心區的東邊（新屋里），地名由來與范姜家族起源新屋有關，¹顯示權力與家族關係；另一個離中心區較遠的彼端，是位於西北邊的大牛欄。大牛欄位於桃園新屋靠海的偏僻地方，北隔新屋溪與觀音接壤，與東南邊的政經中心距離較遠，形成新屋地區的「邊境村」，這個「邊境村」不僅是地緣位置的邊陲意涵，更指涉其在客家社會中表現殊異與流動的特質。

表一：民國94年（2005）桃園縣客家人口統計

序號	鄉鎮別	總人口數	客家人口	百分比（%）
1	新屋鄉	49,574	41,326	83.4
2	楊梅鎮	135,135	91,280	67.5
3	觀音鄉	55,633	32,269	58.0
4	龍潭鄉	109,764	63,544	57.9
5	中壢市	340,047	193,217	56.8
6	平鎮市	198,614	111,020	55.9

*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助理研究員

1 新屋是祖籍海陸豐客家人居多的地區，乾隆年間由祖籍陸豐的范姜家族來此開墾，並用顯著的紅色磚瓦建新房屋，因而村民稱其為「新起屋」，久之此地就以「新起屋」為莊名，簡稱「新屋」，這座「新起屋」亦即現稱之「范姜祖堂」。

序號	鄉鎮別	總人口數	客家人口	百分比 (%)
7	龜山鄉	120,233	35,129	29.2
8	大溪鎮	84,727	22,465	26.5
9	桃園市	359,575	77,115	21.4
10	大園鄉	78,997	16,494	20.9
11	八德市	168,816	30,524	18.1
12	復興鄉	11,218	1,954	17.4
13	蘆竹鄉	114,277	16,263	14.2
合計		1,826,610	732,600	40.1
資料來源：民國94年（2005）行政院客家人口統計資料。				

新屋地域社會發展以社子溪流域為主，社子溪²是楊梅與新屋的重要水域，早期移民多來自河口的崁頭厝港（永安）溯溪而上，分別進入新屋與楊梅墾拓。同時，做為瞭解新屋地區的開發，社子溪也是一條重要的人文界線，以北屬於凱達格蘭族包括坑仔社、龜崙社、霄裡社及南崁社的活動範圍；以南為道卡斯族如竹塹社的活動空間。社子溪又是清代兩個漢墾區的界線，與楊梅高山頂土牛溝剛好構成臺灣北部兩個重要墾區莊的界線，即社仔溪以北的溪北大溪墘莊與以南的溪南萃豐莊，新屋地區的拓墾主要就是以此二莊為中心的墾拓。萃豐莊為汪淇楚等人組成的汪仰詹墾團所建墾區；大溪墘墾區則由郭振岳墾號與姜勝本墾號合力開發，³兩墾號後以石碑嶺為界，分為東部與西北部。

社子溪流域的墾拓，溪南早於溪北，溪北大溪墘的開墾最初是由郭姓墾戶帶領墾佃入墾，但在歷史進程中，新屋地區主要墾拓勢力逐漸由郭振岳家族移轉到掌理大溪墘東邊的范姜家族，並逐漸形成東邊新屋（新屋區）、西北邊崁頭厝及西南原屬萃豐莊的糠榔林蚵間（大坡區）三個分立又共生的地域社會局面。早期文獻上往往提及崁頭厝／大溪墘溪南／大溪墘溪北，大牛欄所在區域屬崁頭厝區，在日治初期以前與溪北、溪南成三面分立局面。

2 社子溪是桃園縣四大河流之一，從楊梅鎮內發源，穿越新屋向西北流到永安漁港南邊入台灣海峽。

3 大溪墘莊原由郭振岳與姜勝本兩墾號合力招佃拓墾，乾隆年間因佃戶日多乃協議闔分田地，郭振岳墾號得西邊、姜勝本墾號得東邊，於是由合夥共業關係而分開。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



圖1：新屋地區溪北與溪南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以Google Maps進行改繪。

臺灣客語基本上限於客家族群內使用，大牛欄所處的當地社會恰好相反，客語是跨族群溝通語言，大牛欄方言僅限於宗族內使用，成為異於臺灣一般語言生態的鄉村社區。⁴宗教信仰上，新屋以崇祀五穀爺為主，沿海

聚落則多拜媽祖、保生大帝及七府王爺等。換言之，就祖籍表現上相當均質的新屋地區，語言文化及神明信仰方面呈現出多元面貌，而這個殊異性特別顯現在沿海聚落中。本文將以新屋沿海大牛欄葉屋及其周邊聚落為中心，檢視聚落的地域性空間及其社群文化，以彰顯客家社會多元動態的真實面貌。

二、大牛欄葉屋周邊的地緣網絡

位居西北沿海的大牛欄近炭頭厝港，很早即有居民入墾，至遲在雍正年間已有陳姓及曾姓等入墾此區。大牛欄命名由來，據說起源於陳金榜（保）在此海濱荒地牧牛因圈地寬廣而名。陳家原籍廣東海豐，十世祖鳳先公派下傳到十三世祖幼章，於雍正13年（1735）來臺，原居新屋大牛欄，向郭家墾戶佃耕土地，飼養牛隻，有「畜養99頭牛，永遠無法滿百」的傳說，後來因耕地拓展不利，牛隻生病死亡，轉讓給葉屋葉家而遷往下庄子、石磊、社子等地發展，可見本區早期土地大多荒蕪並非肥沃。相似的傳說也發生在同處邊陲的新屋西南沿海，蚵間村中亦有「畜養99隻羊」的傳說，這些傳說體現的空間分布值得注意。

大牛欄位新屋永安里之北，屬臨海村落，海拔10公尺左右，戰後劃為二村，南為大欄村（後改為永興村）、北為下埔村，分為大牛欄、葉屋、後湖、下埔頂等小聚落，居民中粵籍（廣東）占絕大多數。葉屋位在大牛欄之北，乾嘉年間葉五美家族來台祖先葉特鳳所墾拓，雖移墾至此較晚，但發展迅速，形成大庄，直達下埔村內。後湖在大牛欄之東，自海邊東望有大池在

4 洪惟仁，〈桃園大牛欄方言的形成與發展——發祥地的追溯與語言層次、共時演變的分析〉，《臺灣語文研究》，卷1期1（2003年1月），頁25-72。

村落之後而得名，濱海公路和通新屋公路在此交接因而有小街。下埔頂居新屋溪（原名茄苳坑溪）口南岸，地勢比溪底高故稱埔頂，因與社子溪上游村落同名，日治時期桃園廳設立時改稱下埔頂，清雍正年間有陸豐人曾大舉渡臺進墾大牛欄至大埔頂（今下埔里）一帶荒埔，形成許多散村，曾屋為其中之大者。葉五美家族的擴展即是以葉屋為中心逐漸向大牛欄周邊分布。

大牛欄居民早期大多承墾當時主要墾戶郭振岳家族的土地。郭家祖籍福建漳州府龍溪縣，大約18世紀初期起有兩大房分別從台南和福建原鄉來到桃園近海的台地地區，佔據北自八里分，南至鳳山崎等大片草埔地權。其中一支由郭振掬領頭，於康熙50年（1711），渡海來台住在台郡城內，雍正元年（1723）遷往北路淡防廳，創立郭振岳墾號，並以大溪墘地區為中心，佔據大片田園產業。古文書記載「雍正十三年六月以時價付銀二十兩，與姜勝本向老密氏等合給大溪墘檳榔林荒埔壹所，大溪墘檳榔林庄業戶報陞戶名，招佃開墾荒埔為田，收租報課完納，掌管為業」。其土地東至高山頂、西至海崖、南至大溪、北至大堀溪，地區廣大。郭家透過占墾與買賣土著地權，招徠漳州及粵籍佃農前來自行斥資開荒，鑿陂造圳，利用租佃生產交換關係，每年向佃戶抽收租穀，逐漸累積財富，進而成為主要地主家族。據郭家耆老表示，當時檳榔林庄即今之崁頭厝，墾戶土地看得到的都屬郭家所有，乾隆年間與姜勝本墾號鬮分，以石碑嶺大車路為界，東至大堀溪，西至社子溪，涵蓋3百多甲，後湖溪大牛欄地區大片土地，後來轉租給葉五美家族耕種，永安下庄子一帶則租給徐姓、黃姓、姜姓等家族。⁵

做為大溪墘重要墾戶的郭家，財富與聲勢於19世紀初葉以後呈現衰微的跡象，逐漸將土地移轉至其他姓氏家族。從郭家子孫簽署的大批田園典賣契約，可以發現家族成員的田產規模逐漸縮減，從同治6年（1867）官方發布諭令，禁止郭家部分房支逕行向佃戶收租，可看出他們長年拖欠地賦，而不得不向佃戶預支租稅維持生計的困境。淡新檔案曾出現郭振掬曾孫郭龍明與葉姓佃戶互爭佃租長達9年的訟案，提供19世紀中葉大溪墘地區業佃關係與田產經營狀況，以及郭家與大牛欄葉五美家族的互動關係。由大牛欄葉家所收藏的古文書資料，發現在光緒18年至20年葉五美家族（葉林氏）先後取得郭家（郭雨源）的小租權及大租權，可以看出郭家轉讓買賣土地與葉家

5 感謝游銀安先生協助訪談。

逐漸崛起的過程，同時也顯示葉家女性先祖在持家經濟之能力，以至今日葉家成為大牛欄當地主要姓氏家族，而郭家人口在新屋不到幾百人，並限於崁頭厝頭家厝中。

新屋西北沿海地區崁頭厝港，為早年移民主要登陸口岸及交易中心。康熙時期墾民在崁頭厝港附近之下莊仔建立墾業中心，地當濱海公路和通新屋公路交會點，成為市集所在。大牛欄居社子溪以北，臨後湖溪與崁頭厝為界，主要信仰中心為崁頭厝（永安里）的保生宮，供奉保生大帝，並配祀天上聖母、福德正神、南北二斗星君。據傳嘉慶年間墾戶郭龍明，前來觀音、新屋濱海地區收租，佃農紛紛繳納，唯有一吳姓佃農因收成不佳無力繳納穀租，乃以其家中安奉之神像保生大帝抵繳租穀，郭龍明遂請回家中供奉，適逢天旱五穀歉收乃祈禱神明，果然降雨，後為地方居民崇奉。民國53年（1964）因家廟祭祀不便，乃由地方居民發起捐款建廟，民國55年（1966）完成。保安宮重建當時因漁獲量豐收，曾獲船號捐款，現今廟柱多處有船號捐款提稱。

保生宮在3月15日保生大帝誕辰眾信士牲醴祭拜，並演外台戲，為最熱鬧的一天。7月16慶讚中元以牲醴不用豬羊普渡。⁶每年農曆八月在保生宮廣場舉行三界爺平安戲，參與範圍共有6區即所謂六本簿，包含保生里部分、永安里、永興里、下埔里、石牌里等5個里，其中永安里19個鄰被分成二本（二區）。依據六本簿簿序顯示各本簿是由田地耕作為界址，分作若干鬮，各鬮每年推出二名「戲頭」首事，合計12名，民國50年後改由各里鄰長推出2人一組組成。平安戲後擲聖筊最多者為爐主，輪爐主不輪里別，5個里一起祭拜，同時有「戲頭」負責到各家記錄丁口數並收款。平安戲當天除祭拜三界爺，也會邀請觀音甘泉寺觀音佛祖、漚濟宮保生大帝、永安檳榔林老伯公、保生宮保生大帝等諸神列位壇內舉行祭祀。⁷

三界爺六本簿的簿冊在戰後曾經好幾年沒有交接，至民國83年（1994）由下埔村葉五美家族人葉倫集重新纂寫簿序，紀錄儀式過程，後由葉立續纂。總簿過往也一直由前保生宮主任委員葉立保管及負責記載。⁸顯示葉家

6 此源於某年慶典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禮醺認為祭拜神明，殺豬宰羊龐大的過程，可能時代改變而漸漸有敷衍的情況，因此改變方式，不殺豬也不輪值。

7 感謝葉增孟先生的協助訪談及提供六本簿等相關資料。

8 臺灣客庄文化數位典藏計畫 <https://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5d/f6/5b.html>

以地方鄉紳頭人身分，扮演地方知識的紀錄者與保管者。最初保生宮管理委員會由葉明露、葉成、歐龍輝、黃金田、黃禮兆等人發起推動。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新屋永安里等4里里長為當然委員，其他由信徒投票產生委員，葉家不僅長期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成員亦多由葉家人擔任。⁹

推動建廟者雖在地多姓發起，然廟中勢力似乎漸轉移至葉家。由於葉家所在地大牛欄新興里內無地方公廟，保生宮為主要信仰中心。保生宮雖非葉氏家族所創立的廟，亦非祖籍神，但逐漸成為葉家與在地其他姓氏家族發生聯結的主要網絡，並藉此象徵資本取得權力，擴大對地方的影響力。

作為地緣網絡，除了公廟信仰中心外，還有跨地域的祭祀圈，在新屋、觀音、楊梅地區主要是三界爺信仰的平安戲，其中做為統合社子溪流域的八本簿（八區）祭典，主要源於三七圳灌區的三界爺信仰。該流域早期重要的水圳為三七圳，灌溉地區包括楊梅與新屋。早在乾隆8年（1743）有曾坤茂者，於大溪墘地區開挖渠道引大溪（今社子溪）水灌溉，是為南圳，隨後又開鑿北圳，據說至咸豐年間始完成全圳開鑿工程，全長27里，灌溉面積達千餘甲。

八本簿的祭祀源於感念開圳者曾坤茂的功勞。曾坤茂逝世後並未留有子嗣，得三七圳灌溉澤被區域之民衆乃倡議建廟奉祀，但是始終擲無聖筊，問卜結果，方知坤茂公堅持巡水的習慣，不喜安定於一處。於是信眾乃將灌溉區域分成八大區，每年輪一區，以擲筊方式選出爐主迎取坤茂公香爐，連同當年坤茂公由唐山背負來臺奉祀之三界爺香爐一併返家奉祀，而不另立廟祠祭拜。¹⁰

三七圳八本簿為八大聯庄（區）的輪值，其祭祀圈整合了早期分立的社子溪溪北、溪南兩區，包括觀音、楊梅、新屋等地。溪北祭祀範圍似乎相當於長祥宮的祭祀圈，但不包括崁頭厝、大牛欄等地；新屋崁頭厝、下庄仔等地（今永安里）依據文獻記載過往似乎也曾得到三七圳灌溉，但未參加八本簿祭典輪值區，而另外成立六本簿（六區）。在社子溪流域形成統合地域的歷史進程中，社子溪為界的溪北與溪南通過八本簿三界爺祭典的輪值，構成

9 根據民國94年（2005）保生宮管理委員會資料，當時主委為葉五美家族成員擔任。

10 現已另加迎接福德伯公及天上聖母媽祖婆兩爐。詳見筆者〈水利空間與地域建構：社子溪流域的水圳、祭典與儀式社群〉，《民俗曲藝》，期174（2011年12月），頁395-416。

了一個超地域的聯繫，但炭頭厝／大牛欄所在的新屋西北區並沒有納入這個統合網絡，呈現出社子溪地域的統合與分殊面向。

表三：三七圳八本簿祭典區一覽表

區別	輪值里別
溪北頭洲	頭洲里、富源里（觀音區）、九斗里（6-10鄰）
溪北上田	上田里
溪北埔頂	九斗里（1-5及11鄰）、埔頂里
溪北新屋	新屋里、東明里、新生里、後湖里、石磊里（上石堆）、清華里部分
溪北赤欄	赤欄里、下田里、石磊里（下石堆）
溪南笨港	笨港里、下棟榔（1-6鄰）、大坡里（7鄰）
溪南大坡	大坡里（1-5及8-9鄰）、社子里、望間里、上棟榔（7-11鄰）、豐野里（楊梅區）
溪南瑞原	員笨里、瑞原里
資料來源：根據筆者田野調查記錄整理。	

炭頭厝大牛欄等村的祭祀社群六本簿，在過去其實是納入觀音甘泉寺／漚濟宮三佃十四村的祭祀範圍，上佃與中佃主要指涉觀音地區村落，下佃則是觀音區保生里與新屋區石牌里、下埔里、永興里及永安里¹¹等6里組成。甘泉寺三佃祭祀地區早期是郭振岳墾區，因新屋炭頭厝區四里與觀音區十里同屬郭振岳墾業佃內範圍，而非姜勝本墾號，所以不參與長祥宮組織，而參與甘泉寺（漚濟宮）祭祀，三佃十四村每7年或6年一起輪值舉辦中元祭典。至民國53年（1964）新屋興建保生宮後，新屋4村（原屬甘泉寺下佃）才脫離自行舉辦，並廢除殺豬公習俗。觀音區10里（包括原下佃的保生里）仍沿襲原有系統，改成10里9年一輪方式進行普渡祭儀。至於平安戲則十四村既有的上佃五本簿、中佃五本簿、下佃六本簿等收丁口錢演平安戲的習俗仍保存下來。

11 甘泉寺的祭祀範圍一般稱為「三佃十四村」。依照過去的道路溝渠位置，這些沿海平原村落被分為「上佃」、「中佃」及「下佃」三個儀式區域。漚濟宮祭祀圈與甘泉寺祭祀圈大致相當，「佃內」十村包括武威、觀音、大潭、保生、三和、新興、廣興、白玉、坑尾、金湖等十里。參見石田浩，〈台灣北西部の漢人村落の地縁と血縁組織構造——桃園縣新屋觀音兩鄉の村落實態調查〉，《台灣漢人村落の社會經濟構造》（大阪：關西大學，1985），頁187。



圖2：八本簿與六本簿祭祀圈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以Google Maps進行改繪。

另一大範圍的跨地域信仰，表現在枋寮褒忠義民亭輪值祭祀。新埔枋寮褒忠亭義民廟為北臺灣客家信仰中心，建廟兩百多年來，由私人祭祀擴展成為跨區域信仰規模，衍生為十五聯庄信仰，其中社子溪流域的聯庄分別是溪南與溪北聯庄。通過義民信仰的連結，溪南溪北整合一體，崁頭厝區（含大牛欄）與新屋區同屬溪北聯庄，兩地以保生宮與長祥宮為中心，共同舉辦義民信仰。民國65年（1976）溪北聯庄又分成觀音與新屋兩祭典區。新屋祭典委員會歷來皆設在長祥宮內，總正副爐主一直由長祥宮所在的新屋東邊的家族世襲擔任，並代表新屋逕至新埔本廟舉行公祭，反映兩個地域及家族勢力的差別。

在各種不同層級的地緣祭祀上，崁頭厝與大牛欄雖然參與保生宮、觀音甘泉寺／溥濟宮，以及義民爺十五聯庄祭祀，從而分享所謂「粵籍社群文化」及「客家認同」，另一方面，葉屋所在的崁頭厝／大牛欄仍有其獨特的地域性文化。無論是保生宮、甘泉寺（溥濟宮）或更大的義民聯庄，大牛欄崁頭厝為中心的周邊祭祀社群始終圍繞著客家社群。甘泉寺三個十四村屬於新埔義民廟十五大庄的觀音與新屋二祭典區，境內大部分地區是義民信仰的範圍，以客語為日常通行的語言，但是屬於觀音區的10里雖被歸為純客家區，其中仍夾雜著說閩南語住民（如白玉里黃姓、歐姓及金湖里許姓）被視為半福佬客；¹²新屋區境內4里（永安、永興、石牌、下埔）儘管以客家

12 黃姓、歐姓祖籍廣東陸豐。觀音草漯、新屋蚵殼港及新豐紅毛港一帶沿海地區的閩南人稱居住於其東側，能說閩、客雙語的居民為「半福佬客」。參韋煙灶及曹治中，〈臺灣閩南語次方言劃分指標之建立及其空間特性之分析〉，《2007年全球華人地理學家大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中國地理學會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007）

話為社交語言，但崁頭厝郭家與大牛欄葉家向來以閩南話為家庭語言。祖籍廣東陸豐的歐家，大約雍正年間自紅毛港上岸，然後至觀音白沙墩，部分族人再遷新屋崁頭厝大牛欄。其家族用語為閩客雙語，對內主要為閩南語，歐家後裔歐先生表示以前祖先常說閩南語，包括其「父親、阿公、阿太、阿公太、阿嬤太」。祭祖用閩南語，後改成客語，後又恢復成閩南語。其公廳祖牌形式和多數客家公廳類似，且安置龍神，但歐先生認為自己是客家人也是福佬人。

語言學家認為大牛欄該地形成客語區內少見的閩南語方言島，有葉、姜、黃、羅等姓，以葉姓居多，居新屋區的永興里、下埔里，俗名「大牛欄」，當地客語名「大牛欄」。¹³本區閩客文化元素交雜的現象，使得一些福佬人客家化及客家人福佬化。更重要的是對很多報導人而言，他們既是客家人也是福佬人，可以依照不同情境來選擇身分認同，可見閩客的區別在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中並不具有太大的意義。

從跨地域的社子溪流域祭祀社群中，可以發現崁頭厝與大牛欄並沒有納入新屋八本簿三界爺祭祀統合網絡中，而是另外成立六本簿的平安戲，雖然早期納入觀音甘泉寺的祭祀圈，但主要還是以下佃六村的儀式社群單位參與祭祀。換言之，無論是後來新屋的保生宮或是早期納入觀音甘泉寺祭祀圈，大牛欄所在的崁頭厝區都是一個分立的儀式社群。這個儀式社群包含閩客，特別是以早期閩籍墾戶郭家所在的崁頭厝為中心形成的互動區域，透過共同祭祀活動與儀式參與，人群因此形成一個具有地理空間意涵的共同體，這個地域空間所塑造的社群界線不一定等於族群界線，而呈現出流動的社群邊界與地域。地域空間在某種程度上維繫大牛欄特有的社會文化。同時鑲嵌於家族記憶的宗族組織與運作也強化了此種地域性，創造出獨特的大牛欄文化。

三、“葉屋再現”與家族記憶

石田浩認為相對於臺灣多數地區一村落一定至少有一間村廟的概念，新屋地區的廟宇數很少，且一廟祭祀圈跨數里甚至10里以上，並且到處可見小土地廟，¹⁴因此推論同族結合關係強過地緣關係，各村凝聚力以家祠取代

13 洪惟仁，〈桃園大牛欄方言的形成與發展——發祥地的追溯與語言層次、共時演變的分析〉，《臺灣語文研究》，卷1期1（2003年6月），頁25-72。

14 每一個村都有數座伯公廟，其分布往往與宗族聚居區一致，主要是宗族內的角頭廟。

村廟。¹⁵雖然石田浩的理論有待商榷，但卻一定程度解釋了葉屋宗族組織文化運作的意義，以大牛欄永興里而言，村內除土地公外並無公廟。由於村廟的缺乏，宗族組織與文化，對永興里在地凝聚的重要性乃益加顯著。

葉姓為新屋區的第三大姓，大牛欄葉姓約有2千多人，其中約8百人集中在永興里，其他分布在下埔里、石牌里及下田里，永興里為葉屋的核心村落，全村三分之二姓葉，且多屬葉五美宗族派下。¹⁶

依據《葉氏春日公派下族譜》所載，葉姓遠祖可推至春秋時代楚國名臣沈諸梁公，「葉氏姓號溯自春秋，沈諸梁公封於南陽，食采於葉，因以為姓…，傳至85世洙公為唐大學士，從王審知入閩，擇居泉州府同安縣，即為同安一世祖，再傳17世即101世泰純公，移居廣東惠州府海豐縣大塘，即我派之一世祖」，由此可見葉家在大陸時期乃由泉州遷徙至廣東海豐，而由遷徙地點的載入族譜顯示葉家同時保存了對此兩起源地的記憶。

葉家來臺最早可追溯至雍正13年（1735），葉春日率弟春時及兩子特孝、特鳳從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東渡臺灣。最初在嘉義大莆林（新港）登陸，約乾隆年間葉春日與子特鳳沿臺灣西部平地找尋落腳地，先北徙大溪墘白沙墩庄，旋再遷觀音三座屋，最後由觀音遷大牛欄下埔村後湖嶺，即所謂大牛欄地定居。觀音目前仍有葉家二房、三房、滿房子孫居住。遷來觀音可能與春日公媽向氏有關，向氏屬觀音向家宗族，向家比葉家早到大溪墘拓墾。

葉家在大牛欄拓墾荒地，葉特鳳育有五子：大榮、大華、大富、大貴、大春，是為五大房系統，子孫繁衍興盛，葉五美之名也由此而來。就家族入墾新屋地區而言，葉家相較於新屋范姜家族及九斗羅家要晚，然而近年來卻迅速發展成為桃園地區重要的家族。葉五美家族的歷史發展，至葉春日公後裔葉阿桂（大貴）時才有文獻資料記載，道光18年（1838）成立祭祀公業（禎祥業），推測公廳祖堂可能草創於此時，確切時間無資料可考，依據族人表示，可能在來台第四代和第五代間，1870-90年初建公廳，¹⁷並於日治時期及戰後重新翻修。公廳以春日公字號命名為自標堂，主要依照客家樣式

15 參見石田浩，〈台灣北西部の漢人村落の地縁と血縁組織構造——桃園縣新屋觀音兩鄉の村落實態調査〉，《台灣漢人村落的社會經濟構造》。

16 其中葉姓人口占70%，姜、黃、張、徐等姓占30%，根據訪談前永興村村長葉倫界報導。

17 葉倫芳，《五美遠傳》。2006年；另有族人認為是光緒年間。

修建，葉家宗長葉倫境表示：「我們的建法完全是客家的文化，像是瓦片，還是採用原來傳統的瓦片，不用一般廟宇用的銅瓦，要保持原來客家的文化。」¹⁸

葉春日公派下祖堂臨近新屋區永興里社區活動中心，祖堂成為當地信仰與社交活動之重要空間場域。葉五美家族祭拜祖先只能在祖堂裡，一般家中廳堂絕不能供奉，族規規定所有宗親死後一律進祠堂受供奉，集中就位不可分割。葉五美後人祭祖可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不定期是指宗親可於日常生活中向祖先請示問安，因此祖堂天天開放，這與其他姓氏祭祖，須擇時日集中一次舉行，且逾時者不可再祭拜之方式，很不一樣。

定期祭祖之日有農曆正月、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及春秋祭等。春祭訂在農曆二月初二為公忌日，另外清明節、八月初二公祭日均由五大房輪流主祭，清明節並備豬羊五牲。葉家族人表示：

我們祭祖都要去公廳，在永興那裡。我們拜阿公婆，一年要拜十次。整個新屋地區我們拜最多，農曆正月初二、正月半、二月二、清明、端午、七月半、八月二、八月半、冬節、過年，剛好十次。

葉家後裔子孫眾多，散居全臺各地，早期祖墳也分散各地，祭祀不便，乃在祠堂北側原建暫厝先祖靈骨之塚，民國35年（1946）建窯式穴塚稱「五美第一佳城」，民國72年（1983）家族成立祖塔重建委員會，以每丁出資方式重新建造一規模宏大五層陽塔，民國75年（1986）完成。祖塔興建目的在統一集中祭拜，凡是五美族人死後能入祠堂者，其遺骸就能奉厝祖塔，晉塔完全免費，且有各房推選組成之經理人管理委員會處理細節。

祖塔祭拜統一規定在清明節，並由五大房輪流主祭，凡是輪到主祭之各房宗親幾乎戶戶參加，其他各房亦絕大部分參與。每年清明節日，分居各地之五美派下子孫參與統一祭拜，聲勢浩大，往往成為媒體競相報導的對象，塑造了葉屋的傳奇。葉家後裔葉先生說：

清明時，都有好多的電台去採訪，電視上也有報導出來，我們祖塔清明日拜塔，就連大廟廟會也沒有那麼多人，我們有一萬多人，有的是全家回來。每一年的清明，都有好多的電視台去採訪。

18 〈葉五美祖祠翻修 忠孝壁畫籲莫忘本〉（2012-02-23），<http://web.pts.org.tw/hakka/news/detail.php?id=81597>

自祖塔建成啟用後，每逢清明節，葉家人都會集體參與盛會，不會有個別祭拜的情形。媽媽是葉家女兒的林小姐，參與清明祭祖時感慨道：「從沒想到有一天，會有四、五千有血緣關係的人能站在一起祭祖，這種感覺讓人感動想哭。」¹⁹ 祖先崇拜是葉家凝聚整合一個重要的儀式與記憶，葉倫會在部落格回憶道：

新屋鄉是我兒時生長的地方，尤其是出生地下埔村和祖祠所在地的永興村，車子馳騁在田間小路時，腦海浮起兒時的諸多回憶。依祖先留下來的規定，逢年節要準備牲禮到祖祠祭祖，一年祭祖的次數近十次，除清明節外，先到先拜。這天早上到祖祠的路上川流不息，沿途聽到彼此問好、關心的聲音，看似平常的動作，卻成為維繫宗親關係的一條線。在辦桌文化未形成前，任何一家有喜事或喪事，都是家族的大事，宗親幾乎總動員，婦女走入廚房協助，男人則到其他族人家裡搬桌椅，務必讓遠道來的親朋好友感受到這個家族的家風、禮數和團結。²⁰

葉五美家族不僅注意家族內部的凝聚，也重視對外人際關係建立與社會組織參與，以塑造個人與家族發展的有利條件，其中宗親會即為一重要家族發展策略。葉家成立葉春日公派下協進會，為社團法人組織，設置理事會、監事會，由會員代表選舉之，理、監事多由10個家族經理人及族內資深者擔任，並由理事會中置常務理事5人，由五大房各自推薦1名，再從中互推1人為理事長；並置有總幹事1人。協進會下成立3個委員會：土地清查委員會、祖厝整修管理委員會、五美傳承委員會；前2個委員會由宗族經理人擔任，後1個委員會則由家族菁英代表組成。

協進會以奉祀春日公派下先祖、弘揚祖德、敦親睦鄰、互惠互助以達五美精神為宗旨，此外還成立中平聯誼會（中壢平鎮），並進一步結合跨地域跨血緣同姓之人為成員，相互奧援以擴大家族影響力與社會參與網絡。如新屋葉五美家族參加桃園縣葉氏宗親會，及全臺葉姓祖廟宗親會的跨宗族同姓組織，藉由這些組織活動使得家族與其他地方家族往來密切，建立這些家族間的文化權力網絡，串聯擴大影響力。葉屋致力推動宗親組織及家族祭祀的方式，再現其社會資本，增進其在新屋的地位，也是日後葉家長期競爭新屋

19 〈清明節掃墓 大家族祭祖 上千人同捻香〉，《聯合知識庫》。

20 葉倫會，〈找尋葉五美家族在大牛欄的活動痕跡〉，葉倫會的部落格，<https://ylh515.pixnet.net/blog/post/32689175>，2021年8月12日。

地方政經權力的重要資源。

隨著家族日趨蓬勃發展，地方愈發強調社區發展的重要性。近來葉家所在的永興社區甚至再現了大牛欄傳說內涵，傳說命名大牛欄的由來是當地養了許多牛，因為牛的協助，以致「葉家的墾拓範圍越來越大」，²¹永興社區且向鄉公所申請了代表99頭牛的99個甕，放在清道光年間即保留至今的三塊石土地公前的社區入口處，讓後人緬懷前人在大牛欄墾拓的故事，²²於是過往浮現土地貧窮意象的傳說符號，至此有了不同的想像與面貌。社區更推出以葉五美家族為名的永興「五美黑米」，並舉辦新屋五美黑米節，以及設立永興五美休閒農莊等。

做為家族興起的條件，除了宗族組織與運作外，攸關家族凝聚的精神基礎特別建立在一些制度儀式的操演中。Halbwachs提到集體記憶透過節慶或嘉年華式的公開紀念儀式，可以使族群成員溫習他們所共有的記憶以及情感連帶。檢視葉五美家族，可以發現家族集體記憶透過有形的紀念建築物（宗祠及祖塔）、每年固定的祭祀節日，和舉行典禮儀式及禮物交換等途徑，不斷影響族人的內在意識及人群關係的建立，特別是在祭祖儀式中，族長向來自海內外各地葉五美派下族人再現家族歷史，以及透過族長權威及敬老傳統，強調訓誡族規，凝聚加強族人的向心力。

此外家族文書如《葉氏春日公派下族譜》的編修撰寫或回憶錄書寫，也可以看出家族如何通過對過去集體記憶的創造，實踐他們的自我認同。流傳於葉家族人間的《五美傳家遠》一書，彰顯了家族透過書寫，反映族人歷史記憶與認同。作者以家族成員身分，首先回憶兒時長輩說過：「子孫若要旺，祖先例規不能忘。」明示其寫作的用意，在強化族人對家族文化傳統的記憶。但又是哪些家族記憶在影響他們呢？對葉家成員來說這些記憶表現在對祖先遷移歷史、倫理關係、祖先崇拜、家族語言文化，及對大牛欄故鄉的同根憶念。

作者表示：「翻開葉家之遷徙史，……關鍵在第八十五代洙公，……洙公入閩後，居於泉州府同安縣，此地為百分之百閩南地區，使用語言為閩南語，葉家在此傳了十五代，可說是完完全全的福佬人。……到了泰純公移居

21 <https://news.cts.com.tw/vita/campus/202012/202012042023003.html>

22 葉倫會，〈找尋葉五美家族在大牛欄的活動痕跡〉，葉倫會的部落格，<https://ylh515.pixnet.net/blog/post/32689175>。

廣東，初到海豐，後移至惠州府陸豐縣，……為適應新環境，必須學會客家語。……葉家的優良傳統家風，就是不忘本，由閩南遷移至陸豐，兩地所使用的語言完全不同，為了生存必須學習新語言，同時保留原來的語言。」由「泉州入海豐」遷徙地的記憶，也表現在族譜、公廳祖堂的沿革誌，及棟對上的紀錄書寫。²³至於大牛欄獨特的語言文化維繫，作者推論是家族族規的養成。

客家媳婦進門一年後，不論有無生育，在家一律要完全使用福佬話。如果遇到娶進之客家媳婦較不用心，一年後仍學不會福佬話，這時家中長者會看不過去，輕者不再用客家話與之交談溝通，促其加速學習福佬話。重者會讓你掛個「背祖」的罪名，在家不講福佬話，就是背祖的行為。反正五美人不論是從嬰兒的牙牙學語，或是新進的客家媳婦，只要在自家內對自己人，一律使用福佬話。

作者表示葉家獨特的語言，對葉家人而言是一種特有的文化傳統，宗親不論在任何時地見面都愛用自己的語言，這正是「五美人的光榮與驕傲」。家族傳統進一步與地緣相連結，形塑出特有的大牛欄葉屋文化。作者表示：「五美子孫對外大家都自稱為大牛欄人，因為大牛欄是葉五美最早的發祥地。……只要一提到大牛欄葉屋，它就代表葉五美，……五美人念茲在茲，那裡有五美公祠堂，五美公祖塔，是五美後人心靈寄託之所，有五美人的共同記憶，是五美人的故鄉，永遠的故鄉。」²⁴於是有關祖先崇拜、家族語言與故鄉土地的記憶，不僅經由先人代代相傳成為自我的記憶，並透過記憶的再書寫以及網路媒體的不斷傳播，成為家族共有的記憶，建構了葉五美人的家族想像與集體認同。

近來家族後裔又為家族創作「葉五美頌」歌曲，弘揚「葉家人」的家聲，春節期間透過葉春日公祖祠的電視系統，播放給前往祭祖的裔孫聆聽，並在葉春日公祖塔前舉辦萬人清明祭祖大合唱，經由網路媒體報導，凸顯葉屋的凝聚力與家族勢力。²⁵同樣來自新屋，生長在社子溪南岸，與永安里相

23 棟對左右兩側上聯：南陽喜肇基由泉州入陸豐，仰問政沈公免胄仁風追縣尹。下聯：東島榮分派移竹州居壠郡，思航瀛標祖上書儒學誌臺灣。

24 葉倫芳，《五美傳家遠》，2003年。

25 「葉五美頌」歌曲，作詞：葉倫會，作曲：樂克勇。參見〈葉五美頌〉，葉春日公祠-葉五美公祖塔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156954438449079/videos/597798827299806>，2021年8月12日。

對的笨港里人莊華堂認為，葉五美家族在大牛欄生活二百多年，生活習慣被強勢的客家人同化，但是他們不忘祖宗言。為強化這樣的信念，老祖公絕不分割，還要團結並強化宗族的力量，以對抗多數的客家人，這樣的力量特別表現在地方選舉上，開票所可以開出八成以上的宗親票，於是永興里長一定非葉家人莫屬，鄉長跟縣議員也當選三、四屆，在新屋政壇舉足輕重。²⁶

四、代結語

Young（1989）的調查顯示台灣七成以上的福佬人和客家人都分別住在自己的語言區中，而無混居的現象，這個數字顯示台灣閩客界線仍然相當分明。²⁷亦即台灣還是有方言區域的存在，然而因為大牛欄語言社群長期處在四周均為客家人的環境中，大量與鄰近客家人通婚，同時又具備閩客雙語，因此其族群界線極為模糊。

到底大牛欄葉屋是閩是客呢？不僅是學界探究的問題，也成為葉屋族人不斷自我探詢與定義的問題。做為葉五美家族一員，有人認為基本上移居陸豐的葉家仍自認為福佬人，所以便形成一種例規：在家裡要講原來語言—閩南話，在外與客家人接觸則講客家話，兩種語言相互影響，久之便形成特有的腔調用語，母語是閩南話，客家話是適應環境的結果。

有族人則認為葉五美家族因由泉州同安後遷至廣東陸豐，雖通客語，但家中日用閩南語，因此自認為福佬人，同時又因婚姻關係而有客家因子或客家記憶，或者認為自大陸原鄉到臺灣，葉家一直處於客家庄中，周邊的人群講客家話，但葉家內部閩客語皆說。有些家族成員則認為他們其實是福佬人，但是用客家禮俗，主持祭拜儀式也是用客家話。²⁸

而依據陳淑娟的調查，葉屋對自己的族群身分的回答非常多元，有的表示不清楚、很難說，有的認為自己是客家人，有的認為自己是福佬人，也有認為祖先祖籍為廣東陸豐，因此祖先是客家人，但母語是大牛欄方言，或與客家人通婚、閩客雙語因此形成亦閩亦客的雙重認同。分析影響這些答案的

26 〈是閩還是客——大牛欄葉家〉，客響·客家文化資產數位網專家部落格，http://thcc2011.media-net.com.tw/m10/thcc_w1_m10_sl_c.aspx?sid=115，2021年8月12日。

27 引自黃宣範，《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研究》。

28 〈葉五美祠堂〉，<http://www.94i.club/post/%E8%91%89%E4%BA%94%E7%BE%8E%E7%A5%A0%E5%A0%82>，2021年8月12日。

因素是語言、祖籍與血緣，然而這些因素在不同情境下又顯得模糊曖昧。²⁹外在政經大環境的推動更是影響社群認同與文化塑造，隨著客家委員會、客家事務局的成立及推動客家文化，葉五美家族不僅成為客家電視臺專訪報導的客家代表家族，家族內成員被推為客家委員會委員及海外客家名人代表。

葉屋所在的桃園市新屋永興社區發展協會近來成立海客協會，以客家為主軸，推出獨具「海洋客家」特色的社區小旅行，以及相關客家文化活動做為社區發展重點，葉五美公廳及家族祖厝成為客家導覽及海客文化的必經景點。過往被當地客家社群稱為「葉厝的福佬人」，在當代社會情勢變化下再度浮現為「客家社會」的一員，參與客家文化的傳播闡揚行列。

如果以地域空間、信仰圈域及生活習俗而言，葉屋似乎與客家社群相近，葉屋的日常生活世界就在客家社會裡。《五美傳家遠》作者表示：

葉家所處的大牛欄除我們葉姓人家外，幾乎全是客家人，也因此葉家來臺後前五代人所嫁娶的對象清一色是客家人，迄今仍是以客家媳婦為多。所有親戚、朋友、同學、鄰居都是客家人，五美人就這樣被客家人圍得密不通風。³⁰

雖然葉屋的周遭圍繞著客家社群，從前述村庄分割的拓墾歷程及地緣組織的社會網絡觀察，大牛欄葉屋仍彰顯了地域性特質。祭祀圈做為一種社群關係的邊界，可以發現葉屋祭祀圈域是以保生宮為主的六本簿，並沒有加入更大的社子溪八本簿三界爺輪值範圍的超地域整合圈域。雖然以保生宮名義參與新屋義民聯庄祭典，卻缺乏以家族名義代表進入義民祭典總正副爐主的權力制度中，同時長達15年一次的聯庄，亦無法真正有效促進兩地的互動。此一現象顯示葉家透過地緣組織的祭祀圈域，仍主要限於崁頭厝區域範圍內，而呈現一地域化的社會文化特質，而這個與新屋中心區的距離位置，似乎一定程度上維繫了葉屋社群的邊緣性特質。

地理位置的邊緣性雖維繫葉屋的地域社會文化特質，來自家族內在制約與凝聚力的表現，更是強化大牛欄葉屋的文化特色。Cohen（1985）視社群不只是一個地點，更重要的是共同意義的建構。同時「人們可以賦予『社

29 筆者田野調查訪問所得，及參見陳淑娟，《桃園大牛欄方言的語音變化與語言轉移》（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

30 葉倫芳，《五美傳家遠》，2003年。

群』意義、也可以將之做為認同的一個參考點」。對大牛欄葉屋而言，影響其社群生活的主要網絡在有關家族的集體記憶，先祖是閩是客可能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關於先祖歷史的集體想像與建構，既定的族群概念往往是社會心理所建構出來。因此「福佬人」、「客家人」的分別就很多人而言並非必要，比族群更貼近當地生活的身分認同是「家族」。與其說葉屋以臺閩語做為族群認同的標誌，毋寧說是宗族認同，藉由個人與家族的聯帶，家族成為個人的代表；同時藉由家族組織的權力運作與意義網絡的提供，將個人固結於葉屋社群文化中。整體而言，大牛欄葉屋主要仍是以宗族組織，做為對內凝聚與對外社會參與的基石。

由清代拓墾時期的「閩／粵」祖籍分類，被在地墾戶郭家視為「粵籍佃戶」到當代的「福佬／客家」認同，被新屋地方稱為「葉厝的福佬人」，以至今日在客家委員會的分類範疇裡被視為客家家族代表，葉屋的社群屬性顯得流動變易，這個變動存在於客家社會裡二百多年。認同一方面是來自他者的凝視，一方面也是自我的想像。本文試圖揭示影響想像與認同的因素可能來自地域性與家族文化的操作，也可能是背後更大的社經現實的制約，這些凝視與想像在不同時代社會脈絡的作用下，又呈現出多元動態的面貌。通過大牛欄葉屋的個案研究，可以發現「客家社會」從來不是均質的存在；葉屋做為「邊境村」，顯現的正是一種跨界、游移的地域特質與社群文化。地域空間一方面決定了人們的認同與想像內涵；另一方面，人們發明的想像與認同也塑造了地域空間與文化。



圖3：葉春日公祖祠。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4：葉五美公祖塔。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八德呂氏家族百年風華—— 呂百理訪談錄

訪談人：戴靜宜*

訪談日期：2021年5月6日

記錄整理：戴靜宜 攝影：李政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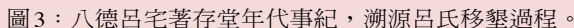
呂百理，呂宅「著存堂」管理人，桃園八德呂氏家族成員。該家族在地方的拓墾與深耕頗負盛名，從呂家歷史不僅可看見八德與大溪當地開發的歷程，也可概括出當時移墾社會的轉型與發展。

呂宅「著存堂」正廳內高掛的「文魁」匾，是光緒年間呂氏宗親呂登元高中舉人時所立，和老屋的燕尾脊一樣，都象徵著呂家的過往榮光，也說盡了古宅的故事。



圖2：歷經百餘年，呂宅「著存堂」完整保存至今，一磚一瓦訴說著古厝與家族的故事。

* 沈氏藝術印刷公司特約記者



一、呂氏家族 百年傳承

追溯家族歷史，著實是一件嚴肅但又富饒意義的工程。過去，我一直以為自己是閩南人，更是說了一輩子流利的閩南話，直到跟著族人到大陸福建詔安祭祖，溯源呂氏的移墾過程，才知道遷臺至八德的呂氏一族原來是客家人系。當了一輩子的閩南人，突然變成客家人，這讓當時許多一同前往的長輩驚訝而不可置信，然而在八德的呂氏一族確實是詔安客家人。

根據《北田房呂氏祖譜》記載，我們遷徙來臺的先祖，是來自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秀篆鎮的呂萬春這一支。先祖呂萬春系出南宋哲學家金華學派的呂祖謙（1137-1181），原居浙東金華地區，之後因開枝散葉而逐漸移出，部分居住在今福建省寧化縣，至呂萬春時才又遷移到詔安。據福建省詔安縣秀篆鎮呂氏宗親理事會修編之呂氏族譜記載，先祖萬春公即為詔安呂氏之始祖。

因此我們在臺的呂氏家族，最遠能溯源到的先祖是萬春公這一代，依據紀錄，渡海來臺的世系是十至十一世。而根據族譜記載，萬春公一脈隨著子孫繁衍，共有8大房支，包括中樓房、營唇房、北田房、玉龍房、石溪房、盛壩房、園門房、瑤頭房。就八德地區來說，主要以玉龍房與北田房為主，我們就是屬北田房。

據可考究到的資料，清乾隆初年（約1757）呂氏一族因渡海禁令弛禁，而自福建詔安渡海來臺，祖先們到達八德地區後，便開始墾耕而逐漸發展。之後，呂氏族人更在乾隆末年由五十個房份共同出資，購置了四十甲的田產，並興建了「著存堂」祠堂。

除此之外，族人更從八德地區再向外拓展，到了第十六世呂建邦（1858-1948）更在清領時期擔任大科崁（今大溪鎮）總理一職，這職務類似現在的區長或鎮長。建邦公也就是我的曾祖父，他在日治時期更歷任大科崁區區長、學務委員，並經營礦業等，在地方上享有名望。

我的祖父呂傳命（1907-1968）則是第十七世，名字的由來是因為曾祖父51歲時才生下他。祖父曾任大溪鎮長及縣議員，難得的是他漢學造詣深厚，在詩文及書法的造詣在當地均獲得讚譽，無論地方上的祝賀聯或過年的春聯，很多都是祖父親手書寫。祖父育有五子，長子芳畹、次子芳澧、三子芳谷、四子芳郁、五子芳洋，均各有所成，叔叔呂芳澧更繼承祖父衣鉢，擔任多屆的桃園縣議員。

祖父的兄長呂傳琪（1895-1938）在地方文教的深耕與推動上頗負盛名，不僅創辦育英書塾，更成立「崁津吟社」，聚集了當時頗富名望與文才的知識分子，除了活動聚會，詩社更將觸角延伸到平民教育中，也因為與地方緊密連結，而吸引許多來自各行各業的參與者，讓漢學在地方上傳承與延續。

家族史往往就是地方史。呂氏族人在八德及大溪地區的拓墾，不僅可以看出當地開發的歷程，也可概括出當時移墾社會的轉型及發展。

二、「著存堂」文魁區的守護殿堂

「著存堂」是我們呂氏家族的祠堂，乾隆末葉（約1790）由萬春公派下八大房於八德共同設立，供奉呂萬春先祖，更在大正8年（1919）由宗親共同著手重修。

「著存堂」為一客家伙房屋，保有馬背、泥磚等傳統建築特色。客家族群很注重祭祖，世代皆將祖先視為至高崇拜的對象，因此會在公廳最中間主位的地方供奉祖先牌位，而神桌上大多不



圖4：正廳內高掛的「文魁」匾，象徵著呂氏家族的過往榮光。



圖5：「著存堂」的木作及彩繪，都是出自當時大師名匠之手。

擺放佛像。「著存堂」也是如此，供奉我們呂氏祖先牌位，兩側為左橫屋與右橫屋。正廳前帶有軒亭的建築模式，與一般傳統三合院正廳直接連接禾埕的建築形式不同，在臺灣算是相當少見。由於清光緒年間宗親呂登元高中舉人，因此在屋脊末端有象徵功名的「燕尾」。

特別的是，當時修建除了盡量維持原貌，修舊如舊，但也少部分融入了當代的風格素材，例如採用日治時期才開始出現的洗石子飾面、竹節窗櫺、與做為通風用的綠釉花磚等。由於宗親對重建「著存堂」相當重視，即使規模並不大，仍特別延請名匠大師負責重建。根據資料記載，房子的木作棟架應出自當時大木匠師葉金萬之手；大木與泥塑的彩繪，則是請大埔名匠邱鎮邦所繪，精工手藝保存到現在，特別彌足珍貴。

如果要瞭解一個家族的歷史，最快的方式就是走進他們世代生活過的廳房，因為老祖宗的教誨、凝聚宗族團結的倫理觀念，這些世代傳承的觀念都蘊含在磚瓦與陳設之間。

進到「著存堂」，抬頭可見正廳內高掛的「文魁」牌匾，就有一段精彩的故事。這塊匾額是清光緒年間宗親呂登元高中舉人時所立，和老屋的燕尾脊一樣，都象徵著我們家族的過往榮光。「著存堂」目前也是「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萬

春」這個組織的所在地，目前附近的住戶很多都還是呂家後代。

歷經百餘年，呂氏子孫各自遷徙，「著存堂」經多任管理人的管理與維護，方能保存至今。我是現任的管理人，守著這裡的一瓦一磚，現在駐足的地方，以前就是祖先們活動之處，每當想到這件事就會非常感動，也會有強烈的歸屬感。

三、祭祀公業 尊祖敬宗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萬春」的前身為「祭祀公業呂萬春」，約成立於清嘉慶、道光年間。當時成立的目的，除了祭祀呂氏先祖萬春公，也期望能促使各親屬聚合並且能自衛互助。

其實臺灣有很多祭祀公業，大多在清朝的時候就成立，當時常常發生械鬥，各家族爲了自保，必須把宗親團結起來。過去我常聽長輩說到，呂姓跟吳姓不能聯姻，不知道原因爲何，直到我去詔安祭祖時，看到一座葬有124人的墳，聽說是明朝年間曾遇荒年，吳姓與呂姓因糧食問題發生械鬥，後來呂氏土樓被攻破，有124人因此犧牲，就將他們合葬，稱爲「炭上公之墓」，此事件導致呂姓與吳姓結下世仇。所以家族成立祭祀公業是有緣由的，就是爲了聚集宗親之力以自保。

比較特殊的是，一般祭祀公業多是一位祖先留下許多田產，我們卻是由五十位先祖集資所設立，總共有49.5股，類似股份有限公司，與一般的祭祀公業頗不相同。

我們的祭祀公業，過去還曾擁有四十甲的廣大農田，後來因爲買賣、放領、政府徵收等種種原因，現在只剩下約四甲的土地，出租予宗親耕種。「著存堂」的修繕一直是由祭祀公業來負責，維護的經費即由每年農地的租金來支應。

只是這麼有歷史的建築，要維護著實不容易，因此經費始終捉襟見肘，往往僅



圖6：「著存堂」的軒亭曾因颱風嚴重損毀，直到獲得中央及桃園市政府預算挹注，才得以完成修復工程。

能維持基本修繕。尤其民國85年（1996）的一場颱風，造成著存堂的軒亭嚴重損毀且屋頂漏水，當時祭祀公業向農會貸款才能進行屋頂的修繕工程，但軒亭還是沒有能力進行修復。後來經過宗親爭取，從列為古蹟到獲得中央及桃園市政府預算挹注，才得以完成整個修復工程，將「著存堂」的歷史面貌復原。

除了硬體維護之外，祭祀公業更延續清朝以來的傳統，現在我們仍然一年祭拜五次，包括除夕、清明、端午、中秋、冬至，尤其「冬至會」最為慎重。祭祖日在冬至前三天舉行，每年此時散居各地的族人都會回到祠堂，依序進行祭拜祖先等儀式，象徵慎終追遠。通常在祭祖後還會有餐敘，藉以維繫宗族情感，這可說是非常重要的日子。

祭祀公業是派下員制，資格是由繼承而來的。我的曾祖父呂建邦、祖父呂傳命、叔父呂芳禮都擔任過祭祀公業管理人，而我幾年前剛由教職退休，有餘力接下此項任務，所以目前管理人由我擔任。開始管理祭祀公業後，發現不論是合作互助或是傳統傳承，這的確是凝聚宗族的巨大力量。許多外人常羨慕地說：「你們怎麼有那麼多宗親？真好！」這是我們先祖的遠見，如果當時沒有成立祭祀公業，這些族人與子弟大概都散落各地，見面也不相識了。

我們北田房本來在桃園八德，後來部分搬遷到大溪，但現在八德還是有很多呂氏族人，以玉龍房和北田房較多，我們常開玩笑說：「出外千萬別打架，否則很容易打到自己人。」

在大家族長大的好處是玩伴很多，大家可以互相幫助、彼此依靠，這也是當時祖先成立祭祀公業的重要原因。我們祭祀公業目前派下員約有175位，也一直努力將失聯的宗親找回來，期望能將慎終追遠、尊祖敬宗的優良傳統延續下去。另一方面，也藉由聯絡家族成員間的情感，成為宗親能依靠的人脈與後盾。

在過去，我們家族的影響力很大一部分呈現在政治領域，在八德只要姓呂，要競選民代很容易選上，因為呂氏族人不但人多且團結，大家都會說：「那是我們呂姓宗親，一定要相挺。」這就是家族的力量。

四、凝聚宗族的力量

家族人才輩出，成長環境確實影響至深，但指的不是書讀多好，而是處事道德觀，這與先祖傳下的家訓也有很大關係。客家俗話說：「寧賣祖宗田，不忘祖宗言。」說的就是堅持將祖先的教誨與理念承接下來，並傳諸後世。



圖7：正廳神龕木架構上方的雕飾中，刻有歷史典故題材，正是呂家「忠孝節義」的祖訓。

「著存堂」正廳神龕木架構上方的雕飾中，刻有三個歷史典故題材，內容陳述忠孝節義。中間的雕刻是岳飛「精忠報國」，講的是忠孝；左邊的雕刻是「蘇武牧羊」，說的是節氣；右邊雕刻的是春秋戰國「趙氏孤兒」，談的是義氣，雕工古樸有力、線條有勁生動，傳述的故事更是「忠孝節義」的祖訓。

父親呂芳畹是第十八世，到我這一輩是第十九世。我們家中有七個兄弟姊妹，我排行男生第四，過去擔任國中教職，幾年前退休，雖然兄弟姊妹大多擁有碩士學歷，但是對於我們的學業，父母親其實從來沒多管，畢竟以前的人孩子生得多，光是要張羅孩子吃飯、繳學費就幾乎耗盡全力。還記得高中放榜時，父親得知我考上建中，他當時的反應是：「不會吧！沒想到你還挺行的。」

父母親真正留給我們的影響，是良好的身教。父親在昭和19年（1944），用一萬三千多元買了其他房派下員持有20%中的3%權利，而祖父出任縣議員的薪水一個月還不到100元，就知道這在當時是筆多大的金額。我們長大得知後，一直不解父親為何會進行如此不划算的買賣，因為當時這筆錢可以買到一大片土地。後來才理解，父親要幫助當時有困難前來借錢的親戚，這是一個不損他們尊嚴最好的方式。

我的母親也有類似的例子。外祖父曾經有筆親戚的土地因為稅務問題，就以外祖父的名字登記，而每年的地價稅金等所有費用，也都是由舅舅負責繳納及維護。經過數十年，他們的後代來要回土地，但因為稅金繳納及土地保管維護都是我們在處理，因此協調好各持分一半。然而母親始終認為這樣是占人家便宜，居然連續一個星期夜不成眠，於是跟我的舅舅阿姨們說：「我們還是把所有土地都還給人家啦！」就這樣，土地全數歸還給對方。

立身敦厚，存心樸實，這是長輩們一輩子修養來的的厚道，他們認為這才是做人的道理。我們看到了也銘記於心，忠孝節義的祖訓就在這樣的潛移默化下，好好被傳承下來。

時間不曾停止，向前走的每個回頭、每個瞬間都是歷史，呂氏家族就這樣風塵僕僕走過數百年，接下來由我們與下一代接棒傳承，繼續寫呂氏家族下一章的風華與故事。



平鎮山仔頂陳家的傳家史—— 陳遠芳訪談錄

訪談人：戴靜宜*

訪談日期：2021年5月6日

記錄整理：戴靜宜 攝影：李政剛

桃園平鎮山仔頂陳家，是當地的名門望族，世代子孫人才輩出，尤其在醫界甚為出名。家族中有30多位醫師，加上博士多人，1940年代中壢最大醫院「德星醫院」也是陳家後代所創立，可說是「醫師世家」。陳家老屋地靈人傑，專出名醫與名人的白袍傳說，讓鄉親津津樂道。



圖2：陳家老屋堂號「德星堂」，一磚一石都是陳氏家族榮光歷史的累積。

* 沈氏藝術印刷公司特約記者



圖3：陳家老屋內埕地面鋪滿了鵝卵石，除了象徵多子多孫，在風水上，據說可讓地底的龍氣暢通上來，庇佑家族運勢。

一、「德星堂」的榮光

坐落於巷弄間的陳家老屋，堂號「德星堂」，有超過170年的歷史，現在的人都稱老房子為「古厝」，但是我們家族的人不會這麼說，我們喚作「老家」。大大小小總說：「我們回鄉下老家！」這裡是我們一輩子的家，更是整個家族的根。

門口那幾棵老樹，默默守在那裡有百年了，也見證了我們陳家幾代人的興衰起迭，一進大門看到的兩棵龍眼樹，有龍的眼睛之寓意。寬闊的內埕鋪滿了鵝卵石，這些據說是從大漢溪鑿來的石頭，以人工一個個仔細鋪排開來，除了象徵多子多孫，在風水上，據說可讓地底的龍氣暢通上來，庇佑家族運勢。

大部分的房屋建材是過去從大陸用船運到大溪，再以人力慢慢挑過來的。眼前所見都是我出生前就有的，有時候坐在這裡，光線中恍然看見小時候的自己在這裡攀爬奔跑。以前不懂，現在自己年過七旬，愈發體會到這些一磚一石的珍貴，因為這些都是家族榮光歷史的累積。

二、百年家族 細說歷史

談到陳家的歷史，跟多數臺灣人一樣，我們的先祖是早年（約1826）自唐山渡海而來。十二世仰松公是陳家來臺第一代，與其長子偉和公從廣東來臺後最早居住在淡水，主要服務於清朝政府衙門，後來移居到頭份竹南一帶居住，做小生意餬口。之後因閩客械鬥，舉家遷居到桃澗堡山仔頂（今平鎮山仔頂），購置田產、興築家園，長住至今。

依照我們的族譜，陳家到十四世的三兄弟分別是海源（大房）、連源（二房）、捷源（三房）。據長輩描述，多位地理師都說陳家宅第的地理極佳，後代子孫會出能人。果然海源公天資聰穎，16歲即中秀才，22歲更高中學人，當時可說是大為轟動，他平日待人謙和有禮，傳承儒家本色，淡出仕途之後還開班授課，更是桃李滿天下。大房與二房後代皆子秀孫賢，在各領域有所展才；三房捷源育有二子，長男宗傳（耀東）、次男宗盛（琳盛），陳琳盛就是我的祖父，是位令人十分崇敬的長輩。

大部分關於祖父的故事，是父親告訴我的。祖父是個讀書人，秉持「耕以爲生，讀以養志」的理念教化晚輩，除了耕讀傳家之外，也經營小生意。因爲他的伯父22歲就高中舉人，因此也一直期盼自己能考取功名。清末時他原已取得考取秀才的資格（稱「掛水牌」¹），連書僮、挑夫也已經準備好，無奈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滿清政府將臺灣割讓給日本，科舉考試停止。祖父最大的志願因此被迫中止，此後他對日本政府一直都非常不滿。

我的祖父前後有三次婚姻，第一任妻子何氏未能生育子嗣，其辭世後祖父娶第二任妻子徐氏快妹，生下一女。徐氏快妹辭世後，祖父再娶第三任妻子曾氏金妹，也就是我的祖母。祖母當時生下一子但不幸早夭，爲了延續香火，他們收養了一個剛出生的男嬰爲螟蛉子，²取名陳增祥，兩人對他疼愛有加、視如己出，也就是我的父親。據說父親出生8小時後，旋即連同胎盤、臍帶由祖母一併親自抱回來，並將胎盤與臍帶深埋在老家庭院之下，這在傳統習俗上有重大意義，象徵視如親生。這是一段過去不爲外人知的淵源，家族內也一向避免提及，但因爲這是家族的歷史事實，我認爲有敘述之必要，也體現祖父母愛子無分別心的大度。

我的祖母在數年之後，連續生下六男一女，祖父認爲是父親帶來的福氣，對父親更加疼愛，在父親14歲起就讓他掌理家業，16歲時更將陳家所有產業交付予他，可見祖父對父親的深厚信賴與疼愛。而父親與叔父們在祖父母的教育下，更是各個賢達，成爲家族的榮光。

長子陳增祥在日治時代擔任平鎮庄司法委員保正、保甲聯合會會



圖4：陳家是個有百年歷史的大家族，後代子孫更是子秀孫賢，許多人在各領域皆有所展才。

1 秀才考試稱「小試」，分爲縣試、府試、院試三階段。縣試共考六場，俗稱「一考五覆」，每考一場就淘汰一些人，六場皆過關者才得繼續參加府試。府試也是考六場，同樣每考一場就淘汰一些人，縣試、府試都及格者，繼續參加「院試」。院試考三場，第一場「正場」合格者稱「掛水牌」。參考林文龍，《彰化書院與科舉》（臺中：晨星出版社，2012）。

2 《詩經》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故稱養子爲螟蛉子，原則上係指異姓養子，收養後與原生家庭斷絕親屬關係。參考洪汝茂，《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臺中：臺中縣政府，2005）。

長，光復後擔任官派和民選鄉長並連任三屆，長達十年，亦曾任縣議員等職。次子陳加祥，日本東京帝大經濟學系畢業，曾於上海、東北滿洲國（瀋陽）任職，後再至日本考取熊本醫科大學，回臺後任職於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外科，兼任臺大外科講師，之後回到鄉里擔任中壢德星醫院院長。三子陳進祥曾擔任平鎮合作社負責人、東洋製藥廠廠長、並設立富興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四子陳星祥畢業於臺北醫學專門學校（臺大醫學院前身），曾任職於臺北紅十字會醫院，專攻內科、兒科與婦科，後來回到中壢開設德星醫院，是建院院長，大為鄉里所稱讚。五子陳文祥東京齒科大學畢業，於日本開業。六子陳其祥宜蘭農校畢，擔任大溪及中壢郡役所農業技師、東洋製藥經理。七子陳善祥日本昭和藥專畢，曾任東洋製藥董事。

三、走過輝煌年代的德星醫院

談及我這些卓越賢達的叔父，就一定要提到德星醫院以及臺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叔父陳星祥、陳加祥都是醫師。1940年代，醫師在大眾心中是崇高而受尊敬的職業，並能讓自己與家族得到榮譽和聲望，光耀鄉里。當時的醫病關係，常



圖5：昭和16年（1941）建立的德星醫院，當時的舊招牌被完整保存下來。

有如家中長輩晚輩般融洽，患者沒錢可以賒帳，「沒關係，等你方便再拿來。」這是診間很常聽到的對話。每逢過節，村民也會熱情地將自己的農作物和養的牲畜送給醫師表達感謝。陳星祥在地方上尤其受尊敬，一聽到村民有緊急看診的需求，不論颶風下雨甚至深夜時分，二話不說總是馬上帶著醫事包，騎著他那臺老爺單車，風塵僕僕趕到病患家中看診，守護地方居民健康。

後來陳星祥在昭和16年（1941）9月創建德星醫院，並擔任首任院長。因門診人數劇增，時任臺大醫院外科門診的胞兄陳加祥，也返回中壢加入德星醫院陣容。民國45年（1956），兄弟倆為提供病患更好的服務，建造了占地360坪，可容納100床的醫療大樓，設備完善、聲名遠播，求診病患日以千計，是當時桃竹苗地區最大的私人醫療院所。

當時是政府開辦勞工保險業務初期，更主動邀約德星醫院參與勞保醫療業務，開啟全省私人醫院接受勞工患者服務之先。德星醫院在醫療是良心事業的基本信念下，不斷地成長茁壯，特別是對有需要的農人、勞工及貧困家屬免費治療，獲得鄉親大力讚揚。直到民國69年（1980）5月31日，由於時空的因素、主客觀環境變遷，德星醫院宣布歇業，數十年來服務過上千萬人次的私人大型醫院正式走入歷史，但仍是當地老一輩人的共同記憶。

至於臺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叔父陳進祥在民國49年（1960）7月22日所設立的富興藥品貿易公司，主要代理日本東洋釀造株式會社的產品。後來在中壢工業區購地建廠，開始製造藥品，民國57年（1968）更名為臺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陳加祥擔任董事長，此時業務欣欣向榮，成為臺灣馳名的大藥廠。只是後來大環境改變，營運不易，於民國72年（1983）同意改組，結束營運並退出所有經營權，交由專業經理人經營，至今東洋藥品都有著斐然的成績。

對於陳家來說，退出經營固然可惜，但是前人數十年的辛勤努力，為接手的專業經理人奠下良好基礎，也著實有不可磨滅的功勞，這些過程都是家族走過的風雨和榮耀興衰。

四、身教 父母親留下的珍貴資產

陳家的老屋廳院，隨手捻來都可述說一段經典故事。現在做為會議廳的一堵牆上，掛著父親的照片，定格在當時歲月的容貌，訴說著一段時代故事。

父親曾任桃園縣議員及三屆平鎮鄉長，聰明才智過人，14歲就能掌理家業，

歷經時代變遷，有著豐富的閱歷與經歷。他在政壇以平實嚴正為本，悉心為民服務，又願意提攜後進，獲得政壇人士尊敬。難得的是他熟習詩文，更常以文會友，還曾任桃園縣「以文吟社」社長，為當時政壇與鄉親所樂道。退出政壇後，他為促進宗親的團結，特別成立平鎮鄉陳氏宗親會，致力於宗族的團結與和諧，對宗族的影響可說是至為深遠。

父親不但飽讀四書五經，書法更是寫得好。老家正廳有一副對聯「荊樹有花兄弟樂，書田無稅子孫耕」，這是父親親手書寫的，寓意兄弟要和樂互相扶持，典故來自於南朝梁吳均《續吳諧記》裡記載的田氏兄弟故事。故事中，田氏三兄弟打算分家，連堂前一株紫荊樹也要公平分成三份，此時紫荊樹卻突然枯死，他們看到此景，感到人不如木十分羞愧，於是決定不分家，神奇的是紫荊樹竟又繁茂起來。這副對聯是父親留給我們的教誨與財富，也讓我們兄弟始終齊心，為家族盡心力。

老家飯廳還有一副對聯，寫著「人生唯有讀書好，天下無如吃飯難」。這也是父親再三叮囑我們「耕以為生、讀以養志」的訓示，讓陳家後代在讀書方面有不少超群的表現。猶記得小時候，家族所有小孩下課後往往會聚在一起溫習功課，一長排點名過去，不是念建中就是北一女等優秀學府，這不是長輩特別會教導，而是環境的影響所造就的。

特別要談談我的母親，她是童養媳，8歲時來到陳家，養豬挑糞的事一肩扛起，是個堅毅刻苦、任勞任怨的傳統女性。雖不曾學習識字，卻能在當時以愛的

教育，將子女教養成優秀之人，更二度榮獲模範母親表揚。我從小到大未曾看過母親斥責打罵小孩，倒是看過她老人家暗暗流了幾次淚，都是因為把優秀的兄長們一個個送出國，沒能留下在身邊陪伴。

我有五位哥哥、二位姊姊。母親不識字，也不過問功課，平日就叮嚀便當有記得帶嗎？衣服有穿暖嗎？而我的兄長各個卓越，從小自愛上進，從不讓父母操心，兄姊們一個帶一個，在學業上將弟妹一個



圖6：陳家老屋飯廳中的對聯，寫著「人生唯有讀書好，天下無如吃飯難。」陳遠芳的父親以此叮囑教化晚輩。

個拉上來，長大後大多留學日本或美國，並留在當地發展。我是家中最小也最叛逆的孩子，念建中時不但愛玩，還愛跟教官辯論頂嘴，記得有一次，教官被我氣到說不寫悔過書就要退學，我只回：「沒關係，反正我明年又會考進來。」這可讓教官更生氣，父親跟大哥還因此三番兩次被請到學校去。後來我考上醫學院當了醫生，看盡人生百態，再回頭憶起那段青澀時光，衷心感謝建中師長，以及那段年少輕狂的歲月所給予的滋養。

父母親雖然在課業上沒對我們有所要求，但他們用身教帶給我很大的影響，尤其是母親的好修養讓我深感佩服。從小到大，從未聽她說過親戚鄰居的閒話，沒有人願意做的事更是挑起來做。他們教導晚輩要實際做人、要善待他人、以及盡自己所能去幫助有需要的人。所以我的診所開業後，像是市場賣菜的長者沒錢看病，或窮苦人家帶孩子來看診，我一律不收費，櫃子裡有一大本記帳本，從來沒有去主動收這些帳。從未想過要獲得什麼名聲，只是父母親潛移默化的影響，讓我覺得這麼做理所當然。

五、家族共同歷經的歷史

在外人眼中，平鎮山仔頂陳家風光又有名望，但其實歷經過幾次大起大落。當時從大陸來到臺灣，因為先祖有舉人的名號，可說是有錢又有聲望。之後曾有段時間，有位叔叔從事放款生意，因為過度信任別人，錢莊遭人惡意捲款潛逃。為了還債，父親拿著列有數百家債主的名單，一一去拜託對方可以延後還款，家族更將能變現的全都拿去還債，可說是山窮水盡，後來由叔父陳星祥靠著擔任醫師一點一滴累積，終於幫忙將債務全數還清，才將家族再撐起來，直到昭和16年（1941）創建德星醫院，家族才再興盛起來。

但在幾十年後，家族又經歷結束德星醫院、以及退出東洋藥廠經營權的考驗。到我們這一代，大家努力在各自領域出人頭地、再次擦亮陳家門楣，算是沒讓先祖蒙塵。這樣的起伏可謂大起大落，都是家族共同歷經的歷史。

桃園平鎮是我們老家所在地，陳家第十六世「祥」字輩都在這裡出生，這裡就是大家的家。父親在平鎮擔任過三屆鄉長，對地方的付出與情感不用贅述，而叔父們雖然長年居住日本與美國，過去住的房子因為用不上就賣了，但是堅持不賣祖墳，從來不曾忘本。

平鎮更是我從小生長的地方，除了到臺北求學的那些年，我幾乎都生活在這裡，開業後每天看診二、三百人，結識的鄉親更是無數。印象所及，平鎮過去原



圖7、圖8：一張張老照片還原陳家的歷史。

本是縣內最沒發展的地方，直到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在此建立，再加上地方政府的各項政策，讓這個區域獲得良好建設並帶動地方繁榮，這些都是在地人能明顯感受到的進步與改變。生於斯、長於斯，這個地方就是我一生最親近與最愛的家鄉。

六、不忘本 守護陳家的根

擁有超過170年歷史的平鎮陳家老屋，堂號「德星堂」，是在地人口中醫師的搖籃。由於風水地理條件優越，早年就有預言說此地會出能人，而陳家後代也爭氣，在這裏孕育出了30多位醫師及多位博士、名人。雖然現在大多移居海外，大部分在日本及美國，但是我們的家族凝聚力依然很強，互相扶持協助，這是陳家的傳統。

我認為陳家老屋的確是寶地，留下的不僅僅是保存良好的磚瓦，更是一些美好的故事與世代傳承。「德星堂」的存在提醒後代子孫，要延續過去先祖濟弱扶貧與勤儉打拼的客家精神，並且代代傳承，這個才是最為珍貴的。

我個人因為住得近，得以為保存陳家老宅盡一份心力，這裡有我所有的成長記憶，一草一木都無比熟悉。每每思及這個養育我、栽培我、給我無盡養分的大家族，心中更是無限感動與感激。望著大宅院，一磚一瓦、一草一木，我盡心守護，因為這是我們一輩子的家，是陳家永遠的根。



龜山曹家洋樓共有人—— 曹青志訪談錄

訪談人：魏苑玲*

訪談日期：2021年5月12日

記錄整理：魏苑玲 攝影：陳培峯

現為曹家洋樓共有人的曹青志，生於日治時期昭和12年（1937），是龜山曹家洋樓興建人曹丁波（1885-1969）之孫。商科背景、自修法律的他，於渣打銀行（前身為新竹商業銀行）法務室等部門任職34年退休。年少時期曾參與黨外運動，擔任聯合報記者時曾採訪八德滅門血案，無畏強權，崇尚民主自由，見證臺灣走向民主，其一生也誠如臺灣追求民主自由之路的歷史縮影。



圖2：走過近百年歲月的曹家洋樓雖然已斑駁褪色，但仍可想見這座巴洛克風格的「白宮」昔日的輝煌。

* 沈氏藝術印刷公司特約記者

一、唐山到龜山

曹家的歷史可追溯至河北省譙縣（鄰近安徽省曹縣），曹家先祖由此逐漸南遷至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開臺祖曹光秀在嘉慶24年（1819）來到淡水的三芝地區，後來輾轉到龜山定居。

曹光秀之子曹接萬在20多歲時受僱於桃園菸草製造所，之後獨立經營菸草生意。甲午年間（1894）中日戰爭爆發，海上交易杜絕，於是物價上漲，曹接萬靠著煙草存貨獲利，然而不幸離開得早，在42歲過世後，其長子也就是我的祖父曹丁波，與其胞弟曹田塗接手經營煙草事業，並兼營雜貨店。

二、曹順和號的記憶

曹丁波與曹田塗兄弟經營菸草生意兼賣雜貨，並以「曹順和」為商號，將原址改建為洋樓，後來菸草收歸公賣，改專營米、布匹等生活雜貨買賣，進行企業化管理，請員工顧店，家裡也會有人幫忙，而祖父自己記帳。

因為洋樓氣派華麗，除了借貸、募款多，自然也引來宵小覬覦。有次雜貨店的布匹遭竊賊偷盜，但是在小偷落網後找到贓物，警察為了確認所有者，要祖父說出布匹的尺寸以茲證明，當時的雜貨店沒有盤點習慣，一般會答不上來，但祖父經營的雜貨店已企業化管理，養成每十天盤點一次以控制成本的習慣，可以準確回答出尺寸，並順利取回布匹。

我在洋樓的二樓出生，這一生絕大多數的時光都在這裡度過，現在也住在洋樓後面的街上。因為生於大地主之家，生活優渥，度過很快樂的童年時光，高中畢業後到農會工作期間曾參與黨外運動，也曾在聯合報擔任記者6年，當時隨著臺灣民主運動領袖黃信介到全省各地替黨外選舉人助選，多次遭國民黨以莫須有的罪名追捕，所幸得以化險為夷。回顧一生，童年時快樂，成年較辛苦，在銀行服務了34年，平安退休。

曹家洋樓是三棟三層樓連接在一起的洋房建築，共有三個門牌號碼，分別由祖父曹丁波、叔公曹田塗兩家共三代居住，我們所屬的曹丁波一脈居住在最外面這一棟，中間是兩家共有，曹田塗一家住在最裡面一棟。我的父親曹培昌、母親曹尤梅及我們七個兄弟姊妹就住在第一棟的二樓，直到高中畢業大家各自成家立業為止。

成長的過程中，我們兩家人三代一起生活在洋樓，是個標準的大家族，堂兄



圖3、圖4：珍貴的家族人物照片。

弟姊妹間往來密切，可以說是一起玩到大。印象中最多達60人同住，還因為餐桌坐不下，連吃飯都要分批。

三、家族成員負笈日本成就不凡

祖父曹丁波天資聰慧，善於經商，只利用短短的24年聚集財力購地建房，擁有土地遍及北臺灣，爾後靠收租維持家業。雖生於傳統保守的時代，但思想很先進，先後將六個子女送往日本留學，在當時的社會是相當不可思議的舉措。

大伯父曹欽源，在日本就讀東京帝國大學文學系，因成績優異，畢業後留在學校當教授，光復以後回臺，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聘請他當教授，教授日語。他的大兒子曹亮吉也相當優秀，留學美國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回臺後也在臺大當教授，兼任聯考會總幹事。女兒都嫁給名人，比如女婿林榮耀是傑出醫學學者，曾與老教授董大成共同研究以「雞母珠」成功治療乳癌而聞名。

二伯父曹鎮海更是大有成就，畢業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系，出任滿洲國奉天省警視廳保安局長，在那個時代，臺灣人出身背景能夠擔任此職務可說是相當難得。他曾兩度回臺，印象中有次回臺享高規格禮遇，返回桃園龜山老家時，桃園火車站前鋪紅地毯迎接他，在臺期間政府也派憲兵隊嚴密保護他的安全，轟動一時。二戰後滿洲國解散，他到日本生活，和後來擔任首相的鳩山曾是同事，但在40多歲因肝病去世，不然我相信戰後他在日本內閣應該大有可為。他有一個兒子在從滿洲國到日本的過程中離世，另一個後來留在日本並入籍。

父親曹培昌是祖父的三子，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系，曾任龜山庄役場助役（相當於今日鄉公所主任秘書），光復後組織治安大隊維持鄉內治安，後來從商把我們兄弟姊妹七人養大，建立良好的家庭。

祖父的四子曹坤地，於滿洲國求學，回臺任職臺大醫學院事務主任；五子曹成金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系，是黨外人士，當選過兩屆龜山鄉長，並競選過桃園縣長；六子曹澤隆也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系，曾任臺大醫院營養部主任，在臺灣住一段時間後移居美國。

四、曹家洋樓的興建

由於祖父篤信佛教，會到全省廟宇拜拜，基於對洋樓建築的高度興趣，所以也會利用拜拜的機會到處觀摩。一開始他看到的洋房多是兩層樓，且都是鋪木質

地板，他認為這樣不僅不夠華麗，也不耐用。他一直到看到以鋼筋水泥建成的臺灣總督官邸（今臺北賓館）三層樓洋樓建築時，大為欣喜，他覺得正是理想中洋樓的樣貌，於是憑著記憶畫下洋樓的樣子，提供給日本技師繪製成建築用圖，在昭和2年（1927）建造。

洋樓建坪90坪，三層樓共270坪，有占地百坪的後花園，建材均來自大陸，結構則以鋼筋混凝土打造，主體是巴洛克建築風格，有閣樓、廊柱，以陽臺環繞四週，外觀貼上白色磁磚，所以又有白宮之封號，建築時間長達數年之久，建造費用兩萬日圓，以當時物價一碗麵約五分錢來說，算是一筆鉅款。矗立在龜山區萬壽路邊的曹家洋樓可謂鶴立雞群，將周邊環境盡收眼底，是北臺灣當時除了臺灣總督官邸、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今國立臺灣博物館）外，稀有的鋼筋混凝土建築。

五、父母的教育觀與成長背景

曹家的家風就是要樂於行善，做事要有道德勇氣，而且頗具自由思想，對唸書沒特別要求，都是任由大家自由發展。儘管如此，很多親戚都相當優秀，大部分可以讀醫科，但因為大伯父、二伯父看了醫學院解剖屍體後，怕到吃不下飯而放棄學醫，所以曹家雖不少人有高學歷，卻沒有人從醫，多是從事研究、教育、公職等。

我出生時洋樓已經完成，兩大家子都住在一起，做生意也合在一起，往來十分密切，印象最深刻的是祖父曹丁波行善事蹟。曹家洋樓在當時相當醒目，雄厚的財力更是當地人人皆知，各界如有需求有都會想到來找曹家幫忙。祖父本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每年都捐白米千斤給公家機關當做救助金，對臨時有難者也來者不拒，予以救濟，甚至明知道是有意誑騙者，祖父也一視同仁，大家還給他一個「憨波」的綽號。但祖父曾說讓他們騙一次沒關係，以後就不敢再來了。

父親赴日學成歸國後於公賣局任職，母親畢業於日治時代的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今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是當時極富盛名的女子中學，在國小當教師時與父親相識，兩人自由戀愛結婚。由於民風保守，母親也出生於桃園望族，嫁進曹家以後便辭去教職，當起全職家庭主婦，要幫忙養雞養豬。由於伯父們的家庭都在國外，尚未成家的叔叔們也都在海外就學或服役，媽媽是留在臺灣唯一的媳婦，照顧大家庭、服侍公婆的責任落在她身上，儘管很辛苦卻沒有怨言，後來還當選模範母親。

父親雖然是早稻田大學畢業，曾是兩個商家的董事長，但在戰後經商失敗，我們的生活頓失依靠。父親改在家裡做加工，因為沒本錢，母親和人合夥在家前面的市場賣菜，幾個兄弟姐妹也很辛苦的撐著。那時我才初中，每天跟父親去池塘釣魚，將釣回來的魚養在家後面的水池，就連寒冷的冬天也得下水撈魚，賣到想吃的人家。幾個兄弟在困苦中成長，所以大家都想快點出社會，於是放棄念大學。

隨著兄弟們陸續成家立業，經商成功，弟弟開的公司轉讓給外國機構賺很多錢，家裡經濟好轉。父親也去糧食局當公務員，當時的臺灣省糧管署署長李連春是他前上司，雖有意提拔，但父親因為沒有國民黨黨籍，不能任機關首長，所以沒做成處長。

父親承襲了祖父曹丁波現代化的思想，從小灌輸我們兄弟姐妹自由、法治、互相尊重的觀念，在這樣的家庭氛圍下，我們都相當崇尚民主，也因此後來參加民主運動。

六、歷經動盪的年代

龜山是滋養我的家鄉，一生都守在此，因為參加黨外運動受到監控長達十年，怕連累別人所以不敢遷戶籍，每個月桃園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都會找我講話。當兵時我在特種部隊海龍蛙兵服役，受兩棲蛙人訓練，退伍後限制七年不能出國。在我書裡所寫的八二三砲戰、八德滅門血案、東山島等事蹟都是事實，自己更曾在八二三砲戰受傷，也曾到馬祖當蛙兵突擊過大陸兩次，因為書中記錄從軍經歷，不宜出版。

我高中時去民主運動人士高玉樹競選辦事處當義工，也在那時認識了臺灣民主運動領袖黃信介，我們組團到全省各地做宣傳。黃信介是個說話很有趣的人，他可以講歷史、講三國志，一旦開始就會滔滔不絕，旁人很難插上話。他曾說：「講話要讓人聽得懂就要本土化。」有次到嘉義噴水池演說時突然爆出：「民社黨是國民黨插在廁所裡的一朵花。」隔天就見報了，他說只是突然想到的比喻，想表示「雖然是陪襯的花，但是插錯地方，插到廁所裡的意思」。

高中畢業後我在農會服務六年，前三年是普通職員，後三年當過幾個部門的主管。農會任職期間我和地方關係很深，有次被國民黨檢舉農會逃漏稅罰款五百萬，當時五百萬非常大，農會沒有錢請律師，只有我懂些法律，所以我自己出面打官司，打到省政府去最後勝訴，免罰罰金，這是對龜山最大的貢獻。爾後因遇

到太多官司，於是自修參加律師和司法官高考資格鑑定考及格，但高考三次都落榜，於是放棄成為律師，改到銀行上班擔任法務室主任，後來調銀行經理。

曹家是龜山地區傳承已久的大家族，家風是一直是傾向自由，所以家族成員都嚮往民主。那個時候還年輕，只想當英雄，也不怕坐牢，多次差點因被誣陷為匪諜、流氓、逃兵等罪嫌被捕，但也屢屢獲得幫助脫險。

我在聯合報當記者期間，曾採訪過八德滅門血案、金門八二三砲戰。當時才20多歲的我可說初生之犢不畏虎，不曉得利害關係，第一個趕到血案現場，因為留下指紋、鞋印被當做嫌犯，警備司令部幾個月過去案情沒有進展，想把我當兇手。後來經查有軍方的雨衣、雨鞋丟在井裡面，後來因為抓到穆萬森等代罪羔羊，我才擺脫嫌疑，倖免於難。

七、家族與地方的連結

曹家與龜山淵源很深，除了廟宇，還參與如龜山合作社、龜山農會的創立，像是很有名的三級古蹟廟嶺頂壽山巖觀音寺（建於乾隆7年，1742）便是祖父曹丁波在大正4年（1915）修建的，此工程也奠定寺廟今貌。

而洋樓更是見證臺灣民主發展史。白色洋樓面對虎頭山，登至三樓便可將周邊景致一覽無遺。民國40年（1951）6月間，軍方在虎頭山實施陸空聯合演習，選擇在曹家洋樓三樓設立臨時指揮所，邀請當時的總統蔣介石來親自驗收成果，因此檢查的憲兵數十人將家裡一樓到三樓澈底清潔一個多月，但後來因為下大雨而取消行程，若當時成行，洋樓勢必會在龜山人記憶中更加重要。洋樓後來也成為北臺灣的民主聖地，當時民主運動人士雷震和高玉樹聯合組黨，沒人敢借他們場所活動，曹家便提供洋樓讓他們在三樓聚會，黨外知名人士都在此聚集。

曹家這棟三層樓高的古式洋樓不僅在建築上獨霸一方，曹家跨越清朝、日治時代、國民政府時代，改建成洋樓後屹立近百年，如今老舊凋零，但雄偉華麗的巴洛克建築風格依舊完整存在，訴說著曹家昔日興盛與龜山的發展。

八、對龜山與洋樓發展的期許

小時候家前面就是大馬路，洋樓蓋好後旁邊都還是稻草屋平房，後來街區發展才逐漸改為磚造，商家沿著縱貫路發展。後來後街發展起來，有市場、市集、停車場，洋樓前的大馬路逐漸沒落，只剩川流不息的車輛呼嘯而過。

根據都市計畫，龜山原可以發展高樓大廈，但後來被指定為都市計畫新市鎮的示範鄉鎮，受限制而建不了高樓大廈。加上龜山因為一邊靠山，一邊是南崁溪，腹地不大，受環境限制要改變沒那麼容易，要挖山洞也不容易，所以後來捷運只到迴龍，機場捷運也繞到林口上面，龜山發展可以說是停滯了。

曹家早年雖在龜山地區興盛一時，但如今曹家人散居全臺各地，有的甚至在海外，而且大多是基層公務員，並非經商發大財，所以要返鄉幫助龜山發展較難，現在可以說對龜山已經沒有影響力，只能靠這棟洋樓以及留下文字，向後人訴說龜山的過往。

我現在住在洋樓後面的房子，會不時路過回來看看。這邊因為年代久遠，不能裝潢、不能住人，現在交給桃園回龜山陣線（簡稱「回龜線」）保全、維護，不然房子沒有人管理會壞掉。回龜線一開始接手也沒經費修，光是修三樓估計就要一百萬元，本來可以向政府申請120萬元補助經費，需要房子的所有權人蓋章，但洋樓所有權分屬一百多人，大家散居各地，無法拿到補助經費，難以維修。

我跟曹家洋樓緣分深，終生在此度過。以前在聯合報副刊寫的文章沒有蒐集起來，後來為了保留曹家記憶，努力寫下文字，第一本書是76歲寫的，80歲時完成第二本，預計最後一本會在90歲完成，算是我能給洋樓最大的回饋。



建立武威單姓村的觀音廖家—— 廖水榮訪談錄

訪談人：魏苑玲*

訪談日期：2021年4月23日

記錄整理：魏苑玲 攝影：陳培峯

在桃園市觀音區土生土長的廖水榮，生於民國44年（1955），是觀音廖氏家族開臺祖廖世崇渡臺後的第八代族人（運字輩），現為家族四大房後裔中的大房管理人。民國109年（2020）從南亞塑膠公司退休後，擔任社區志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同時擔任觀音區農會代表以及桃園市張廖簡宗親會常務理事。60多年來，見證家族與地方的共同成長。



圖2：廖家祠堂為典型客家傳統民居中的磚砌構造，外型樸實，清新脫俗。

* 沈氏藝術印刷公司特約記者

一、張廖簡本一家

追溯廖氏家族的遷居史，廖得姓甚早，可溯及周代的伯廖，原來居住在黃河流域，是中原地區重要的家族，隨著裔孫的數度遷徙，宗親遍布天下。提到廖這個家族姓氏，就不能不說說「張廖簡」這個宗親會。

張廖簡的宗親關係有著複雜的歷史淵源，據代代流傳的故事，在元朝時，原籍雲霄西林和尚塘的張原仔公到漳州從軍，離開軍營後投宿於早寨的富人廖三元公家中，因為廖家沒有兒子傳香火，於是招贅張原仔公為獨生女的夫婿。張原仔公入贅後便改姓廖，掌管廖家產業，所生下的子女也都姓廖。廖姓富人雖然覺得張原仔對廖家很誠懇，但是還是擔心有朝一日張原仔公會背棄廖家改回張姓，所以兩人立據協議：雖在世姓廖，死後入神主牌姓氏可改為張姓，以表廖張兩姓之根源，所以之後有「死張活廖」之說，這就是張廖同源的由來。

而張廖簡三姓聯宗的故事，則是根據「廖氏源流」所述。相傳廖崇德生了三子，長子蘭芝是唐朝進士，繼承武威郡祀；次子蘭楷，繼承清河郡公；三子蘭德，繼承太原郡祀。蘭芝生了三子，其中三子光景的夫人張氏生的三個兒子，因為被奸臣汙蔑要「謀反篡位」於是逃難，子孫都埋名隱居，並分別居住在三個郡，有的維持本姓廖，有的改姓簡，有的延用母姓張，於是張廖簡三姓聯宗由此開始。廖姓渡臺始於廖世崇公，他聽說台灣土壤肥沃，適合耕種、謀生又容易，於是下定決心渡臺開創事業。

二、在觀音站穩腳步

乾隆19年（1754），開臺始祖世崇公與祖婆張氏從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來臺辛苦開墾，在苗栗縣竹南鎮的中港溪口登陸。乾隆25年（1760）世崇公逝世，葬於中港大埔公墓，因為家族當時來臺僅六年，根基尚不穩，於是乾隆26年（1761）我們的祖婆張氏帶了她的四個兒子——長子國祥公、二子國禎公、三子國茂公、四子國旺公沿著海岸舉家北上，另尋棲身之所。一開始投靠今日桃園市大潭里潭尾一帶的彭姓家族，彭家在大陸惠州和我們廖家祖先是鄰居，但當時彭家所在的地區已開發近飽和，沒有剩餘的土地可以開墾，於是建議祖婆到對面的荒地，也就是現在的大潭南邊武威里塘背一帶，祖婆到了該地也認為這是心中理想的福地，於是家族在此落地生根，累積積蓄不斷購地置產，如今在觀音定居超過260年，成為觀音地區最大的姓氏家族。

除了來臺祖渡臺、遷徙的故事，家族中各房也流傳著許多小故事。一開始來臺祖帶四個兒子不斷拓荒，其中二兒子國禎公當時年輕氣盛，和人有了糾紛起衝突，於是跑到龍潭發展，輾轉過了幾代後，子孫便定居關西至今，另有一說是他到竹東開墾到此定居下來。二房雖然是四大房中唯一不在觀音定居的一脈，但每年到了祭祀時都還是會回到觀音參與家族祭祀活動，從不缺席。另外，三房一脈的娶的老婆最多，而大房人丁最旺盛，光是派下員就有約700人，占全家族近半；二房則是人口最少，各房彼此開玩笑說那叫「精兵政策」。

三、務農之家

在成長過程中，我與父母、兄姊和妹妹六人同住，哥哥在高中時期赴新竹就學，現在定居中壢，姊姊與妹妹分別嫁到楊梅與平鎮。我畢業於桃園農工，當兵之前從未離開家鄉。

家族四代務農，一直到父親年紀大了才休耕。小時候家裡貧窮，自國中起我就跟著人家插秧、割稻、除草，賺取學費，寒暑假幾乎都在田裡幫忙，父親除了家裡的農事，還會去打零工增加家庭收入。家族普遍的價值觀是勤儉持家，不能遊手好閒，大家都過著勤儉、勞動的生活。民國66年（1977）我自軍中退伍，當時臺灣農業式微，工業崛起，隨著中壢、平鎮地區等地工業區快速發展，觀音也開始有工廠進駐，地方上的年輕人紛紛放下田裡的工作，到工廠去上班，也有很多年輕人到外地發展，我也是在那時候到臺塑的工廠上班。

觀音地區有大半的田只剩下老人家繼續耕種，後來慢慢變成半休耕狀態。直到我在民國109年（2020）滿65歲退休之後，才重新下田，不過較為吃重的打田、種稻工作，還是需要僱用幫手代勞，我只負責看水、施肥、割草，做些比較簡單、不需要太多勞力的工作，不只可以種些菜自己吃，也當做活動筋骨。另外我現在也在村裡當環保志工，參與社區活動，回饋社會。

四、家族回憶與地方記憶

父母親一輩成長於動盪的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1942-1945），當時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的志願兵赴南洋作戰，不少人為了避開戰禍，飄洋過海到海外去謀生，家族當時很多人去了日本，父親在19歲那年也到日本去了，一直待到29歲才回臺灣結婚。

小時候村里的宗親之間往來密切，大家都會互相照應，說起令我印象最深

刻的家族事件，就要屬遷祖墳了。來臺祖世崇公的墳墓原本在竹南大埔公墓，在那之前每年清明節宗親們會在大埔公墓舉辦盛大的祭祖儀式，但是民國94年（2005）苗栗縣政府來文表示，大埔公墓地被劃定為竹南工業區預定地，所有墳墓都必須遷移。當時的管理人廖文君宗長召集四大房監察人開會協商，決定將祖墳遷到祖塔，於是將有200多年歷史的祖墳移到觀音的祖塔裡，工程相當浩大，令家族的成員印象深刻。

五、家祠的興建與修繕

因為家族禁止子孫賣家鄉土地，所以自從家族進入武威地區拓墾完成後，土地一直在家族名下，加上客家宗族不准子孫個別祭祀祖先，必須在「公廳」（家祠）共同祭拜，長久下來家族與地方有極深連結，形成獨特的單姓村落。

「廖氏家祠」坐落於觀音區武威里的中心位置，位於觀音區台15線旁，後有大片竹園，前有池塘美景，祠堂最早於同治13年（1874）建立，早期為茅草屋形式。現在的廖氏老屋建築則是日治時期興建的傳統民居，約建於大正年間（1915-1920），民國77年（1988）因久經歲月風吹日曬，舊陋難堪，便由四大房管理人召集宗親大會商議修建，全體宗親出錢出力重建。現在的祠堂是民國79年（1990）修建完成，坐東朝西，格局為單進左右各有內外護龍，結構為磚木構造，採卵石牆基，磚砌牆身，以洗石子做工裝飾窗檉、窗櫺、牆柱，為典型客家傳統民居中的磚砌構造，外型樸實，清新脫俗。

六、代代相傳的祭祀觀念

廖氏家族人丁旺盛，在臺傳承至今，根據族譜有世、國、泰、民、安、逢、景、運、文、經、武、緯、振、家、聲等15字做為輩序，如今到傳承到第12輩，光是派下員（祭祀公業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人）就有近1,600人，總人數約有2萬多人，現居全臺各地及海外各處。

廖氏自開臺祖渡臺後，為表示尊宗敬祖，對於祭祀的觀念是代代相傳、根深柢固，諄諄教誨後代子孫要飲水思源。早在乾隆年間就置產設立祭祀公業，陸續建有祠堂、祖塔、蒸嘗等祭祀組織，由各房推選管理人一人、共四人輪流操辦祭祀業務。一直以來，祭祀是廖氏宗族極為看重的事務，每逢正月十五、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秋祭（農曆十月十五）家族成員必定會聚在一起。每次祭祀活動都會舉行殺豬儀式，一般節日由各房輪流殺一頭豬，清明節則是年度最

大祭典，會在大公那邊舉辦，屆時四房加上大公會各獻上一頭豬，共計殺五頭豬，並且會請一些道士來祭拜，族人們從頭到尾按著道士的程序，聽從指令跪拜，儀式以殺豬做為結尾，場面相當盛大，可說是觀音地方年度盛事。

祭祀活動盛大，所費不貲，主要資金來自於土地收入。廖氏家族在觀音擁有約30甲土地，絕大多數土地租金收入都用在家族祭祀，除了像是豬等祭祀用品、活動的經費，平常也聘請一位香公做祠堂中如燒香、打掃、倒茶、祭拜等每日例行維護工作，深具崇功報德之意義。

七、勤奮家風培育眾多人才

廖家子孫凝聚力強，從小我們就被教誨不能遊手好閒，不可好逸惡勞，如今我們也總是教育下一代「能做得到的盡量做」，灌輸年輕人勤勞節儉的概念。此外，儘管成長過程較為刻苦，沒有錢可以讀書，但教育一直是家族相當重視的一環，宗親間會互相照顧，讓資質好的小孩可以盡情發揮天份。宗族大公土地的租金收入，不但可做為家族祭祀之用，也可照顧宗親裡稍微弱勢的家庭，只要會讀書，一定給他讀，我也都跟小孩說，只要能讀盡量讀，借錢都沒關係！光是我這輩的第八輩（運字輩），就有一些親友到巴西、美國等海外地區留學，每房都孕育出不同領域的人才。

廖家子孫多秉承祖先遺訓，重視教育，勤奮圖強，因此歷代在士、農、工、商各方面都有傑出成就。清代有三房的廖相安，致力於地方慈善事業，創立義倉會，於災患之時協助政府賑災，獎勵清寒學子求學；廖逢威醫術高超，在日



圖3：「廖氏家祠」坐落於觀音區武威里的中心位置，位於觀音區台15線旁，後有大片竹園，前有池塘美景。



圖4：廖家祭祀公業理事長廖運祥宗長（右四）、廖水榮（左二）與廖氏家族成員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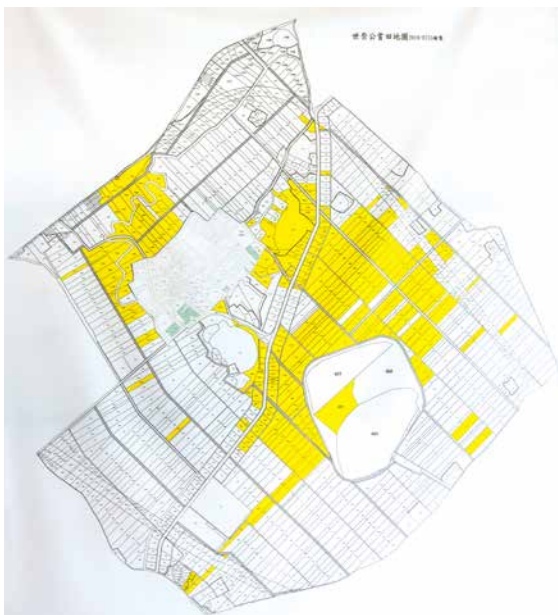


圖5：標記為黃色的部分都是廖氏家族的土地，家族在觀音擁有約三十甲土地，絕大多數的土地租金收入都用做家族祭祀之用。

治時期曾擔任區長，在職時籌設學校、開闢道路、扶困濟貧；大房的廖德景年輕時投身教育，後來轉而經商，民國35年（1946）起陸續獲選為觀音鄉民代表會主席，第三、四屆觀音鄉長，對推廣地方教育與建設，建樹良多；廖運清服務於日本企業、臺灣公家機關，民國62年（1973）當選觀音鄉長，努力推動地方繁榮；近年來最值得稱道的廖運範是第三大房孫裔，長庚醫院肝膽權威，享譽杏林，更在民國89年（2000）榮膺中央研究院第23屆院士；廖運璿於民國73年（1984）擔任觀音鄉民代表會主席，民國92年（2003）受聘為臺灣省政府顧問，民國100年

（2011）擔任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監察人至今。廖家歷代人才輩出，不僅是廖氏子孫的殊榮，更是觀音人的榮耀。

廖家在觀音是大家族，定居在此便有三大房的子孫，所以小時候念書同班同學幾乎都姓廖，雖然彼此之間是親戚，但我們向來秉持低調的家風，不仗著人多勢眾，所以在地方上並不突出，如果要說家族和觀音地方上有比較大影響力之處，可能就是選舉吧！民國60年（1971）家族中有人出任觀音鄉長，也觸發我想要參與社會公益、服務民衆的念頭。有時候我們家族會有人參選，若是沒有同姓者出來參選，其他候選人也會委託我們幫忙選舉，畢竟有人數上的優勢，所以只要遇到選舉，總是可以看到廖氏家族在地方的凝聚力。

八、觀音的變化與對地方的展望

記得小時候有些親戚特別富裕，在日治時期便擁有大宅院，裡面有大水井、具防禦功能的槍砲口、厚重的大木門、土圍牆，還有可通往四面八方的祕密通道，在當時是相當華麗的建築。不過隨著年代久遠，大宅院樓房倒塌變成廢墟，因為往往是多人持分土地，很多問題無法解決，為了鄉村、住宅的改造，桃園市

政府將此納入農村社區重劃辦理，重劃之後可改變地目，終於帶動社區發展。

對我們這一代來說，經歷觀音最大的轉變就是工業化。觀音因為新增很多工廠，人口大幅增加，地方繁榮腳步加快，土地漲價，工業發展帶給觀音人欣欣向榮的感覺。然而，隨著中央政府在民國90年（2001）起全面實施週休二日政策，希望帶動臺灣觀光休閒產業，觀音區也配合政府政策，以發展蓮園投入觀光休閒產業，在當時桃園縣長呂秀蓮的推動下，觀音、新屋成功突顯工業區之外的新形象，發展休閒產業，而有「南白河、北觀音」之稱。

後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有規劃經費整合蓮園，但由於地方上相關人員沒有共識，無法配合整合，所以關於地方資源整合還需要宣導。例如觀音燈塔，其實可像鵝鑾鼻一樣帶動周邊發展，那邊有大片國有地，如果可以整合，相信可推動類似臺東池上伯朗大道、關山環鎮自行車道這樣的產業鏈。未來希望藉由家族的力量，推動地方整合，帶動觀音的全方位發展。

目前觀音區同時還面臨藻礁生存、風力發電破壞生態平衡的問題，我們家族原則上反對風力發電廠、桃科工業區對地方產生的威脅，還需要觀察與協調，達到共識。

由於家族的工業土地頗多，未來需要凝聚家族土地帶動地方發展。觀音區目前受北風影響，將工業區的污染帶到農田種植區，導致農作物產量不高，需要與政府協商，找到如何再把生產量帶動起來的方法，希望政府可以解決空污問題。我們也思考是否可將沿海部分土地改為一般農業用地，建議政府重新規劃一個範圍約一百公尺（範圍可進一步評估）的緩衝區，將工業與農業用土地區分開來，不僅可以提升產農業產量，也可同時發展加工廠等輕工業，不至影響都市的工業發展，對政府、百姓來說是雙贏。



大事記

本大事記依據桃園市政府之「市府新聞」編撰而成，以資未來編纂史料參考之用。內容如有錯誤、不足之處，祈請各界來函指正，以期紀錄更臻完善。

110年3月

- 3/4 桃園市推動「與書本的短程旅行－桃園市漂書運動」計畫，設立75個漂書站點，藉由漂書運動的起跑，為桃園捎來更多文化氣息，也為市民帶來更多生活中的驚喜。
- 3/5 為讓桃園市民能更深入感受眷村歷史，市府文化局舉辦「四麵店－片刻人生製造所」桃園眷村故事沉浸式體驗活動，讓市民了解更多城市故事，體驗眷村文化。
- 3/13 桃源國際藝術獎，與（臺北美術獎、高雄獎並列為臺灣3大當代藝術創作競賽），於本日舉辦頒獎典禮，成功促成台灣體現跨國藝術面貌與國際的文化藝術交流。
- 3/17 「大溪歷史光廊道」榮獲「2020臺灣光環境獎」，以地景、建築和城市的三合一為設計主軸，透過燈光、地景、景觀營造城市氛圍，讓大溪呈現歷史建築修復之後的魅力和風采，成為大溪老城區建設的重要里程碑。
- 3/19 「藝情時代－2021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盛大開展，邀請百位藝術家帶來多元藝術饗宴，匯聚桃園在地老中青三代藝術家豐沛的創作能量，透過各類展覽活動增加累積藝文人口並形成良性循環，將桃園打造為新的文化綠洲。

110年4月

- 4/4 南崁兒童藝術村肩負古蹟及歷史建築活化的目標，透過不同藝術類型的媒介引導，打開孩子視野，讓歷史場域成為親子藝術的夢想實現基地，營運2周年館慶活動特別規劃兒童節系列活動，讓大小朋友一起同樂。
- 4/13 大溪煤礦產業記憶採掘特展開幕，藉由文字及影像呈現大溪煤礦120週年的產業記憶，其中第一手展品文物及老照片，大多由在地居民提供，展期自即日起至8月31日止，提供市民一同「入坑」瞭解煤礦開發歷史，也讓礦工們為臺灣經濟發展貢獻的血淚故事，能夠藉由影像傳承至下一代。
- 4/17 「藝創未來－2021美術館兒童藝術教育國際論壇」開幕，透過國內外學者專家的對話與討論，為兒童藝術教育提供前瞻性的思考與實踐，激發孩子們更大的藝術潛能，創新美術教育思維。
- 4/23 「2021桃園鍾肇政文學獎」邁入第七屆，即日起向各界踴躍徵稿，以創作傳承鍾老愛鄉愛土的精神，讓鍾肇政文學獎成為臺灣重要的文學獎項，傳承鍾老愛鄉愛土精神。
- 4/28 「促轉會社會對話展」壠景町開展，將過去歷史攤在陽光下檢討反思，帶領觀眾瞭解錯誤歷史的形成，透過轉型正義概念慢慢深耕，讓人民更加珍惜民主價值，堅定對民主人權的信仰，讓歷史微光被看見。

110年5月

- 5/9 2021閩南傳統藝術巡演－春美歌劇團戶外演出，以文化廟會的形態呈現，讓更多人參與並瞭解台灣的傳統文化。今年「觀音媽頭」由桃園坪位輪值，祈求為水庫注入豐沛水量，市民闔家平安、桃園建設大進步。



大事記

- 5/20 因應519全國防疫進入三級警戒，桃市府秉持分組、異地、備援三大原則，各單位啟動分組異地辦公計畫，落實人員分流分隔，減少群聚接觸，擴大防疫能量、服務市民不中斷。
- 5/24 桃園市篩檢站、病房、檢疫所持續加強整備，桃園市防疫量能再提升，確保落實「即時疫調、即時採檢、即時隔離、即時消毒、即時發布」等5大即時策略，快速因應疫情變化。
- 5/26 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彙整各項紓困措施，推出「桃園紓困10帖」，總計40項方案，協助產業度過疫情難關。
- 5/29 行政院紓困4.0方案，針對弱勢家庭生活補助，預計6月3日前每人發放4,500元，對接中央紓困政策，讓有需求的市民朋友獲得適當的津貼或補助。

110年6月

- 6/9 桃園市政府結合大數據分析遊客屬性及趨勢，推動觀光及科技防疫等政策應用，亦可用於科技防疫應用，精準有效降低群聚風險。根據網路溫度計分析政府機關Facebook綜合排行，「樂遊桃園」影響力分數為六都觀光局官方臉書排行第2名。
- 6/22 桃園市政府募集防疫物資，全國同心防疫，13企業捐贈120餘台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讓重症確診者獲得更好照顧，給醫院更大的支持。
- 6/23 桃園區公民會館完成改造，引進策展概念，打造現代風格的「藝文便利店」，透過軟硬體改造更新，提供藝術展覽、在地串聯老城導覽、營利販售、吉祥物商品、互動活動、公民租借等六大營運功能，串聯老城故事與在地文化量能。

110年7月

- 7/11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工程動工，中央地方合作打造機場城市，有效提升臺灣競爭力。
- 7/14 「桃園挺青年、五帖三讚兩心安」，總計提供超過2,350個職場見習機會、最高3萬元的穩定就業獎金及失業青年最高9萬6千元的學習津貼，協助青年朋友穩健就業。
- 7/14 桃園市政府首創「防疫旅館雲端管理系統」，讓市府在第一時間可以掌握桃園26家防疫旅館防疫情況，以及約800位員工的健康狀況，大幅提升防疫旅館管理效率。

110年8月

- 8/9 桃園市5所高中與美國緬因中央中學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備忘錄，畢業即可獲得美國與臺灣學校2張高中畢業證書，讓學生在高中階段有更多元的學習選擇，未來選擇大學更具競爭力。
- 8/10 桃園原住民人口數躍升為全國第二，升格以來市府落實多項「桃原新政」，讓市民朋友更加瞭解原住民族的文化，也回顧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對臺灣發展的貢獻。
- 8/11 桃園市政府推動多項勞工紓困方案，成效為全國最高，並逐漸開放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等各類場所，同時配合中央振興政策推出多項加碼方案，促進經濟發展。
- 8/28 桃園市長鄭文燦參訪太武新村紀念八二三砲戰「和平時報」特展，籲不分族群同心耕耘土地，邀請市民朋友在防疫安全的情況下，一同參展、逛市集，共同反思戰爭的傷痛與和平的珍貴。
- 8/30 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舊廳舍改建完成，活化為地上4層之建物，內部設有日照中心、衛生局及衛生所辦公室、大順及大昌市民活動中心及大禮堂，打造優質長照及社會福利重要新據點。



徵稿啟事

- 一、本刊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發行之刊物，以保存桃園文獻史料、研討桃園區域知識、記錄重要歷史、提供發表園地為發行宗旨。
- 二、本刊為半年刊，每年3月31日、9月30日出刊。（本刊得視編輯情形調整出刊時間）
- 三、與桃園相關之學術論著、口述歷史、田野調查、圖像文獻史料、新知介紹、書評等，皆歡迎各界人士賜稿。
- 四、本刊收稿後，將先依程序初審，通過後則正式送專業匿名審查。專題論文由2名學者專家審查，若審查意見相左，則再延請第3位審查者；其餘稿件由1名專家審查。
- 五、本刊第十三期主題：醫學與公衛史。隨時接受來稿，惟主題投稿稿件在該期出刊前4個月截止，以利編審作業。已出版或已投寄他處之稿件，請勿再投寄本刊。
- 六、非主題投稿，經審查通過之後，則依各期投稿、文稿屬性，放入適當單元依序刊登，時間不受出刊時間限制。
- 七、來稿應提供作者姓名、所屬之機關名稱與職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寫作格式請參閱撰稿格式，專題論文依序包括下列各項：
 1. 中文摘要。
 2. 正文及註釋。
 3. 徵引書目。

- 八、專題與論述之稿件，每篇字數以不超過1萬5千字為原則。其他類型之稿件，每篇約5千字上下。撰稿格式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reurl.cc/9ZDrZX>，字數或格式未符者，本刊得退回稿件，請作者修改後重新投稿。
- 九、本刊在維護學術專業與中立考量之下，為避免內容敘述造成爭議或損及相關權益，有權增減文字與圖片。
- 十、作者需自負文責，且無條件配合圖文授權書提供。文章中牽涉版權部分（如圖片或較長之引文），請自行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本刊不負版權責任。
- 十一、獲得刊登之文章，經編輯排版作業後，作者需全權負責修改確認與校稿。
- 十二、獲得刊登之文章，作者需授權本刊以紙本及網路等方式發行。作者享有其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已刊登之論文，除作者本人出版專書外，非經本刊書面同意，不得翻印或轉載。
- 十三、來稿刊出後，隨即致贈作者當期《桃園文獻》3本。
- 十四、來稿逕寄：104106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95號4樓《桃園文獻》編輯部收。亦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m1980@shen.com.tw。投稿後編輯小組將於一週內回覆，倘若未獲回覆，請致電桃園文獻編輯小組，電話：02-7709-4328#12，或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電話：03-3322592#8609。

桃園文獻

第十二期 2021.09

發行人：鄭文燦

總編輯：莊秀美

主編：洪健榮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海山學研究中心主任

編輯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李力庸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林玉茹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陳世榮 國立臺灣圖書館參考特藏組編輯

董俊仁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

劉阿榮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教授

行政編輯：魏淑真、董俊仁、朱宗乙

承製單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統籌管理：鄧慧潔

執行編輯：陳盈均

校對：張泓斌

版面設計：陳禹蓉、黃盈捷

封面設計：李俊建

印製：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網址：<http://culture.tycg.gov.tw>

地址：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電話：03-3322592

傳真：03-3316092

本刊圖片、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任意轉載、翻印。

2021年9月30日出版1,000本。

GPN：2010500302

ISSN：2414-7729



本刊響應環保，使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



